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二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四五九

宋高宗 二一

秦檜參知政事制	一
秦檜辭免參知政事不允詔	二
令韓球施行綱運詔	二
三省監印使依大觀政和條詔	三
王瓚依舊聽呂頤浩使喚詔	三
郡守在任改移須俟新官合符詔	三
取問非理科率人戶錢米官司詔	四
令孔彥舟率軍馬前來筠州掩殺李成賊馬詔	四
誠約諸郡供申窠闕不得違限及隱匿漏落詔	四
將士立功推賞先申朝廷審度詔	五
令侍從臺諫條陳時宜手詔	五
今年秋試於諸路類試詔	六

置江南東路兵馬鈐轄詔	六
大理評事差填條例詔	七
章識減二年磨勘詔	七
三省正官都錄事轉官事詔	七
令劉光世討李成詔	八
獎諭張深程唐劉子羽詔	八
罷諸路州軍免行錢詔	九
何克忠獻書補官詔	一〇
嚴止遏糴詔	一〇
犒設行在禁衛諸班直等詔	一〇
獎諭桑仲敕書	一一
辛道宗罷樞密都承旨御筆	一一
禁約官司輒截留赴行在錢物斛斗詔	一一
令張俊曉諭赦李成脇從及賞斬成級詔	一二
賑恤流民詔	一二
差官措置淮南東路鹽事詔	一三

賜張俊詔	……	一三
軍兵打草不得收刈田苗詔	……	一三
不得輒入國史日歷所詔	……	一四

全宋文卷四四六〇

宋高宗 二二

館職選人供職及一年通理四考詔	……	一五
江南東西路在官合起發上供米斛依市價出糶詔	……	一五
校定省倉見使升斛詔	……	一六
秘書省合撰樂章等並長貳分請官撰詔	……	一六
秘書省官輪季點檢太史局等詔	……	一六
秘書省官轉官詔	……	一七
秘書省書庫官楷書員額詔	……	一七
秘閣書不許本省官及諸處關借詔	……	一七
隆祐皇太后應行典禮比擬欽憲皇后故事詔	……	一八
范宗尹等乞不重服臨朝批答	……	一八
范宗尹等乞聽政允批答	……	一九

權貨務遵守茶鹽見行成法詔	一九
令福建州縣訪詢鄉村豪俠信義之人詔	一九
百司進呈條冊鈔錄送刑部詔	二〇
天申節道場不許施樂詔	二〇
中書門下兩省合送給舍文字更不分送詔	二一
禁諸軍補轉官資輒增請受詔	二一
官員去失付身止經州軍保奏詔	二一
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詔	二二
范宗尹等請御殿不允批答	二二
呂頤浩等兼淮南諸州宣撫使詔	二二
奪李成官詔	二三
范宗尹等請御正殿第二表不允批答	二三
范宗尹等請御正殿第三表允批答	二三
左藏庫許置官吏兵士詔	二四
全去失付身官員等不許委保詔	二四
有官人全去失付身者不許召保陳乞詔	二五

有官人委保去失告敕陳乞恩澤者條法詔	二五
明堂御札	二六
積粟之家出糶補官有差詔	二六
諸路死罪囚應奏讞者降等斷遣詔	二七
辨驗並存卹自金國南歸之人詔	二七
持杖劫盜等依法真決配行詔	二八

全宋文卷四四六一

宋高宗 二三

誠約州縣不得非理科率手詔	二九
令監司即時按劾侍從所薦縣令不法御筆	三〇
令張俊速將李成除滅詔	三〇
選人投下磨勘文字令關報御史臺置簿籍定詔	三一
封昭裕公制	三一
支撥米應副劉光世招降女真漢兒詔	三一
趙應之特落致仕詔	三二
令平江府埋瘞流屍詔	三二

起復明州觀察使吳玠兼陝西諸路都統制詔	三二
臣僚言田產事答詔	三三
盡鬻諸路官田詔	三四
朝奉郎以上陳乞致仕身亡許任子詔	三四
令劉光世剿殺張琪詔	三四
令張俊復渡江州駐劄詔	三五
官司申陳闕乏更不降給茶鹽鈔引詔	三五
令溫台明越州嚴禁牙人邀糴南米詔	三五
令呂頤浩等撲滅張琪詔	三六
賜劉光世玉帶等詔	三六
李元濬與外任詔	三七
州縣常平免役案吏人支重祿錢詔	三七
堂除及舉辟差遣之人條約詔	三七
諸州軍每季取索本州并屬邑借支錢物數詔	三八
去失印紙告劄保奏條約詔	三八
令范福李寶激勵所部將士掩殺賊兵詔	三八

罷四川宣撫司自行製造度牒出賣詔	三九
招安南劍州將樂縣作過百姓詔	三九
太史局奏闕人吏答詔	四〇
招安舒蘄等七州軍作過百姓詔	四〇
用省樣新斗詔	四〇
陳允亨特授承議郎詔	四一
罷論武臣濫賞御批	四一

全宋文卷四四六二

宋高宗 二四

編配京畿等路軍人百姓事詔	四二
行在廂軍禁軍一等借支綿詔	四二
諭劉光世簡練士卒以省軍資詔	四三
王俟萬格送吏部治罪詔	四三
法濟院權奉安祖宗神御詔	四四
減免湖州吉安縣人戶夏料稅賦詔	四四
措置浙西糴本事詔	四四

造蒼璧黃琮事詔	四五
張守罷參知政事制	四五
李回參知政事制	四六
復置催驅六曹房詔	四六
防江及出戰立功人推賞詔	四七
明堂禮畢給賜詔	四七
五路舉人依舊制別項考校詔	四七
秦檜辭免右僕射不允詔	四八
李回辭免參知政事不允詔	四八
諸路漕司估折帛錢申省詔	四八
程頤追贈直龍圖閣制	四九
蠲減大觀三年額外增添紬絹等續詔	五〇
差明堂五使詔	五〇
募人往河南伺金齊事及慰撫忠義之人詔	五一
江南東西路安撫大使分別兼知建康府洪州詔	五一
江西轉運司於洪州置司詔	五二

許全州遇軍期聽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節制詔	五二
令刑部郎官親詣越州取黃德等公案看詳詔	五三
文臣寄祿官分左右字詔	五三
令逐州守臣修置缺壞圩岸詔	五三
減放昭慈獻烈皇太后靈駕發引滄浸處租稅詔	五四
定審計司員額詔	五四
勦捕張琪賊馬詔	五四
令張績發遣王冠人馬討捕張琪詔	五五

全宋文卷四四六三

宋高宗 二五

令樞密院每半年遣使臣往河南省視諸陵詔	五六
起發綱運金銀計價推賞詔	五六
明堂前朝饗太廟冊文	五七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五七
明堂饗皇地祇冊文	五八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五八

放散范汝爲徒黨不得遷延詔	五九
令河南諸州互相救應詔	五九
郭偉知太平州再任制	五九
討捕曹成賊馬詔	六〇
禁福建轉運使抑勒士民出助軍錢物詔	六〇
差孟庾爲江東西湖南路宣撫制置使詔	六〇
求能還兩宮之人詔	六一
委通判檢察宗室請給詔	六二
令胡世將兼程去福建措置盜賊詔	六二
嚴禁越州殺牛詔	六三
令江東安撫司拘留取勘方承詔	六三
令兩浙轉運司改造座船詔	六三
蔡京王黼門人有才能者公舉叙擢詔	六四
諸郡守臣改移及罪罷不俟新官先次罷任詔	六四
禁諸軍擅出城斫柴詔	六五
諸處差破兵級人從請給事詔	六五

林通除龍圖閣直學士詔	六五
告諭范汝爲徒黨詔	六六
官軍殺獲范汝爲等賞格詔	六六
進奏院承受文字依限投下詔	六七
諸路屯駐軍官支給錢米事詔	六七
樞密院先因童貫陳請過指揮更不施行詔	六七
審計司闕官權差詔	六八
官吏辨驗僞造度牒賞格詔	六八

全宋文卷四四六四

宋高宗 二六

戶部印押見錢關子召人入中詔	六九
賑給越州被燒民戶事詔	六九
令葉夢得體究詣實宣州賤價收買客鹽事詔	七〇
官司條例改送敕令所立限刊定詔	七〇
結絕刑獄詔	七一
諸州鈐轄差除兵官遵守見行條格詔	七一

有勞績功賞整會疊轉授之人陳訴事詔	七一
招安江南等作過百姓詔	七二
徐康國權知臨安府措置移蹕事務詔	七二
差岑筌主管迎奉温州景靈宮等處神御詔	七三
諭孟庾韓世忠詔	七三
令楊公弼與徐康國同措置擗截行宮詔	七三
百司收管軍兵令申取朝廷指揮詔	七四
官員陳乞封贈文字事詔	七四
許人告官員入己贓罪詔	七四
淮河捕獲到銅錢斷罪條約詔	七五
以廂軍抵替糧料院審計司占破禁軍詔	七五
百辟卿士各舉所知詔	七六
令臨安府貼占嚴潔寺院充奉祖宗神御詔	七七
天章閣祖宗神御權於臨安府院奉安詔	七七
桑仲奏乞駐蹕荆南答詔	七七
關防州縣官吏容縱鄰人換易蔡京田產詔	七八

懸賞告捉宰殺耕牛詔	七八
修內司工匠添支食錢詔	七八
復置樞密都承旨詔	七九
祈雨雪詔	七九
告諭范汝爲徒黨手詔	八〇
曾任宰執侍從責降落職人依已降赦敕檢舉詔	八〇
犒設邵清所管人數詔	八〇

全宋文卷四四六五

宋高宗 二七

告捕妄言火災者詔	八一
蠲建炎三年以前積欠手詔	八一
令三省將真決贓吏舊制鏤板行下詔	八二
推恩范溫等詔	八二
鹽地分失察亭戶隱縮私煎盜賣鹽者責罰條約詔	八三
諸州供給酒錢條詔	八三
撫諭淮東州縣詔	八三

大理寺且留紹興府詔	八四
保明功賞等須勘驗虛實詔	八五
罷收糴賞格詔	八五
侍從及百司官吏逐旋起發前去臨安府詔	八六
誠約出師毋得搔擾詔	八六
文臣陳乞狀詞繫銜帶左右字詔	八七
移蹕臨安扈從軍兵詔	八七
官員陳乞狀詞劄子須聲說帶左右字詔	八八
吳玠授鎮西軍節度使制	八八
應見科催合出印榜御札	八九
令桑仲王彥釋怨詔	八九
存恤張孝純等家屬詔	九〇
斷勘乘亂作過人詔	九〇
賜薛安靖璽書	九〇
令呂頤浩尋訪徐俯手詔	九一
〔附錄〕曾統右諫議大夫制	九一

宣州太平州官修治圩田賞罰條約詔	九二
復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詔	九二
讞諸路死罪囚詔	九三
禁止行在諸軍使臣軍兵等彊占民屋詔	九三
放免租稅詔	九四
分擘人馬往廣東西界首把截曹成賊馬詔	九四
罷修造詔	九五

全宋文卷四四六六

宋高宗 二八

徐俯除右諫議大夫詔	九六
除放諸路建炎四年以前未起上供錢物糧斛詔	九六
賜張浚手書	九七
禁約官司擅行奪占舟船詔	九七
禁人至臨安府近行宮高阜詔	九七
盡數收買賀鑄家所藏圖籍詔	九八
李承造充兩浙轉運副使詔	九八

禁州縣及把隘官兵非理阻節茶鹽客販詔	九八
推賞崇德嘉興官吏手詔	九九
天章閣祖宗神御先行過錢塘江詔	九九
計市價償民材詔	九九
權貨務製造官糾頒降諸路詔	一〇〇
遣兵捕殺曹成賊馬詔	一〇〇
綦崇禮再除尚書吏部侍郎制	一〇一
諸路州軍天申節撥放僧道度牒詔	一〇一
令臨安府差人兵救護遺火民財詔	一〇一
官戶與編戶一例均敷科配詔	一〇二
置御前忠銳軍詔	一〇二
監司官不得除鄉貫係本路人詔	一〇三
內外諸軍月具籍申樞密院詔	一〇三
故臣寮之家合破宣借兵請給條約詔	一〇三
令張浚選精銳赴行在詔	一〇四
六部開便門以便赴都堂稟白職事詔	一〇四

令桑仲度勢收復陷沒諸郡詔	一〇四
温州太廟百步內居止遺火條約詔	一〇五
臨安府犯強盜等依開封府條法斷罪詔	一〇五
誠約綱運赴合屬倉分送詔	一〇五
祕書省校書事詔	一〇六
淮南通判到任賞格詔	一〇六
人戶典田產事詔	一〇七
孟庾韓世忠至荆湖措置事務從本司施行詔	一〇七

全宋文卷四四六七

宋高宗 二九

推恩湯易道等詔	一〇八
放行請給須先行檢察詔	一〇八
誠諭諸路州軍依條起發上供錢帛斛斗詔	一〇九
招誘淮東八郡人戶佃田納稅條約詔	一一〇
捉獲顧安推恩劉坦等詔	一一〇
官吏軍下使臣等不得輒指占舟船詔	一一〇

應逃亡等產去稅存之戶畫時依法倚閣檢察推割詔	一一一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一一二
賜御試考校官御批	一一三
令韶州鑄錢不得減裂詔	一一三
減景靈宮酌獻用羊詔	一一三
五品以下官等給告以纁羅代錦標詔	一一四
定左右金吾街仗司額詔	一一四
嚴禁亭戶將所煎鹽貨私與百姓交易詔	一一五
改置清酒務詔	一一五
翟汝文參知政事制	一一六
景靈宮潛火兵士額詔	一一六
禁神武諸軍等衷私借差本軍兵卒詔	一一七
德音	一一七
定江浙安撫大使司準備差遣準備差使員額詔	一一八
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事詔	一一八
和雇船戶起發浙西上供糴買錢米詔	一一九

禁宗室詐稱袒免親陳乞請受詔	一一九
禁三省樞密院人本宗有服親任軍中差遣詔	一一九
逐路差撥聽候差使員額詔	一二〇
吳國長公主所過州縣不得過有搔擾詔	一二〇
令內外侍從等各舉中原流寓士人詔	一二〇
誠諭朝臣同心體國詔	一二一
補授文學人聽參選詔	一二一
醫官填闕詔	一二二

全宋文卷四四六八

宋高宗 三〇

守臣監司按舉戍兵違法者詔	一二三
禁軍人百姓集徒衆買販私鹽詔	一二四
諸路類試進士赴殿試不及人恩例詔	一二四
出鑿引給江西茶鹽司召人算請詔	一二四
臣僚之家宣借人換給曆頭事詔	一二五
紹興府都茶場移於建康府置局詔	一二五

典賣田產事詔	一二五
臣僚乞令福建將合發上供銀委官置場收買答詔	一二六
推恩仲綜孫女詔	一二六
開啓天申節道場兩府官作休務假詔	一二六
典田宅年限詔	一二七
權貨務官吏推恩事詔	一二七
令酌量曹成賊勢措置掩殺詔	一二七
令桑仲等不得擅出兵詔	一二八
蓬嶺敗曹成獲捷撫諭將士詔	一二八
朱勝非兼侍讀召赴行在詔	一二九
結絕刑獄詔	一二九
黃子游乞許請鹽鈔客人入納米斛答詔	一二九
神武五軍漢弓箭手權添口食米詔	一三〇
董憫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詔	一三〇
左藏東西庫不得留難阻節綱運詔	一三〇
江東西糴買詔	一三一

江東西上供絲帛於建康府吉州椿管詔	……	一三一
令內外侍從等官條具省費裕國強兵息民之策手詔	……	一三一
除授權貨務都茶場等官事詔	……	一三二
百官日輪一人轉對詔	……	一三二
諭岳飛掩捕曹成事詔	……	一三三
書填空名官告事詔	……	一三三
置樞密院効士詔	……	一三四
軍兵經過州縣收支錢糧贏餘儲別庫詔	……	一三四
堂除選人任大理司直評事遷轉事詔	……	一三五
岳飛除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告	……	一三五

全宋文卷四四六九

宋高宗 三一

吏部檢會磨勘條法等報川陝宣撫處置使司照會詔	……	一三六
選人任內因賞收使事詔	……	一三六
參知政事翟汝文致仕制	……	一三七
推恩陳元助男詔	……	一三八

諸州常平主管官職事詔	一三八
逃亡死絕等產去稅存之戶畫時倚閣檢察推割詔	一三八
葉煥奏池州稅賦答詔	一三九
臺諫言事官不在輪對條具之數詔	一三九
有官人充吏職止與支破吏職請給詔	一四〇
令兩浙江淮存撫東北流寓詔	一四〇
募到海船推恩體例詔	一四〇
諸路措置出賣官田詔	一四一
諭諸路出賣公田詔	一四一
悉蠲福建諸州被兵之家田稅手詔	一四二
推恩李繼宗等詔	一四二
獎諭王絢陳升詔	一四三
靖康勤王等賞自今不許陳乞詔	一四三
諸軍統制官鈐束所部官兵不得越訴詔	一四三
臣僚賜衣帶事詔	一四四
未經審量人不得舉辟及權攝職任詔	一四四

賜陳規詔	一四四
令廣東西路存恤江北流寓士人詔	一四五
臨安府遺火止令馬步軍司及府兵救撲詔	一四五
綦崇禮除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制	一四六
綦崇禮辭免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不允詔	一四六
罷市舶司詔	一四七
諭内外指事統制官立功報國詔	一四七
不得拘占截撥虔饒州提點鑄錢司官船詔	一四八
蠲温州借撥軍糧詔	一四八
安泊賑濟臨安府被火百姓詔	一四八
諭用朱勝非之意御劄	一四九

全宋文卷四四七〇

宋高宗 三二

已授差遣人又就辟差者不得占據所授闕詔	一五〇
選人充樞密院計議編修官磨勘條例詔	一五〇
賑濟福建路詔	一五一

答侍御史江躋論海船事詔	一五一
令所在州軍依條勘給吳國長公主俸米詔	一五一
武臣俸給詔	一五二
武臣遙郡已上減俸詔	一五二
胡安國落職提舉建昌軍仙都觀詔	一五三
朱勝非辭職不允詔	一五三
令傅樞率兵討賊詔	一五三
論秦檜御筆	一五四
禁買花木珍禽詔	一五四
外任官上殿事詔	一五五
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秦檜落職制	一五五
罷修政局詔	一五五
彗星出大赦天下制	一五六
四川編配羈管等命官依條移放叙復詔	一五八
賜帛令戶部折支錢三千詔	一五八
在外積併請給不得積留行在併請詔	一五八

撫諭川陝諸路官吏軍民敕書	一五九
定諸軍諸司糧料院吏額詔	一六〇
令翰林天文局祇應學生習學比試詔	一六〇
令張杓韓應胄監督依時檢舉合檢舉人詔	一六一
批降處分作御筆行下詔	一六一
樊端彥特除遙郡刺史御筆	一六一
諸州武臣見長吏儀詔	一六二
綦崇禮除翰林學士制	一六二
御筆處分仍許繳駁詔	一六三
應副奉使之家請給詔	一六三
令張致遠督察浙西出賣官田事詔	一六三

全宋文卷四四七一

宋高宗 三三

上書人推恩免吏部審量御筆	一六五
福建市舶司移司泉州詔	一六五
大理寺選差使臣一員充監門官詔	一六六

禁將兵拖拽舟船攘奪物色詔	一六六
淮浙鹽貼納通貨錢詔	一六六
禁諸路監司等屬官元額之外輒行奏辟詔	一六七
常平司歲舉京官員數令憲漕二司分舉詔	一六七
管軍臣僚等許入行宮北門詔	一六七
見任及出使并前任宰臣執政官到闕報御藥院聞奏詔	一六八
禁官司及奉使官輒指差大理寺使臣公吏詔	一六八
王庶落職詔	一六八
統領軍馬官不得陵犯知通縣令詔	一六九
徐俯賜進士出身御批	一六九
臣僚不得再任詔	一六九
令孫逸等催納江西上供糧斛詔	一七〇
知縣等闕官補填條例詔	一七〇
待闕官權攝州縣職任令長吏批書印紙詔	一七一
臣僚陳請不得任鄉部詔	一七一
諸司諸軍糧料院審計司監官差權支給條例詔	一七一

宣諭官出謁制詔	一七二
諸路帥臣等造公使正賜庫酒遵依成法詔	一七二
收捉浙東喫菜事魔詔	一七二
打造手射弓詔	一七三
造省樣升斛秤尺等子出賣詔	一七三
令江北州軍帥臣互相救援詔	一七四
支破福國夫人請給詔	一七四
令諸路州軍將官員到罷窠闕狀供申吏部詔	一七四
諭講筵所詔	一七五
秘書省日輪官一員止宿詔	一七五
諭江湖閩浙廣南路州縣官吏詔	一七五
責罰透漏私販鹽地分官詔	一七六
淮浙鹽支文鈔事詔	一七六
免武昌軍上供錢物一年詔	一七七

全宋文卷四四七二

宋高宗 三四

令孟庾韓世忠爲屯田之計詔	一七八
修起居注官立班詔	一七八
放免臨安府人戶去年和買并紬絹折帛錢詔	一七九
支破行在御輦院輦官食錢事詔	一七九
檢察州縣施行寬免詔旨實狀上聞詔	一七九
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祿令支破詔	一八〇
逮捕閩盜詔	一八〇
禁大理寺官出謁詔	一八〇
禁銷金服飾詔	一八一
賜呂頤浩御札	一八一
許陳乞還官任子詔	一八一
賜徐俯詔	一八二
臨安民居毋得以茅覆蓋詔	一八二
諭臨安府民捉獲放火者詔	一八二
行宮皇城週迴須空留尺度防護火禁詔	一八三

八路除闕權歸吏部詔	一八三
斷遣諸路制勘公事徒罪以下者詔	一八三
令辛炳等所在州軍給辦裝錢趣赴朝命詔	一八四
李愿差充川陝撫諭官詔	一八四
措置太平州修圩岸錢米及人户種糧詔	一八四
令諸路州縣召僧道耕墾寺觀常住荒田詔	一八五
吉州榷貨務支錢岳州充糴軍糧支用詔	一八五
賜張浚部叛將蠟書	一八五
周隨亨與李愿同行詔	一八六
兩浙轉運司用申狀公牒事詔	一八六
催促錢斛不差郎官詔	一八六
令臨安府押汪大珪等歸本貫詔	一八七
士街緣五享獻官所得添給並行住罷詔	一八七
行在榷貨務等火禁法詔	一八七
封羅文通敕	一八八
褒贈黃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勅	一八八

全宋文卷四四七三

宋高宗 三五

諸路提刑司官兼提舉常平等事詔	一九〇
婺州紹興三年分羅權折納價錢詔	一九一
令度支出給文武官料錢曆頭取會閣門等處詔	一九一
姚舜明專一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詔	一九一
中外刑官各務仁平手詔	一九二
韓世忠兵往還所給糧令漕司償其數詔	一九二
令守臣勸誘獻納祖宗御書及國史實錄會要等詔	一九二
禁諸司踏逐指差拘留截欄修造御前軍器官物人吏詔	一九三
巡捕官知通等透漏私鹽責罰條約詔	一九三
誠約不得無故入三省諸門詔	一九四
令御史臺每季點檢禁囚詔	一九四
頒降曆日時限詔	一九五
百官諸司諸軍合支本色米更不用麥支折詔	一九五
諸軍三衙支請合差官兵赴倉鈐束詔	一九五

臨安府收養乞丐詔	一九六
權行倚閣江東西湖北路紹興二年未起上供紙數詔	一九六
宗室添差差遣條例詔	一九六
諭李齊使歸朝廷敕書	一九七
禁箭箠往山東詔	一九七
支賞告獲東北倉偷盜糧斛者詔	一九八
行在諸倉支請事詔	一九八
諭江西帥司招安事詔	一九九
蠲免錢塘仁和兩縣民戶地基和買詔	一九九
天章閣神御旦望節序酌獻食依舊排設二十五位詔	二〇〇
州縣具所過官兵人數等申尚書省詔	二〇〇
伯琮特除和州防禦使詔	二〇〇
景靈宮諸殿神御酌獻食合用羊數詔	二〇一
天章閣神御酌獻合用羊數詔	二〇一
部送罪人條約詔	二〇一
伯琮貴州防禦使制	二〇二

獎諭彭起牛臯等詔	二〇二
特給降武翼郎已下空名官告與李橫詔	二〇三

全宋文卷四四七四

宋高宗 三六

檢察漕司移用錢詔	二〇四
令孟庾將永豐圩禾稻應副韓世忠軍糧詔	二〇四
茶園戶請引販茶事詔	二〇五
不得追贈李通詔	二〇五
有官圩田州縣官兼提舉主管詔	二〇五
綦崇禮翰林學士進兼侍讀制	二〇六
綦崇禮辭免兼侍讀不允詔	二〇七
令嚴州抄錄茶鹽法條制送大理寺收掌詔	二〇七
禁偽造行在請給文曆券旁及詐冒盜請官物詔	二〇八
戶部不得勾喚權貨務都茶場吏人及取索文字詔	二〇八
舒蘄州控守事務聽江州沿江安撫司約束等事詔	二〇九
禁約臣僚上殿輒論私事及有僥求詔	二〇九

沿江三大使司置屬官員額詔	二〇九
令百司將已省記條例與合爲永格續降指揮置冊編纂詔	二一〇
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詔	二一〇
副鈐轄改作路分都監詔	二一〇
部送罪人所差兵級公人等添支食錢詔	二一一
知藤州侯彭老投進賣鹽寬剩錢特降一官詔	二一一
令張思溫追捕事魔爲首之人詔	二一二
虔州作過之民依限自首詔	二一二
招誘淮東亭戶歸業事詔	二一二
諸軍不得互相招收別人軍兵詔	二一三
收買廣東亭戶官鹽貨詔	二一三
令行在南北倉官兼管幹和糴詔	二一四
內軍器庫監門使臣令提點所申吏部指差詔	二一四
贓吏依祖宗法斷罪詔	二一四
進士策問等以七書爲題一首詔	二一五
推恩陳藹等詔	二一五

改委李處勵措置宣州興修官私圩田詔	一二五
應副商號陝州糧食詔	一二六
令陳敏識撥付宣州常平義倉等米借貸圩田民戶詔	一二六
起綱差撥條約詔	一二六

全宋文卷四四七五

宋高宗 三七

借請人兵不得妄指遠處冒借請受詔	一二八
神武諸軍將統領官闕不得直行差填及額外增置詔	一二八
東西作坊作匠人吏物料併入軍器所詔	一二九
張公濟乞增糴本答詔	一二九
馬欽特落歸朝字詔	一二九
江浙等都轉運司時暫添差屬官二員詔	一二〇
胡舜陟乞置回易奏答詔	一二〇
權行減免福建鈔鹽錢詔	一二〇
昭慈聖獻皇后大祥除几筵推恩本家親屬詔	一二一
逐處見管軍器衣甲數目不得漏泄詔	一二一

官員因事責授廣南監當等條約詔	一二二
遣發大兵所至州縣責通判充錢糧官詔	一二二
諸軍棄毀亡失付身不得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詔	一二二
陳誼特留依舊供職詔	一二三
支諸路提刑司兼幹辦常平官食錢詔	一二三
禁宗室南班官出謁及接見賓客詔	一二三
支錢與韓世忠諸軍搭蓋蓆屋詔	一二四
令韓世忠軍疾速進發詔	一二四
賜岳飛詔	一二四
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才入對詔	一二五
湖南告捕私茶鹽支賞事詔	一二五
博羅米斛給度牒官告事詔	一二五
令張公濟梁汝嘉博羅不得徇情詔	一二六
措置招捕鍾相等詔	一二六
吉州榷貨務都茶場申奏行移格詔	一二六
措置大禮賞給支用詔	一二七

撫諭四川官吏軍民敕書	一二七
天申節犒設行在禁衛諸班直等詔	一二八
禁宣諭官擅行取撥支使諸官司錢物詔	一二八
權免權住供進春秋口義及故事時日詔	一二八
更不起發婺州和買絹詔	一二九

全宋文卷四四七六

宋高宗 三八

解潛李橫遇敵不得輒分彼此詔	一二三〇
給降空名官告綾紙令立字號置籍詔	一二三〇
出入三衙並具聞奏詔	一二三一
揀放使臣校副尉等請給條約詔	一二三一
蠲免興元府洋州未起上供物帛錢斛詔	一二三一
四川得解進士願赴行在省試者給驛券詔	一二三二
江浙州縣絲帛及折帛錢立限到行在詔	一二三二
罷沿海制置使司爲總領海船所詔	一二三二
令大理寺監門使臣與內侍官在門常切檢察詔	一二三三

江西帥司遇盜賊聽淮西帥司措置詔	一二三三
歸朝歸明人支給事詔	一二三三
知大宗正丞謝伋言宗室五事答詔	一二三四
令廣東市舶司博買香藥詔	一二三四
令劉光世應副王玠舟船詔	一二三四
賜朱勝非詔	一二三五
大理寺手分獄子於外州軍差撥詔	一二三五
選差統兵官帶兵駐劄廣州詔	一二三五
賜朱勝非詔	一二三六
令真揚楚泗承州埋瘞遺骸詔	一二三六
趣岳飛赴行在御札	一二三六
田怡特支米詔	一二三七
令兩浙提刑司結絕刑獄詔	一二三七
令諸路提刑司將見任官合得職田依法標撥詔	一二三七
左藏庫給散諸軍衣賜不得攙先擁鬧詔	一二三八
賜呂頤浩詔	一二三八

禁職田彊抑人戶租佃詔	一三九
儀鸞司籍定慣熟手高工匠應奉御前排辦詔	一三九
賜朱勝非詔	一四〇
禁約抑勒江北流寓人等詔	一四〇
密行收捕宗室及不肖子弟毆打平人詔	一四一
令臨安府及諸州遣官詣諸縣檢察決遣刑獄詔	一四一
令浙西埋瘞露骸詔	一四一
體究搔擾臨安府人戶事申尚書省詔	一四二

全宋文卷四四七七

宋高宗 三九

罷都督府隨軍運判詔	一四三
楊沂中除遙郡承宣使詔	一四三
禁糧料院審計司人吏於諸軍詭名收係影帶執役詔	一四四
水陸興販出界斷罪詔	一四四
諸路州軍申部取斷奏案詔	一四五
減罷都轉運司官吏詔	一四五

求直言詔	二四五
除放建炎四年以前未納錢物詔	二四六
尚書省額內年未及格守闕人吏住罷請給詔	二四六
錢塘建德當職官賣鹽增虧賞罰詔	二四七
令戶部具都轉運司事申尚書省詔	二四七
檢察孤遺宗子尊長支請錢米事詔	二四七
封金壇靈濟廟嘉惠夫人詔	二四八
奉迎温州太廟神主所等改名詔	二四八
凡遇水旱監司郡守具奏毋隱詔	二四九
行在職事及釐務官上書實封用公文印記詔	二四九
重定以絹計贓手詔	二五〇
呂頤浩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宮祠如故制	二五〇
廣南市舶庫錢物不得取撥支使詔	二五一
販到臨安竹木發洩權免稅詔	二五一
李韜蘇白押歸本貫御筆	二五一
爲李韜等伏闕上書諭宰執詔	二五二

進奏官有犯依舊制詔	二五二
岳飛除鎮南軍承宣使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告	二五二
仲湜等月廩詔	二五三
推賞吳玠等和尚原立功統制將佐詔	二五四
特給范溫料曆詔	二五四
非急速不可待者令給舍書讀詔	二五四
岳飛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駐劄詔	二五五
泉州奏水災事答詔	二五五
羅興轉官詔	二五六

全宋文卷四四七八

宋高宗 四〇

令岳飛明遠斥堠詔	二五七
令岳飛說諭簽軍來歸詔	二五七
郭仲荀乞辟差官屬答詔	二五八
翰林學士綦崇禮乞郡不允詔	二五八
告諭天下州郡詔	二五九

令張俊楊沂中約束所部官兵不得輒出營寨詔	二五九
捕獲強盜推賞事詔	二五九
犯私鹽依紹興敕斷罪詔	二六〇
江州守臣銜內權不帶沿江安撫詔	二六〇
優官非出入假故應通簽而獨行者官司不得被受詔	二六〇
誠約士大夫手詔	二六一
福温州酌獻祖宗神御祭酒就便支供詔	二六一
收糴米斛椿管事詔	二六二
令吳玠等協和禦賊詔	二六三
令御史臺措置參謝辭官合用木炭茶湯詔	二六三
賞功房按法推恩詔	二六三
結絕紹興二年前作過人詞訴詔	二六四
令三省除銓曹姦弊詔	二六四
樞密直學士威愍忠臣鄭驤敕命	二六五
諸路添差官額詔	二六六
承務郎以上去失奏狀收使事詔	二六六

禁班直宿衛親兵逃走輒投別軍詔	二六七
禁諸郡委倚郭縣認納公帑措息錢詔	二六七
臨安府排岸司添文官手分詔	二六七
推賞高道等詔	二六八
折支絹錢詔	二六八
覺察宗子不法事詔	二六九
責罰稽違侵隱上供錢物詔	二六九
令內外諸軍分明說諭議和事詔	二六九
諸路州軍通融應副遣發軍馬錢糧詔	二七〇
常同陳請皇城司隸臺察指揮更不施行詔	二七〇
行在居民失火責罰條詔	二七一
兩浙江東西路轉運司買撲坊場事詔	二七一

全宋文卷四四七九

宋高宗 四一

摘出贓吏巨蠹之人留禁俟旨詔	二七二
祇候庫人吏磨勘遷轉詔	二七二

禁排岸司非理留難阻節押綱人吏詔	二七三
司農寺丞應辦事詔	二七三
砌壘宮牆詔	二七三
誠約不得違犯臨安府改造瓦屋指揮詔	二七四
臣僚差遣不得自具闕乞差詔	二七四
承直郎以下轉官條詔	二七四
令岳飛劉洪道同共掩殺賊兵詔	二七五
責罰令佐替移催科二稅不經批書人吏詔	二七五
誠約火發去處不得乘時作過詔	二七六
梁汝嘉措置人使到行在差人把巷約鬧事答詔	二七六
借撥廣西常平免役場務抵當金銀錢赴衡州椿管詔	二七七
禁內侍收養禽蟲等詔	二七七
軍器所宣撫安撫司合用軍須物色不得抑配科擾詔	二七七
三衙軍管官月廩詔	二七八
令吉州權貨務支降見錢打造戰船詔	二七八
加封吏隱制	二七九

左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休寧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程全贈六官制	二七九
令戶部比較逐州軍糴買數以行賞罰詔	二八〇
淮浙鹽鈔增帖納錢詔	二八〇
群盜發去處官兵須剿除盡靜詔	二八一
禁大理寺祇應人漏泄獄情詔	二八一
吏部七司選那手分帖司專一催驅點檢詔	二八二
許行在官雇募兵士及諸色人從詔	二八二
誠約違限不椿或擅支用和預買本錢詔	二八二
江西漕司應副岳飛米斛詔	二八三
賜王似盧法原吳玠璽書	二八三
臨安府募僧行埋瘞遺骨詔	二八三
臨安府配隸條詔	二八四
邵武軍收買上色朱紅差人管押赴左藏庫詔	二八四
蠲免循梅潮惠四州租稅詔	二八四

宋高宗 四二

拖欠上供錢物責罰廣南東西路官吏詔	二八五
禁諸路州縣科配進奉天申節禮物詔	二八五
明橐乞嚴禁廣東私鹽答詔	二八六
監司郡守不得違戾詔令科率百姓詔	二八六
温州萬壽觀會聖宮章武殿添置幹辦官一員詔	二八六
越城門禁權依京城斷罪詔	二八七
頒降詔書令監司關報州縣詔	二八七
蠲免蘄州上供錢物詔	二八七
綦崇禮辭免兼史館修撰不允詔	二八八
趙鼎參知政事制	二八八
令侍從薦士詔	二八九
諭雜賣場詔	二九〇
令岳飛毋出李橫所守界詔	二九一
參謀參議官等叙官詔	二九一
戚里之家就公庫等寄造酒事詔	二九二

推賞和糴官詔	二九二
王似盧法原吳玠任職詔	二九二
刑部依舊法編類頒降續降指揮詔	二九三
臨安府失火責罰條約詔	二九三
許廣西經略安撫司奏辟準備差遣差使詔	二九三
賜川陝宣撫司及官吏軍民詔	二九四
賜吳玠御札	二九五
賜朱勝非御札	二九五
令廣東等路漕司取勘經制無額錢當職官吏詔	二九六
閣門隸中書省詔	二九六
余茂等與補守闕進義副尉詔	二九六
賜岳飛御札	二九七
劉大中官屬推恩詔	二九七

全宋文卷四四八一

宋高宗 四三

學士院有官充待詔及兩任者優與差遣一次詔	二九八
---------------------	-----

戶部供納內藏庫夏季見錢事詔	二九八
蠲免起發淮南路上供錢物一年詔	二九九
歸朝官陳乞再任依歸明官條約施行詔	二九九
推恩都茶場官吏等詔	二九九
選人嶽祠薦舉法詔	三〇〇
選人展磨勘事詔	三〇〇
今年九月有事明堂詔	三〇〇
出師襄陽賜岳飛御札	三〇一
帥府書寫機宜文字不得簽書詔	三〇一
徐俯罷簽書樞密院事制	三〇二
引接賊人出首理賞詔	三〇二
差注吏部四選廣南窠闕事詔	三〇三
封石人峰神誥敕	三〇三
寇宏乞遣老母將妻子詣江外安頓答詔	三〇四
措置諸處供報銓選文字差誤事詔	三〇四
省淮南官員詔	三〇四

歸明歸朝人在任身亡給養條例詔	三〇五
荆浙江湖通接邊報州軍置撥鋪詔	三〇五
嚴禁僞造三省樞密院印詔	三〇五
帥臣監司差待闕條詔	三〇六
監察賊吏詔	三〇六
吏部奏抄刑部斷案不得無故留滯詔	三〇七
諸路幹當短使人賞格詔	三〇七
神武右軍選精銳軍馬戍虔州詔	三〇七
推恩田如鼃等詔	三〇八
閣門供職宣贊舍人已下等特許不拘內外注授合入差遣詔	三〇八
賜岳飛令籌畫守禦之策御札	三〇八

全宋文卷四四八二

宋高宗 四四

催促結絕見禁公事詔	三一〇
選差官考校川陝合赴省試人詔	三一〇
特添差官並作不釐務詔	三一〇

議減明堂祭器什物詔	三二一
令諸路提刑司檢察州縣受納夏稅和買預買紬絹詔	三一
雜賣場置官吏詔	三一
除授給告敕劄子條約詔	三一
雜賣場置打套所詔	三一
使臣効用軍兵權住招收詔	三一
張元亨落職送吏部制	三一
遠配隸詔	三一
諸軍班直大禮賞給等事詔	三一
賜朱勝非詔	三一
賜岳飛諭誘敵之計御札	三一
有賞陣亡恩澤自首之人遵依已降指揮施行詔	三一
博羅授校尉人免本身丁役詔	三一
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詔	三一
追復曲端故官制	三一
追復趙哲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制	三一

綦崇禮寶文閣學士除知紹興府制	三二八
辛炳除顯謨閣直學士詔	三一九
流寓舉人保官不拘本貫詔	三一九
諭編估打套局事詔	三一九
免客人算請香藥等套沿路商稅詔	三二〇
復置司農寺詔	三二〇
使臣校尉押發糧斛等到行在推恩條約詔	三二〇
鎮江府等宣撫使司行移帥司用公牒詔	三二一
綦崇禮辭免寶文閣學士知紹興府不允詔	三二一

全宋文卷四四八三

宋高宗 四五

逐路帥司差使以八人爲額詔	三二二
推賞用心辨驗僞造新法度牒紫衣師號官吏詔	三二二
刑寺獄案不得妄作疑難詔	三二三
置孳生牧馬監詔	三二三
減江西和買絹紬折納錢詔	三二三

岳飛乞罷制置職事不允詔	三二四
岳飛除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制	三二五
侍從已上外移知州差遣事詔	三二六
令諸州給告填補告首作過者詔	三二六
岳飛辭免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	三二七
不允詔	三二七
岳飛再辭免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及封賜不允詔	三二七
支破鄧名世新任刪定官請給御厨食錢詔	三二八
明堂赦文	三二八
綱運作弊責罰條詔	三三一
明堂隨駕軍兵失儀放罪詔	三三二
許朱勝非解官持餘服制	三三二
左迪功郎仲并特改左承奉郎制	三三三
趙鼎右相制	三三四
撫諭四川詔	三三五
賜韓世忠御札	三三五

朱震除祠部員外郎告詞 三三六

遇賊賞罰條詔 三三六

權罷進講義進故事詔 三三七

張浚除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不許辭免詔 三三七

全宋文卷四四八四

宋高宗 四六

令通泰等州限阻敵船詔 三三八

以將親征措置扈從留居官司詔 三三八

贈朝奉郎秘閣修撰歐陽徹制 三三九

不得私役弓手準備將領詔 三四〇

幸江上撫軍詔 三四〇

至平江府告諭軍民詔 三四〇

推恩陳東之子詔 三四一

江浙州縣不得違令折納夏稅及和買紬絲羅價錢詔 三四一

王趨充廣西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詔 三四二

獎諭李綱詔 三四二

禁漏泄邊機事務詔	三四三
諭中外親討劉豫詔	三四三
省罷營葺詔	三四四
官陳東弟南省勅	三四四
戒諸路借貸催科擾民手詔	三四五
防江諸軍賜燕詔	三四五
令諸司放還客船詔	三四六
張浚盡忠竭節告諭中外詔	三四六
令岳飛率兵東下御札	三四七
令張浚保明立功將士詔	三四七
推賞張澤詔	三四七
獎諭將士詔	三四八
諭靖康叛臣能束身以歸當復爵秩手詔	三四八
修闕政求直言詔	三四九
給淮南流寓士民錢糧詔	三四九
撫問岳飛御札	三五〇

王蘋特授左迪功郎守秘書省正字制……………三五〇

翰林學士綦崇禮乞外不允詔……………三五一

翰林學士綦崇禮乞外任不允詔……………三五二

全宋文卷四四八五

宋高宗 四七

召人承買官田詔……………三五二

免淮南官吏去職之罪詔……………三五二

詢問李綱邊防利害詔……………三五三

驅磨諸路去年收支茶鹽錢數詔……………三五三

令行在官吏等條具利害以聞詔……………三五四

修繕建康行宮城壁詔……………三五四

淮南路曲赦……………三五四

令諸州督士卒教習詔……………三五六

尋訪馬仲家屬詔……………三五七

馬伸特贈左諫議大夫制……………三五七

令諸路常平司拘收耆戶長雇錢計綱赴行在詔……………三五七

韓世忠除少保詔	三五八
孟庾乞車駕還臨安府答詔	三五八
賜臨安府官吏軍民等詔書	三五九
罷淮南茶鹽提刑司詔	三五九
易沿海沿江巡尉老病疲懦者詔	三五九
宣撫司經畫淮南荒閒田詔	三六〇
權立諸路水陸綱運官酬賞格詔	三六〇
招諭陝西等處官吏軍民詔	三六二
知湖州陳與義奏教閱弓手事答詔	三六三
給內外百司官舟船旗號詔	三六三
免濠州官吏軍民因寇宏棄城權時從僞罪犯詔	三六三
誠約將帥保明功狀詔	三六四
令逐路帥司約束所部不得騷擾詔	三六四
岳飛兩鎮節度使加食邑制	三六五
令川陝宣撫司尋訪眉州精曉曆數人詔	三六六
揀選不堪出戰人送諸州贍養詔	三六六

全宋文卷四四八六

宋高宗 四八

推賞徐慶牛皋等詔	三六七
趙鼎左相制	三六七
張浚右相制	三六八
令岳飛前去荆湖南北路招捕盜賊詔	三六九
胡安國復徽猷閣待制知永州制	三七〇
令章傑招安湖廣江西盜賊詔	三七〇
赦免黃誠楊太周倫等罪詔	三七一
諭諸路宣撫司詔	三七一
不得傷害僞地官吏軍民詔	三七二
朱震除祕書少監告詞	三七二
樞密院幹辦官轉官詔	三七三
尚書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詔	三七三
賜銀帛供辛炳葬詔	三七三
令郴虔廣東羣寇出首詔	三七四

推賞收復襄陽府等處立功官兵詔	三七四
臨安府曾得解舉人與免文解一次詔	三七四
令州軍按月支給在外宗室合得請給詔	三七五
令奉使金國未還之人家屬陳乞恩澤詔	三七五
推賞王德等詔	三七五
旬休日量行激賞神武中軍事藝精熟人詔	三七六
四年明堂岳飛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封如故詔	三七六
神武中軍入隊官兵五百人爲一指揮詔	三七七
羣臣修政事詔	三七七
賜昭慈聖獻皇后姪忠厚田詔	三七八
遣官祈雨詔	三七八
禁殺官私牛詔	三七八
賜諸路宣撫制置司手詔	三七九
命官諸色人陳乞別勘事詔	三七九
岳飛辭免鎮寧崇信軍節度使進封武昌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不允詔	三八〇
岳飛再辭免同前不允詔	三八〇

岳飛第三辭免同前不允詔 三八一

賜岳飛詔 三八一

王蘋特授左承奉郎詔 三八一

全宋文卷四四五九

宋高宗 二

秦檜參知政事制

紹興元年二月十四日辛巳

天下安危，由治道之得失；賢者進退，繫國勢之重輕。惟庶事資股肱之良，斯四輔有社稷之衛。則邦家咸乂，而朝廷自尊。具官秦檜，挺特不群，剛方有立。蘊任重致遠之器，敦砥節礪行之風。金石自開，忠信行於異域；藜藿不採，精神折於遐衝。朕惕厲臨朝，焦勞念治。思仰成于輔弼，庶共濟於艱難。延登政塗，參掌國柄。方今羯胡之患既息，潢池之盜尚滋。餽餉方煩，師屯未徹。資爾排難解紛之略，副予興衰撥亂之懷。汲黯用而在朝，知淮南之畏漢；士會歸而爲政，宜晉盜之奔秦。尚恢遠圖，以將休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秦檜辭免參知政事不允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四日

安社稷爲悅，嘗抗死以力陳；與鳥獸同羣，卒奉身而旋返。虜歎子卿之不屈，人知季友之來歸。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四。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令韓球施行綱運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六日

韓球照會前降事理，體度行在贍兵數多，將見剗刷不以麤細色綱運，遵依建炎四年十月一日已降陸運指揮疾速施行〔一〕，不得少涉搔擾。內合應副張俊下軍錢糧，仰於今來所般數內量度撥留應副。其後內降應干合於饒、信州椿垛錢物糧斛等事理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八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三二頁）。

〔一〕一日：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九作「二日」。

三省監印使依大觀政和條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六日

三省監印使並依大觀、政和條，今置曆，日具名件數目單子，經由職級勘實，書押付印司收掌，每日結計件數，不許輒印空紙。仍令本房守闕及貼房齎赴管印房用印，即不得令人承代。如違，並取旨重行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二（第三冊第二四一三頁）。

王玘依舊聽呂頤浩使喚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七日甲申

詔神武前軍統制王玘依舊聽江東安撫大使呂頤浩使喚，與江淮招討使張俊大軍犄角，討捕馬進等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

郡守在任改移須俟新官合符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七日甲申

自今郡守在任改移，並俟新官合符，方得離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

取問非理科率人戶錢米官司詔

紹興元年二月十八日

諸州軍非理科率人戶錢米繁重，仰逐路提刑司取問違法官司，具析因依申尚書省。餘依已降德音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令孔彥舟率軍馬前來筠州掩殺李成賊馬詔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孔彥舟疾速統率軍馬前來筠州掩殺，及措置把截袁州至臨江軍一帶，無令賊勢滋長〔一〕，侵犯以南州軍。仍與呂頤浩、張俊大軍約日會合。《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九二九頁）。

〔一〕令：原作「分」，據文意改。

誠約諸郡供申窠闕不得違限及隱匿漏落詔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諸郡供申窠闕，如違限不到及隱匿漏落者，依建炎四年六月二日指揮，知、通、當職官特降一

官，人吏科徒二年罪，委提刑勾決。《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五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將士立功推賞先申朝廷審度詔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今後將士立功，量高下擬定合轉官資或初補名目，先次給與照會文字申朝廷審度，遷轉補授。庶得信賞，有以激勸。《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〇（第八冊第七〇七二頁）。

令侍從臺諫條陳時宜手詔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朕以國難日深，政治未洽。寇虜充斥，汙瀦於齊魯宋衛之郊；而盜賊跳梁，株連於江鄂洪撫之地。閩中屢擾，淮上多虞。是用大惕于朕心，懼墜祖宗之業，而正士大夫可爲之時也。三省可令侍從、臺諫各爲悉意條具當今切務所宜施行，何道而可以保民，何術而可以弭盜，何策而可以遏虜寇，何術而可以產國財，各具以聞，朕當虛己而力行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七（第一冊第二〇六頁）。

今年秋試於諸路類試詔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朕宵衣圖治〔一〕，側席思賢。昨詔諭於綿區，俾賓興於髦俊。茲閱賢書之獻，將偕計吏之來。言念杪秋〔二〕，適當大饗。有司校藝，於祀事以或妨；多士在途，恐行期之靡逮。姑從近制，分試外臺。用比歲之彝章，臨大庭而親策。既克成於朕志，亦良便于爾思。可將省額合取分數下諸路提刑司，差官於轉運司所在州類試，就今年八月上旬內擇日引試，於來年三月上旬擇日殿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三〇二頁）。

〔一〕宵：原作「霄」，據文意改。

〔二〕杪：原作「抄」，據文意改。

置江南東路兵馬鈐轄詔

紹興元年二月三十日

建康府、池、饒、宣、徽、信、撫、太平州、廣德、建昌軍爲江南東路，依臨安府例，改作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五（第四冊第三五一三頁）。

大理評事差填條例詔

紹興元年三月七日

評事闕，委本寺長貳依舊制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填。如應格人不足，即踏逐實諳練刑法人權充。《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

章識減二年磨勘詔

紹興元年三月八日

文林郎、越州觀察推官章識看驗得沙彌利珊等度牒四十九道並係偽印，與減二年磨勘，比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二（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

三省正官都錄事轉官事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三日

自今後三省有正官都錄事用磨勘并收使酬獎轉官，每年通共不得展過兩官。其今日已前已展過兩官人，與免改正。《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三（第三冊第二四一四頁）。

令劉光世討李成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五日壬子

寇虜遠遁，烽燧遽寧；人情既安，軍勢益振。惟卿忠力備禦踰時，嘉其勤誠，重茲委屬。朕以金人致擾，于今累年；盜賊乘時，所在竊發。雖爪牙宣力，每常致擊於初；而根蘖未除，隨復作難於後。狂狡因窺於空隙，朝廷不絕於憂虞。至於民力已殫，府藏皆竭，株連寢廣，剿撲漸艱。非吾親臣，孰付大任？卿其體國，無辭屢勞。朕今以胡寇、李成之事並委於卿，卿可分遣師徒，堅明約束，擣賊巢穴，徑取舒、蘄。使賊馬進不得肆蛇豕之情，而李成自救腹心之患。賊既首尾受困，則梟馘可期；上流既清，則中興可致。儻其盡力，時卿之功。卿勇冠三軍，位踰諸將，出師勿規於近利，圖功當極於遠謀。更宜審畫長規，益思外禦，謹固江津之守，并綏淮甸之民。於戲！以將帥終歲之違顏，而未遑於親撫；士卒百戰之效力，而不獲於少休。蓋叛亂非武毅不除，艱危非忠賢曷託。勉卿誠實，解朕憂勞。《鄜王劉公家傳》卷三。（劉琳校點）

獎諭張深程唐劉子羽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六日

朕治兵南服，屬意西陲。眷秦雍之疆，歲被胡塵之擾；連巴蜀之阻，日聞邊隅之驚。念此瘡痍，

痛如焚灼。倚注樞臣之重，總提師律之嚴。雖云掌上之奇兵，自能制勝；允藉幕中之規畫，相與圖全。卿起自儒家，明於將略。閱閱通於禁管，未減頗、牧之賢；韜鈴贊於廟謨，必合孫、吳之法。山川跋涉，歲月淹留。挫強敵於方驕，賈餘勇而再振。執訊獲醜，斬將搃旗。成茲克捷之功，繫乃參佐之力。算計見效，嘉歎不忘。然念虎狼哮噬之無厭，豈勝其忿；思熊羆奮勵而有獲，所戒者輕。更懷持重之思，助成戡難之烈。嗣頒異賞，甯限彝章？卿其無怠，朕敢薄酬。《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

罷諸路州軍免行錢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七日

諸州軍依已降指揮，免行錢並罷，見係行人戶更不作行戶供應，見任官買賣並依市價〔一〕。違者計贓，以自盜論；許人戶越訴，監司所部州軍分明出榜曉諭。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二〕。候邊事寧息日，令戶部取旨依舊法施行〔三〕。《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五四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一三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一〕「見任官」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州縣官買方物如民間之直」。

〔二〕劾：原作「刻」，據文意改。

〔三〕施行：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五補。

何克忠獻書補官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八日

何克忠所獻書，內《會要》雖係節本，當文籍殘缺之際，首先投進，可特與補下州文學。其書付祕書省，仍令錄本進入。《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二四〇頁）。

嚴止遏糴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

比來行在米價騰踴，或重稅以困其興販，或遏糴以扼其流通，或奪舡以害其往來。今後仰州縣特蠲收稅，嚴止遏糴，及不得奪裝載米斛舟船。如違，並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六頁。

犒設行在禁衛諸班直等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

行在禁衛諸班直（一）、親從親事輦官、宿衛親兵、神武諸軍、樞密院三衙兵軍、宰執下親兵，並令戶部依例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五（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二〕在：原作「有」，據文意改。

獎諭桑仲敕書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敕桑仲：朕惟強虜亂常，中原失馭。凡王靈之靡及，皆寇虐以橫行。汝盡節朝廷，有功江漢，見姦人之專殺，用國法以成擒，坐使羣方，肅然知畏。剡章來上，良用歎嘉，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

辛道宗罷樞密都承旨御筆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六日癸亥

近詔臣僚條具當今切務，其應詔者多言將帥侵預朝權，而指辛道宗爲怙寵賣恩。朕於任人，一繇公論，當令抑損，以全辛氏。道宗可罷樞密院都承旨，與外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禁約官司輒截留赴行在錢物斛斗詔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諸路應赴行在錢物斛斗，官司輒截留借兌支撥，並依上供條法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

三二（第六冊第五四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四六（第七冊第六一二二頁）。

令張俊曉諭赦李成協從及賞斬成級詔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可除李成不赦外，其餘並許出首，以前罪犯一切不問，百姓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收管，有官人量材錄用。如依前抗拒，令張俊一例剿戮。徒中有能斬成級或縛成來赴軍前投降者，舊係大小使臣及白身與正任承宣使，係舊副使以上與節度使，仍並支賜錢一萬貫、銀一萬兩。令尚書省給降黃榜付張俊〔一〕，於賊壘附近去處遍行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九二九頁）。

〔一〕張俊：原作「張浚」，據上文改。

賑恤流民詔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平江府近有淮南、京東西等路避寇渡江流移失業之民，可專委逐州知、通措置賑恤，仍依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人條法給散；及慮艱得柴薪，每人每日特更給錢二十文，七歲以下減半，以本州常平錢穀支撥。深慮數目不足，平江府降度牒二百道，常州一百道，變轉應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

二二（第六冊第五八四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三五四頁），咸淳《重修毗陵志》卷五。

差官措置淮南東路鹽事詔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郭揖差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填見闕，專一措置興復鹽事。其招集亭戶置辦盤竈可以一面施行事仰先次施行，仍疾速條畫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第六冊第五二三四頁）。

賜張俊詔

紹興元年三月

以李成之狡獪，馬進之猖狂，盤踞已深，根株已固，卿奮勵決策，頻有克捷，快士民之意，解朝廷之憂。且朕待卿最親，卿事朕最久，君臣之際，休戚實同，是宜乘賊勢之已衰，當官軍之已振，驅除剿戮，收建全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

軍兵打草不得收刈田苗詔

紹興元年四月四日

令樞密院劄下諸軍統制，今後遇軍兵出城打草，須差使臣部押，不得將人戶田苗收刈。如或違

犯，許人告捉，賞錢一百貫；其統兵將佐不切覺察，亦當重黜責。《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五四九頁）。

不得輒入國史日歷所詔

紹興元年四月九日乙亥

國史、日曆，事干機密，輒入本所者，流三千里；凡所見聞因而漏泄，並行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全宋文卷四四六〇

宋高宗 三三

館職選人供職及一年通理四考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一日丁丑

館職選人供職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京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江南東西路在官合起發上供米斛依市價出糶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三日

仍仰將已納在官合起發上供米斛依市價出糶。如有未納數目，即拘催本色，不得抑勒稅戶認納價錢，却成搔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三三（第六冊第五四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一二三頁）。

校定省倉見使升糾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三日

工部官一員將省倉見使升糾，令文思院重別較定訖，降樣下諸州官司行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三三四頁）。

秘書省合撰樂章等並長貳分請官撰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

秘書省合撰樂章、贊、頌、敕葬、敕祭文、夏國人使到驛宴設教坊白語、刪潤經詞及答高麗書本，並依舊制，長貳分請官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七六六頁）。

秘書省官輪季點檢太史局等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

秘書省所轄太史局、測驗渾儀刻漏所、文德殿鐘鼓院，長、貳、丞、郎輪季詣點檢。內有係在禁中置局者，前期報皇城司及經由門戶聽入。《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秘書省官轉官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

本省官正字通除京朝官、選人。內選人到任一年有四考，許自陳，據狀奏聞，如合入官，其省官不替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秘書省書庫官楷書員額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一〕

秘書省權置書庫官二人，楷書十人。候就緒日，具元額申尚書省裁定。《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一〕此詔原接於乾道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文後，且不注年月。今據該書前後文繫年例改訂。

秘閣書不許本省官及諸處關借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五日〔二〕

秘閣書除禁中外，並不許本省官及諸處關借，雖奉特旨，亦不許。《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

（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一〕此詔原接於乾道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文後，且不注年月。今據該書前後文繫年例改訂。

隆祐皇太后應行典禮比擬欽憲皇后故事詔

紹興元年四月十五日

朕遭時艱危，兩宮北狩，實賴隆祐皇太后母儀天下，保佑朕躬。菲德寡祐，奄臻禍變。伏讀遺詔，貶降禮儀，固宜仰遵慈儉之訓。爰念道君皇帝繼統於哲宗，而靖康垂簾，授位於沖眇，中更苗、劉之變，尤高社稷之功。雖正隆名，未極大養，非盡尊崇之典，曷昭仰報之誠！隆祐皇太后應干典禮，可比擬欽聖憲肅皇后故事，令有司討論詳定以聞。朕以繼體之重，當從重服，以稱孝思之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二五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范宗尹等乞不重服臨朝批答

紹興元年四月十五日

省表具之。朕惟隆祐皇太后體柔明之德，履屯否之期。擁佑朕躬，厥恩甚大。昊天不吊，奄棄宮闈。追攀無從，欲厚之報。雖喪與其易也寧戚，固合從隆；然禮情爲之節文，又當知變。封章來上，

有概予心。勉奉遺音，茹哀何極！所請宜允。《中興禮書》卷二五五。

范宗尹等乞聽政允批答

紹興元年四月十八日

省表具之。朕自離東朝之憂，不能食事者數日，庶以有餘之哀，補其不足之禮。而卿等屢以「四方未清，萬機不可久曠」爲言，朕亦安敢背先王制禮之意，而失俯就跂及之中乎！所請宜允。《中興禮書》卷二五六。

榷貨務遵守茶鹽見行成法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仰榷貨務遵守茶鹽見行成法，更不得毫髮改更，務要上下孚信，入納增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第六冊第五二三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令福建州縣訪詢鄉村豪俠信義之人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路自今盜賊未息（一），州縣鄉村豪俠信義之人爲人推服者，仰所部州縣公共訪詢，次第保明

申諸司，籍記鄉里姓名。遇有盜賊，臨時隨鄉里選委彈壓說諭。候實有勞効，即諸司同共保奏，量材錄用。《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二〕自：原作「目」，據文意改。

百司進呈條冊鈔錄送刑部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百司進呈條冊，候降到頒行，各具冊抄錄送刑部，仍逐季具有無衝改續降關報。如有差漏及違慢不報，即依舊制，人吏杖一百。《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四（第七冊第六四七八頁）。

天申節道場不許施樂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文武百僚開啓天申節道場合作樂祝香。朕以大母初崩，俯終易月之制，餘哀未泯，情所不安，可不許施樂。《中興禮書》卷二〇三。

中書門下兩省合送給舍文字更不分送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書、門下兩省已併爲中書門下省，其兩省合送給舍文字，今後更不分送，並送給事中、中書舍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九（第三冊第二三六九頁）。

禁諸軍補轉官資輒增請受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癸巳

自今諸軍補轉官資非奉宣帖者，毋得增給請受。違者令吏部及監司劾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官員去失付身止經州軍保奏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官員去失付身，免經監司陳乞保明，止經逐處州軍保奏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五六三頁）。

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詔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九日乙未

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計實直價錢折納鹽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

范宗尹等請御殿不允批答

紹興元年五月二日

省表具之。《傳》曰：「喪事欲其縱縱爾。」故□爾則野，所以辟不懷也。朕既不能遂服，以畢期年之哀，顧載閱旬日，而負宸以見群臣，而忘恩之報，天下其謂朕何？便座疇咨，治國無變，必御正宁，誠非所安。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五六。

呂頤浩等兼淮南諸州宣撫使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日丁酉

淮南民未復業，全藉威望大臣措置。令江東安撫大使呂頤浩、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並兼宣撫淮南，頤浩領壽春府、滁、廬、和州、無爲軍，勝非領德安府、舒、蘄、光州、漢陽軍，光世領真、揚、通、泰、承、楚州、漣水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

奪李成官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日丁酉

李成罷舒、蘄、光、黃四州鎮撫使，削奪在身官職，俟獲日依法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

四。

范宗尹等請御正殿第二表不允批答

紹興元年五月三日

省表具之。朕嗣守洪業，五年于茲，其在危疑之中，所以扶持而安全之，繫太母之力。日冀光復，旋駕就京，正東朝之儀，極天下之養。而慈訓中集，梵然典依。茲朕用摧□于中，而悼其志之弗遂也。今甫易月之制，爾乃欲釋哀御朝，遽見百辟。雖有彝章可考，豈朕所忍哉！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卷二五六。

范宗尹等請御正殿第三表允批答

紹興元年五月五日

省表具之。朕惟先王之於喪紀，因親疎隆殺之宜，而制爲之極，行道之人皆弗忍也。今慈訓日

遠，與其追不及之養，而致無窮之哀，孰若安社稷、奉遺言，而全天子之孝哉！群公之請，至于再三，敢循至情，以墮彝制！所請宜允。《中興禮書》卷二五六。

左藏庫許置官吏兵士詔

紹興元年五月五日

左藏東庫上下界許置專知官各一名，副知各一名，押司官共二名，手分共一十二名，書手共三名，庫級共二十名，兵士共二十五名；左藏西庫上下界專知官各一名，副知各二名，押司官共二名，手分共一十二名，書手共三名，庫給共二十五名，兵士共二十五名。左藏東西庫門手分共二名，庫子共二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六七頁）。

全去失付身官員等不許委保詔

紹興元年五月六日

官員去失其身以來文字〔一〕，給到公據，內有見任告勅并宣劄，自合依舊作保外，所有全去失付身並使臣非參部歷任人，並不許委保官員去失文字。《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五六三頁）。

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二〕其：疑當作「出」。

有官人全去失付身者不許召保陳乞詔

紹興元年五月六日

有官人若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者，並不許召保陳乞；其去失見任告勅宣劄印紙，許依舊召保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有官人委保去失告勅陳乞恩澤者條法詔

紹興元年五月八日〔二〕

有官人委保去失告勅陳乞恩澤之人，所保年終共不得過五次，其餘作保名色，並依自來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二〕八日：原作「八月」，誤，據上下文及《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明堂御札

紹興元年五月十二日

勅内外文武臣僚等：朕荷天之休，爲帝所子。肇稱吉禮，已見於三歲之郊；載攷彝章，當間以九筵之祀。因秋成物，輯古上儀。會天地以同禋，升祖宗而並配。庶盡誠於眇質，用祈福於黎元。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厥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故茲札事，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四四。

積粟之家出糴補官有差詔

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

諸路見今米價踴貴，細民闕食，令州軍將常平倉見在米量度出糴，仍廣行勸誘富家將願糴米穀具數置曆出糴，州委通判，縣委令佐。如糴及三千石以上之人，與守闕進義副尉，六千石以上與進武副尉，九千石以上與下班祗應，一萬二千石以上與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如已有官蔭不願補受名目，當比類施行，並令州軍保奏。通判、令佐勸誘人戶出糴數多，令本路監司保奏，等第推恩。務要實惠及民，即不得虛椿數目，陳乞推恩。仍令監司覺察，如違，按劾取旨重作責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八一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二二（第

六冊第五八四九頁）、食貨六八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二八一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一頁。

諸路死罪囚應奏讞者降等斷遣詔

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辛亥

道路未通，諸路死罪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

辨驗並存卹自金國南歸之人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淮州軍如有自金國南歸之人，仰子細詢問來歷，辨驗詣實，優加存卹，差人護送前來行在。有稱齎到二聖密詔并文檄蠟彈之類，未得奉行，具申朝廷〔一〕，聽候指揮。如違，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一（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

〔一〕具：原作「縱」，據《要錄》改。

持杖劫盜等依法真決配行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今後持杖劫盜并其餘合配之人，並令依法真決，據地里配行。其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免決刺配靖州運糧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三（第七冊第六六四三頁）。

全宋文卷四四六一

宋高宗 二三

誠約州縣不得非理科率手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朕遭時艱難，盜賊蜂起，比分遣將帥，招來平蕩，而民力久困，不可枝梧。訪聞縣令夤緣爲姦，廉者取羨餘悅權貴，爲進身之術，貪者充家。民無所聊，朕甚憫惻。雖累降指揮州縣不得非理科率，緣其間實因軍期急切，有不得已合須索之物，竊慮州縣假此聲勢，過數率斂，爲害不細。仰自今後州縣如有似此合科催物色〔二〕，須管明以印榜開坐實數於前，次具鄉村戶口若干，依等第每戶合出若干，仍具一般印榜申監司，因出巡親行按察〔三〕，不得更似日前先多科其數，然後輕重出沒〔四〕。如違，官竄嶺表，人吏決配，仍許民戶越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五四九頁）。又見同書刑法四之四四（第七冊第六六四三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

〔一〕二十四日：原繫十四日，據同書刑法四之四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三〕催：原無，據《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四補。

〔三〕親：右引作「視」。

〔四〕没：右引作「入」。

令監司即時按劾侍從所薦縣令不法御筆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監司以侍從所薦縣令不法，不即按劾，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

令張俊速將李成除滅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遣張俊疾速渡江前去，將李成賊黨日近措置除滅盡靜。候回軍日，且在江州駐劄，許班師方得赴行在。《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九二九頁）。

選人投下磨勘文字令關報御史臺置簿籍定詔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應選人投下磨勘官文字，以姓名及到部月日關報御史臺置簿籍定。如人吏受賂及故違條限，仍許御史臺檢舉，送大理寺依法斷遣。所有京朝官大使臣亦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六〇七頁）。

封昭裕公制

紹興元年五月

敕：朕展義事東南，駐蹕都會。宮室城郭之必葺，殆歲之周；氛祲妖孽之弗興，繫神之祐。是用錫上公之尊爵，加二字之榮名。不顯其光，庸示無窮之報；自今以始，常儲有羨之祥。宜特封昭裕公。《兩浙金石志》卷八。又見《木古錄》第三五頁。

支撥米應副劉光世招降女真漢兒詔

紹興元年六月一日

劉光世下招降女真、漢兒等，今見行措置增添錢糧外，令劉寧止于合起戶部米內先次支撥二千石

椿管，專一應副支用。《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五（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趙應之特落致仕詔

紹興元年六月五日

趙應之自淮南遠赴行在，備歷艱險，可特落致仕，於遙郡上轉行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六五（第五冊第四一六五頁）。

令平江府埋瘞流屍詔

紹興元年六月七日

平江府須管日近掩瘞盡絕，令每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本路提刑司檢察。或尚有暴露去處，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三一三頁）。

起復明州觀察使吳玠兼陝西諸路都統制詔

紹興元年六月七日

孝移於忠者，聖人之格言；國而忘家者，人臣之彝憲。而況分閫外之寄，統諸路之師，淬厲以須，枕戈待旦，而可以親喪廢乎！起復明州觀察使吳玠，比以功伐，寢階顯榮。却敵有沈果之機，馭

軍適威愛之濟。戰多中率〔一〕，懋賞既行。遽深風木之悲，方從金革之事。矧臨敵忌於易將，而制閫容於奪情〔二〕。其安厥常，毋曠爾職。苟能揚名於世，以顯其父母，則忠孝之道兩得矣，爾其懋哉〔三〕！可特授陝西諸路都統制〔四〕。敕如右，符到奉行。紹興元年六月七日。民國《臨清縣志》卷一六，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六《吳武安功績記》。

〔一〕中：《三朝北盟會編》作「由」。

〔二〕制閫：原作「軍制」，據右引改。

〔三〕懋：右引作「勉」。

〔四〕「可特授」句原無，據右引補。

臣僚言田產事答詔

紹興元年六月九日

仍委逐路提刑總領措置田事，各許置幹辦官一員，並朝廷選差，其請給人從等依監司下幹辦條例施行，候事畢日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七五頁）。

盡鬻諸路官田詔

紹興元年六月九日甲戌

盡鬻諸路官田，每路以憲臣總領措置，朝廷爲擇幹辦一員佐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

朝奉郎以上陳乞致仕身亡許任子詔

紹興元年六月十日乙亥

朝奉郎以上陳乞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許任子。《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

令劉光世剿殺張琪詔

紹興元年六月十日

劉光世先差統制官潘達軍馬，令取便道與王德併力剿殺，韓世清策應，無令稍失事機。《宋會要輯

稿》兵一〇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令張俊復渡江州駐劄詔

紹興元年六月十六日

張俊已破李成，可引兵復渡江州駐劄，候江湖寧靜，取旨班師。仍自沿江東下群盜悉行招捕，拘收崔增、李進彥、韓世清、耿進所部戰舡人兵權暫使喚，事畢遣還。《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二（第七冊第六九三〇頁）。

官司申陳闕乏更不降給茶鹽鈔引詔

紹興元年六月十七日

今後官司申陳闕乏，更不降給茶鹽鈔引，令榷貨務常切遵守成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三七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二頁。

令溫台明越州嚴禁牙人邀糴南米詔

紹興元年六月十九日

浙西州縣米價翔貴，雖有南船載到，瀕海諸州多被米牙人邀阻，用大斗低價量糴私停，高價出糴。仍令溫、台、明、越州嚴行約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又見《宋會要

輯稿補編》第六八六頁。

令呂頤浩等撲滅張琪詔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呂頤浩、劉洪道就分軍馬，與韓世清犄角相應，務令擒獲首惡，撲滅群凶〔一〕。《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一〕群：原作「郡」，據文意改。

賜劉光世玉帶等詔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差睿思殿祇候羅亶賜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玉帶、金帶、西蕃鞍、提刀、玉珠、翠首飾及新製纈帛，仍令即日繫所賜玉帶，具知稟。《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五（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李元瀾與外任詔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癸巳

祕書丞李元瀾學無根源，妄議典禮，可與外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

州縣常平免役案吏人支重祿錢詔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州縣常平免役案吏人合支重祿錢，依逐州役法元載立顧食錢數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九九

（第四冊第三七〇一頁）。

堂除及舉辟差遣之人條約詔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丁酉

自今堂除及舉辟差遣之人，如礙本貫，並不得放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

諸州軍每季取索本州并屬邑借支錢物數詔

紹興元年七月五日

諸州軍每季取索本州并屬邑一季內應支借過發運監司并屬官下公吏請給錢物數目。如逐縣有坑冶鹽場、鑄錢監院之類，亦從本州取索，限次季孟月終申戶部。若有漏落，州縣官吏並依借請借兌違法、當職官故縱條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九九（第四冊第三七〇一頁）。

去失印紙告劄保奏條約詔

紹興元年七月五日

去失印紙告劄，諸州或監司保奏，如其他事件並已圓備，雖無躬親審驗之文，但聲說保明是實，並與行使。《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令范福李寶激勵所部將士掩殺賊兵詔

紹興元年七月六日

令蔡州范福、淮寧李寶遍諭所部將士，各奮忠勇，期約掩殺。如能擒獲或殺戮，當依已降指揮授以節鉞，支賜錢銀，以次首領比類補授，有功將佐、軍兵一例不次推恩；雖未能剿除，但常令人馬攻

擣，使不能遂成巢穴，亦當優異推恩。今樞密院選差使臣四人，原支激賞作兩番，齎蠟書前去，先次轉一官，回日更轉兩官。《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二（第七冊第六九三〇頁）。

罷四川宣撫司自行製造度牒出賣詔

紹興元年七月六日

四川宣撫處置使司自行製造度牒出賣應副使用，自今降旨揮到日住罷。今後如有合應副支使去處，即差使臣前來行在請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二（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

招安南劍州將樂縣作過百姓詔

紹興元年七月七日

南劍州將樂縣百姓昨因闕食，遂致嘯聚作過。訪聞已受官司招安，尚懷反側，未敢出首。仰吳達星夜之任，多方招諭，各令安業，應已前罪犯一切不問。如敢依前作過，仰本路制置安撫司遣兵收捕。仍令尚書省給降敕牒付吳達前去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八（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太史局奏闕人吏答詔

紹興元年七月八日

除把門親事官更不差破外，灑掃靈臺投送文字剩員差四人，餘並以見在人數爲定額。《宋會要輯

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招安舒蘄等七州軍作過百姓詔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

昨逆賊李成占據淮南作過，已遣張俊討殺外，其舒、蘄等七州軍管下尚有緣賊驅虜，或因闕食嘯聚作過，實非本心，並令招收赦罪。被虜老弱給據歸業，其實堪出戰人，並聽宣撫使朱勝非使喚，仍具首領姓名聞奏，當議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八（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用省樣新斗詔

紹興元年七月十五日〔二〕

行在省倉受納綱運，令戶、工部斟量較定斗樣，繳申尚書省，責下所屬製造，降下諸路州軍。應受納支遣、起綱交量並用省樣新斗量，今後每遇起綱，並於綱解內分明聲說係用新降斗量起發，仰省

倉依條受納，不得作弊。如有違犯，許本綱諸色人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七二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一二（第七冊第五九五四頁）。

〔二〕十五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二繫於五日。

陳允亨特授承議郎詔

紹興元年七月十九日

將仕郎權福州閩縣尉陳允亨躬親部領弓級，捉獲同火死罪彊盜林喜等一十六人，及知盜所在，會合抵界福清縣尉共力捉獲郭新等一十人，共二十六人，可特受承奉郎。《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八（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罷論武臣濫賞御批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日

朕不欲歸過君父，斂怨士大夫。可日下寢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

全宋文卷四四六二

宋高宗 二四

編配京畿等路軍人百姓事詔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敕：京畿等路軍人、百姓如合以住家、住營定編配州軍者，權以見撥隸或寄居州軍爲限。謂如軍人權以見撥隸處爲住營，若係逃亡未有撥隸去處，即以所斷州爲住營，并百姓以見寄居州軍爲住家，如係無家累住止人，即以所斷州爲住家之類，計地里編配。候道路通行，却依常法施行。《慶元條法事

類》卷七五。

行在廂軍禁軍一等借支綿詔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在廂軍、禁軍綿並一等借支一十兩，新給曆人綿亦支一半，其令內元不載支綿去處，更不支

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七（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諭劉光世簡練士卒以省軍資詔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九日癸亥

比省卿奏，以軍儲不繼爲請。朕甚念之，常切責有司應副。而臣僚復有章疏，以謂卿軍中招徠無窮，而國家常賦有數，難以供給。卿當簡練士卒，以滿三萬衆，而卿常多筭，則可以禁暴禦侮，而朝廷易爲應辦也。且莫敖欲請濟師於王，鬬廉曰：「師克在和不在衆。成軍以出，又何濟焉？」郭子儀亦有殫屈廩給之論。卿宜體國，以副朕懷。《鄜王劉公家傳》卷三。

王俟萬格送吏部治罪詔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九日癸亥

朝請大夫知邛州王俟、尚書右司員外郎萬格，以刻薄之資，成傅會之惡，首建討論之議，盡失士夫之心，姑示輕刑，用懲私意。可送刑部。《建炎以來擊年要錄》卷四六。

法濟院權奉安祖宗神御詔

紹興元年八月一日

天章閣祖宗神御見在舡中安頓，於崇奉之禮未便。可將行在糧料院見占法濟院權行奉安。《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九（第一冊第五七八頁）。

減免湖州吉安縣人戶夏料稅賦詔

紹興元年八月五日

湖州吉安縣人戶紹興元年夏料稅賦，並以十分爲率，分三等減免：被燒劫及被虜殺人戶與減免七分，被劫掠人戶減免五分，不被劫虜人戶減免三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措置浙西糴本事詔

紹興元年八月六日

發運副使宋輝取撥浙西路逐州軍見管坊場增添五分淨利錢，與已支降官告度牒師號等相兼品搭，專充糴本支用，仍先具日前見在合取撥數目申尚書省。其已後收到錢，仰宋輝專一拘收椿管，具每月約收錢數申朝廷，聽候指揮支降，方得支使。《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四（第四冊第三二六一頁）。

造蒼壁黃琮事詔

紹興元年八月七日

已降玉，令文思院製造蒼壁黃琮。尚慮數多，今更降玉璧一塊，可相度添用。《中興禮書》卷五六。

張守罷參知政事制

紹興元年八月十五日己卯〔一〕

上章綬而引去，蓋崇易退之風；下詔書以勉留，式示好賢之美。逮聞稱篤，乃許告歸。惟用舍之際可觀，則君臣之義兩得。具官張守稟淳和之正氣，資該洽之異聞。周堪通明，爰有常度。廣德醞藉，乃聞直聲。從予艱難者累年，嘉乃險夷之一致。以秘計進陪於樞筦，以嘉猷參燮於化元。每殫夙夜之勤，屢爽晦明之節。既騰章以告病，且卧家而辭榮。灼見忱誠，閔勞機務。佚以琳宮之厚祿，優加書殿之清名。併侈寵光，用昭體貌。噫！奉身而退，是維出處之常；秉志不忘，曾何內外之間。尚思報禮，毋有遐心。《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一〕十五日己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一繫於十四日戊寅。

李回參知政事制

紹興元年八月十五日己卯〔二〕

朕嗣有令緒，紹開中興。齊勵翼於三階，參畀鴻鈞之寄；間英髦於兩社，益圖黃髮之詢。格我多盤，允資壽後。具官李回器函博大，德備醇明。考經事綜物之言，才固優於任重；圖厭難折衝之略，識獨敏於知幾。許延中樞，修行外侮。近資發蹤指示之計，遠輯摧陷廓清之功。大事晏安，繫太叔之能贊；小物辦治，亦畢公之克勤。聿籌明謨，登翊庶政。誕昭邦采，預柄國鈞。朕方中夜以興，慨平世之何日；當宁而歎，思古人之並時。其惟老成，未媿前哲。肆共釐於幾務，庶遄致於丕平。噫！□方是虔，將迪棟隆之吉；玉鉉在協，用調鼎石之和。勉罄遠猷，奚煩多訓。《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二〕十五日己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繫於十四日戊寅。

復置催驅六曹房詔

紹興元年八月十七日

尚書省依舊制催驅三省房，并復置催驅六曹房，仍令三省催驅房月具已未結絕文字聞奏〔一〕。《宋

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五四頁）。

〔二〕月：原作「目」據文意改。

防江及出戰立功人推賞詔

紹興元年八月十八日

特依選人比類施行，礙止法人依條回授，白身效用、民義兵、簽軍等並依陝西效用法遷轉，陣亡軍、民義兵等令本路帥司依自來條例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十一（第八冊第七七三頁）。

明堂禮畢給賜詔

紹興元年八月十八日

將來明堂禮畢，例有給賜。除掌兵官及諸軍并禁衛諸班直、親從親事官輦官等，令戶部一切椿辦給賜。《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六（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五路舉人依舊制別項考校詔

紹興元年八月十九日

五路舉人依舊制別項考校，每一十四人取一名；如有零分，聽更取一名。《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三〇二頁）。

秦檜辭免右僕射不允詔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朕方嘉得社稷之臣，招之不來，麾之不去者，屹然在朝。庶幾外侮之姦，聞風而靡。《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八。

李回辭免參知政事不允詔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丁亥

省表具悉。朕錄德而定位，量能而授官，自一命以上必審稽切實，而未嘗以名器假人也，況從容帷幄，與朕日圖天下之事者乎！卿學通淵源，世習臺閣，與政未幾，赫然有聞。擢諸樞機之廷，付以丞弼之任。惟九德咸事，既灼知之已詳；雖三命滋恭，豈牢辭之可免？趣體朕意，毋虛厥官。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八。

諸路漕司估折帛錢申省詔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丁亥

諸路折帛錢，昨每匹三千，慮高下不等。若一概立定，有虧公私。自來年令諸路漕司各估實直申

省，聽候指揮約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

程頤追贈直龍圖閣制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戊子

敕：故左通直郎、崇政殿說書程頤，朕惟周衰，聖人之道不得其傳，世之學者違道以趨利，捨己以爲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者，孰從而聽之？間有老師大儒，不事章句，不習訓傳，自得於正心誠意之妙，則曲學阿世者又從而排陷之，卒使流離顛仆，其禍賊於斯文甚矣！爾頤潛心大業，無待而興者也。方退居洛師，則子弟從之，孝弟忠信，及進侍講帷，則拂心逆旨，務引君以當道。由其內以察其外，以所已爲而逆所未爲，則高明白得之學可信不疑。而浮僞之徒，自知其學問文采不足表見於世，乃竊其名以自售，外示恬默，中實奔競，外示樸魯，中實姦猾，外示嚴正，中實回僻。遂使天下之士聞其風而疾之，是重不幸焉。朕錫以贊書，寵以延閣，所以振耀褒顯之者，以明上之所與，在此而不在彼也。尚其明靈，知享此哉。可特贈直龍圖閣。《道命錄》卷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

《中興兩朝聖政》卷一〇。

蠲減大觀三年額外增添紬絹等續詔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昨降德音，將大觀三年額外增添數目特予三分中蠲減一分。如逐路雖係大觀二年修定格目，如大觀三年爲額認數起發，即合依昨降德音蠲減。令戶部申明行下，逐路轉運使照會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差明堂五使詔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六日〔一〕

明堂大禮使差秦檜〔二〕，禮儀使兼禮衛使李回，禮器使兼禮頓使富直柔，並更不置司，合行事令三省禮房專行。今具下項：

一、五使合行事並令有司隨事申稟，赴尚書省開拆房投下。

一、令尚書省開拆房承受官司申五使文字，發付禮房。遇承受申五使文字，隨事呈稟，請筆押印行遣，更不通押。

一、文字并用尚書省印。

一、有合取會有司事務，依例押提點貼子取索。《中興禮書》卷六七。

〔一〕二十六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此事於二十七日辛卯。

〔二〕檜：原作「榛」，據右引改。

募人往河南伺金齊事及慰撫忠義之人詔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庚寅

募人往河南伺金、齊事宜，且持蠟書慰撫忠義之人保聚者，至汴京，人給錢十千。還日有驗，授保義郎。餘州等第賞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

江南東西路安撫大使分別兼知建康府洪州詔

紹興元年九月一日〔二〕

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西路兼知洪州，所有洪、池守臣今後選差武臣。其紹興元年正月十日江、池州帥司并安撫大使兼知逐州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三（第四冊第三二一八頁）。

〔二〕原書此處繫年不清，今據諸史志考定。

江西轉運司於洪州置司詔

紹興元年九月一日甲午〔二〕

江西轉運司依舊於洪州置司，仍每年遇防秋，自七月輪郡漕臣一員前來江州、興國軍，專一往來應辦錢糧，後至次年三月防秋了畢，歸回本司。《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八（第六冊第五六五二頁）。

〔二〕九月一日甲午：原作「八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宋史》卷二六《高宗紀》改。

許全州遇軍期聽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節制詔

紹興元年九月一日〔二〕

全州今後遇有軍期，許聽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節制，互相應援。《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二

（第四冊第三二一七頁）。

〔二〕原書此處繫年不清，今據諸史志考定。

令刑部郎官親詣越州取黃德等公案看詳詔

紹興元年九月五日

越州見勘軍人黃德等，令刑部郎官躬親往彼取索公案看詳審問，如情犯別無翻異，即依今來指揮斷遣；如或情節可疑，難便處斷，即具奏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二（第七冊第六六八五頁）。

文臣寄祿官分左右字詔

紹興元年九月六日己亥

文臣寄祿官依元祐法分左右字，贓罪人更不帶，以示區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

令逐州守臣修置缺壞圩岸詔

紹興元年九月七日

令逐州守臣將缺壞圩岸疾速措置如法修置。人戶耕種內合用功料，并見佃貧乏無力人戶，並許取撥常平錢米量行應副，及借貸支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七（第六冊第五九二七頁）。

減放昭慈獻烈皇太后靈駕發引渰浸處租稅詔

紹興元年九月九日

昭慈獻烈皇太后靈駕發引經由水路，因堰閘去處渰浸禾稼，可差官按視分數減放租稅。《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定審計司員額詔

紹興元年九月十日

審計司主押官一員、前行二人、後行七人、貼司三人爲額。今來減罷及已後罷役之人，不得在外點縫寫曆、充諸處抱曆。如違，徒一年，每名賞錢一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

勦捕張琪賊馬詔

紹興元年九月十二日

王燮疾速領人馬同韓世清措置剿捕，劉洪道督責小張俊等軍馬會合，日下併力掩殺，李彥卿措置捍禦。《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令張績發遣王冠人馬討捕張琪詔

紹興元年九月十三日

張琪見犯宣州，賊馬甚衆，令建康守臣張績就便遣發王冠人馬併力剿殺。《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

○（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全宋文卷四四六三

宋高宗 二五

令樞密院每半年遣使臣往河南省視諸陵詔

紹興元年九月十四日丁未

樞密院每半年遣使臣二員，往河南省視諸陵，因撫問所屯將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

起發綱運金銀計價推賞詔

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

敕：諸路起發綱運，依法見錢二萬貫紐計金二萬兩、銀一十萬兩，各爲一全綱推賞。令權將金、銀計價，以金八萬貫、銀五萬貫爲一全綱，並令交納處計價推賞，餘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

四五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六〇一頁）。

明堂前朝饗太廟冊文

紹興元年九月十六日己酉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九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孝曾孫嗣皇帝臣某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文懿皇后崔氏：伏以維德不類，嗣承明禋，乃涓剛辰，祇見上帝，燕及宗祏，垂休亡窮。謹以嘉玉量幣、柔毛剛鬣、明粢、薌蕕、嘉疏、嘉薦、清酌，式陳明薦。尚饗〔一〕！《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文末小字注云：「自元年至十年朝饗太〔廟〕冊文詞并同，內十年添徽宗冊文。」又有歷代祖考妣稱號及「孝曾孫」、「孝孫」、「孝子」等相應稱呼，文繁不錄。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辛亥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九月甲午朔，十八日辛亥，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上帝：伏以明明在上，照臨四方，惟我邦家，夙膺景命。世修禋類，猥及冲人。祇見合宮，敢忘其舊。謹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肅恭禋祀，式展誠欽。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

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皇地祇册文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辛亥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九月甲午朔，十八日辛亥，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皇地祇：伏以肇裡明堂，饗帝之盛，於赫厚載，與天同尊。二儀合袞，厥有常典。敢罄齋栗，用祈顧歆。謹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肅恭裡祀，式展誠欽。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配命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太祖皇帝册文〔二〕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辛亥

維紹興元年歲次辛亥九月甲午朔，十八日辛亥，孝曾孫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伏以於皇祖宗，肇有四海，陟配上帝，百年于茲。眇然冲人，嗣主茲祭，報以崇極，舊章敢忘。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肅恭明薦，侑神作主。尚饗！《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太宗册文詞同，惟廟號、謚號改爲「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放散范汝爲徒黨不得遷延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辛企宗措置放散汝爲徒黨民兵去後，經今年未見了當。令企宗措置放散，不得遷延，具見統放散人數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九三一頁）。

令河南諸州互相救應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翟興、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桑仲、金房州鎮撫使王彥、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李祐互相救應，一處有急，候文字到別鎮，方許出兵。《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六（第四冊第三二七二頁）。

郭偉知太平州再任制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迺者潰叛之徒游魂四出，而爾登陴保聚，屢抗賊鋒，安輯兵農，斯亦勤矣。與其更選於羣才，孰若因任於已試。進職一等，還之故官。惟惠疲瘵，則可以固民心；唯謹綏馭，則可以奮武衛。《三朝北

盟會編》卷一四八。

討捕曹成賊馬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曹成賊馬自今春已來，由岳、鄂入分武寧，南犯新昌、上高，西犯袁州四縣，西南寇攸縣、醴陵。遣湖東副總管馬友與李宏同率官軍討捕。《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禁福建轉運使抑勒士民出助軍錢物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路轉運司不得齎牒下所部州縣，抑勒士民出備助軍錢物。如違，仰提刑司覺察聞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八（第七冊第六五四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

差孟庾爲江東西湖南路宣撫制置使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東西、湖南路上供錢糧久失措置，夏秋二稅上戶拖欠不催，下戶受弊，逐路盜賊尚衆，至今招收未盡。可差戶部尚書孟庾帶見任充江東西湖南路宣撫制置使。其應干財賦拘催蠲放，依條照赦施

行，務要寬恤民力。其上供錢糧催促依限起發；應賊盜當招收或掩擊者，並委相度措置，條具聞奏。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四（第四冊第三一五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

求能還兩宮之人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辛酉〔一〕

朕以眇末，獲承至尊，五年於茲，天未悔禍。父兄遠狩，歲月寢深。雖禱祝而求，不忘於寤寐；而祈請之使，莫效於精誠。引領瞻望，心焉如疚。日者於艱危之際，稱秩元祀，蓋以溫清急難之念，請命於皇天后土及我祖宗，夙夜祗慄，以候降監。載念國家百七十年之涵養，豈無忠義感發、懷憤善謀之士如漢侯生者慰朕焦勞？苟鑾馭之可還，詎彝章之足報。應四方有爲謀策能還兩宮者，實封以聞；可行者有效，當以王爵賞之。播告天下，明知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七（第一冊第二〇六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

〔一〕原繫於紹興二年十一月五日壬戌，今據「又見」改。

委通判檢察宗室請給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諸路宗室有官人及不釐務人請給，按月支給，專委通判檢察；其無官宗子、宗女錢米亦委通判檢察監支。內建炎四年十月十六日不釐務宗室請給減半指揮不行。《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十七（第一冊第一三〇頁）。

令胡世將兼程去福建措置盜賊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路盜賊未平，鄉村久被焚掠，民力困于養兵，師老患深，不當玩寇。若不速行招安，即合併力掩捕。差監察御史胡世將前去充撫諭，限三日起發，兼程前去，與辛企宗商量〔一〕。如合招收，即疾速措置，如合掩擊，疾速進兵，不得有失措置。《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七二頁）。

〔一〕企：原作「止」，據《宋史》卷二六《高宗紀》改。

嚴禁越州殺牛詔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越州內外殺牛、知情、買肉人，並徒二年，配千里，立賞錢一百貫。《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令江東安撫司拘留取勘方承詔

紹興元年九月

方承劫持朝廷，理當行遣，追理出身。令江東路安撫大使司拘留取勘，具案聞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八。

令兩浙轉運司改造座船詔

紹興元年十月一日

令兩浙轉運司將本司已分下州縣打造座船改造浙東行運舫子一十七隻，所有綱船仍打造二百五十，科船三十五隻，仰別開具的實用物料錢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六二頁）。

蔡京王黼門人有才能者公舉叙擢詔

紹興元年十月二日乙丑

黨錮之論，自古病之，本朝自章惇、蔡京首建元祐之黨，至崇寧、宣和間，委任一相，則天下人材不歸蔡京則歸王黼之門矣。恭聞太上內禪之日，已自悔爲姦臣蒙蔽，乃屬其大臣，令輔淵聖，盡用司馬光政事。逮朕嗣位以來，遵用太上玉音，追復元祐臣僚官職，我又錄用其子孫，亦欲破朋黨之論也。方今國削而迫，殊乏賢能幹蠱之士與其圖治，而於推擇除授之際，尚以蔡京、王黼門人爲嫌，似未通變。自今應京、黼門人實有材能者，公舉而器使之，庶幾人人自竭，以濟艱難之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

諸郡守臣改移及罪罷不俟新官先次罷任詔

紹興元年十月三日丙寅

自今諸郡守臣改移及罪罷者，並不俟新官，先次罷任，令轉運使選以次廉幹官權行主管，其帥臣則令監司權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

禁諸軍擅出城斫柴詔

紹興元年十月四日

已降指揮，令逐軍自二月十三日後權住採斫。若闕少柴薪，申取指揮，給限於買到山內採斫。如擅出城斫柴，當依軍法。將佐不鈐束，重寘典憲外，今後諸軍并三衙遇得朝廷指揮許打柴，軍兵並令長官給號，差官部押；如無押號及雖有而採斫墳塋林木作過，許巡尉、鄉保收捉，赴樞密院取旨，部押官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

諸處差破兵級人從請給事詔

紹興元年十月五日

今後應合差破兵級人從去處，並報所隸軍馬司，正行差撥填闕。若係踏逐差無舊請，及諸處減罷發遣正身不到所隸軍馬司之人，並不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

林遹除龍圖閣直學士詔

紹興元年十月五日戊辰

寶文閣待制、新知廣州林遹，當苗、劉之亂，首請納祿，可除龍圖閣直學士，以寵其節。《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四八。

告諭范汝爲徒黨詔

紹興元年十月六日

爾等素懷忠義，爲國宣力，比緣闕食，因而嘯聚，原其所自，實非本心。今遣使招收，應日前罪犯一切不問，特與赦免。仰將被虜脅從之人給據放散，令胡世將具首領姓名具奏，當議推恩〔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〇（第四冊第三二六九頁）。

〔二〕當：原闕，據文意及同書兵一三之八補。

官軍殺獲范汝爲等賞格詔

紹興元年十月七日

官軍殺獲范汝爲，與補汝爲見帶官職，殺獲以次首領，亦與所獲人見帶名目，已有官資人比附推恩，并其餘立功人各等第優加賞典。徒中擒獲汝爲出首之人，特補武翼郎外，更與除一閣職。仍給降空名告一道付宣撫司軍前旌賞。《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九三二頁）。

進奏院承受文字依限投下詔

紹興元年十月七日

今後進奏院應承受文字，并仰依限投下，仍置簿抄上日收名件都數及有無違礙文字申明，門下後省嚴切檢察。如敢依前邀阻、乞覓錢物，或藏匿文書，許詣尚書省越訴。犯人取旨，監官失覺察，重行責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三九五頁）。

諸路屯駐軍官支給錢米事詔

紹興元年十月九日

諸路州軍見屯駐官兵，其所支錢米內有官員，仰帥司照帳內姓名徑下本軍取索付身照驗。如係正授朝廷付身充本軍差遣，及專降指揮許差之人，即行下本州隨見今職名依舊放行，若係官司一面補授，或本處自行差委，即是不得批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七（第四冊第三六八五頁）。

樞密院先因童貫陳請過指揮更不施行詔

紹興元年十月十五日戊寅

樞密院先因童貫陳請過指揮更不施行，如有可行事件，令本院參酌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

八。

審計司闕官權差詔

紹興元年十月十六日

審計司監官每遇闕官，逐急差權，每月支錢三十貫文；權不滿月，計日支給，食錢三百文罷。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

官吏辨驗偽造度牒賞格詔

紹興元年十月十七日

應諸路州軍官吏能用心辨驗偽造，每火已經官司推勘斷遣了當，即將元驗獲官吏比提刑、轉運司推賞；如人吏不願轉資，許依貨賣牙引告首支賞，仍以收到書填度牒等糜費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

職官一三之三二（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

全宋文卷四四六四

宋高宗 二六

戶部印押見錢關子召人入中詔

紹興元年十月十九日壬午

戶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一〕，每千搭十錢爲優潤。有僞造者，依川錢引抵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

〔一〕榷貨：原作「摧貸」，據宋官制改。

賑給越州被燒民戶事詔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越州城內遺火，延燒民舍屋不少，致貧民無處居止。仰三省行下本州分委官躬親仔細抄劄，應實曾被火延燒下戶，每十人作一保，結罪保明單甲姓名申尚書省，以憑支錢賑給。應官私地基許元賃人

搭蓋，依舊居住；其合納房錢并地基錢，並與放兩月。《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八四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三一三頁）。

令葉夢得體究詣實宣州賤價收買客鹽事詔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朝廷大費，全藉茶鹽之利，務要客旅興販通快。其宣州知州輒敢將妄亂告首客鹽更不勘會詣實拘收入官，擅置回易務，賤價收買。李彥卿可先次降一官，令葉夢得體究詣實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第六冊第五二三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九頁。

官司條例改送敕令所立限刊定詔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先令左、右司郎官以省記之文刊定頒行，恐不能專一，可改送勅令所立限刊定，鏤版頒降。內吏部條法最爲急務，責限一月，餘並限一季成書。《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四（第七冊第六四七八頁）。

結絕刑獄詔

紹興元年十月三十日

致理之體，先德後刑。比來早既太甚，斯民罄罄而望雲霓，深可憫惻！朕惟兢兢業業，祇畏祈禳，未嘗敢自赦也。竊慮刑法失當，獄訟淹滯，怨懟所由生，而和氣消鑠多矣。可令逐路憲臣限指揮到日，日下躬親前去遍詣諸州縣刑獄，催督結絕施行。如違，當議黜責。《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二（第七冊第六六八五頁）。

諸州鈐轄差除兵官遵守見行條格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一日

諸路諸州鈐轄自今差除兵官，令樞密院更切遵守見行條格，其添差除係隨龍并宗室及歸明歸朝官外，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五（第四冊第三五一三頁）。

有勞績功賞整會疊轉授之人陳訴事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日

令尚書省出榜都門曉示，應有勞績功賞整會疊轉授之人，今後並仰經所轄官司陳訴，從本處勘會

詣實，關申所屬施行，即不得依前越訴。如違，重行典憲。《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二（第八冊第七〇七三頁）。

招安江南等作過百姓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四日

爾等素懷忠義，國家宣力，比緣闕食，因而嘯聚，原其所自，實非本心。今遣使招收，應日前罪犯特與赦免。仰將被虜及老弱不堪披帶人經所屬給據放散外，其實堪披帶出戰之人結成隊伍，並聽江南東路安撫大使使喚，仍具首領姓名聞奏，當議推恩，依此給降三十副。《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八（第七冊第六九七一頁）。

徐康國權知臨安府措置移蹕事務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五日

紹興府駐蹕日久，漕運艱梗，軍兵薪水不便。可移蹕臨安府，令徐康國日下前去權知臨安府，措置移蹕事務。候席益到，交割府事訖，依舊同共措置。《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六〇頁）。

差岑筌主管迎奉温州景靈宮等處神御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六日

差內侍省押班岑筌充主管迎奉温州景靈宮等處神御，其應行移文字，並與同宗厚同銜由發，其餘內侍並依已降指揮，不得一面行移由發文字。《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諭孟庾韓世忠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八日辛丑

應官吏軍兵一切事務，共爲一司，不得輒分彼此。自范汝爲外，餘皆與免罪，許令歸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

令楊公弼與徐康國同措置擗截行宮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八日〔二〕

已降指揮移蹕臨安府，可差內侍楊公弼前去與徐康國同措置擗截行宮，務要簡省，更不得華飾。

《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九（第八冊第七三三五頁）。

〔二〕十一月八日：原作「八月」，據原書上下文敘事繫年改。

百司收管軍兵令申取朝廷指揮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今後百司應收管軍兵，並令申取朝廷指揮收管，不得陳乞改易家糧。《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六（第三冊第二六九〇頁）。

官員陳乞封贈文字事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應所在州軍申到官員陳乞封贈文字，內無知、通審驗一節，及小節不圓，先次放行，却行下取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五九六頁）。

許人告官員入己贓罪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官員犯入己贓，許人越訴，其監司、守倅不即究治，並行黜責。《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五九〇頁）。

淮河捕獲到銅錢斷罪條約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敕：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馱，於淮河一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六。

以廂軍抵替糧料院審計司占破禁軍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糧料院、審計司見占破殿前馬步軍司彈壓禁軍〔一〕，仰步軍司差權廂軍抵替，歸逐司教閱。如所差廂軍未足，將禁軍從上軍分逐旋對數抵替歸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

〔一〕審計司：原無，據同書職官二七之六一補。

百辟卿士各舉所知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壬子〔二〕

朕之不德，宗社播遷，方仰瞻於昊天，思雪神人之大恥，不有濟濟多士，寘我周行，則不能也。且己雖賢，不若薦賢之爲愈。故孟軻曰：「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近得陳襄薦章，起司馬光而下三十三人，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所具備，審如所薦，斯爲盛矣。後世瞻之仰之，以襄爲何如人耶？今宣示百辟卿士，可各舉爾所知。一應內外侍從須得舉三人以上，在外令三省鏤板行下諸監司、郡國，備錄申牒諸寄居，限到五日具名同罪保舉，繳連以聞。舉得其人，當受上賞，其或不當，宜坐謬舉之罪。無以先得罪於朝廷及蔡京、王黼門人爲嫌，惟善所在而公舉之，朕將親選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九。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一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八。

〔二〕十一月十九日壬子：原作「十二月」，據《中興兩朝聖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卷二六《高宗紀》改補。

令臨安府貼占嚴潔寺院充奉祖宗神御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臨安府貼占嚴潔寺院，或寬展宅舍，充奉天章閣祖宗神御二十四位，仍先畫圖本聞奏。《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九（第一冊第五七八頁）。

天章閣祖宗神御權於臨安府院奉安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壬子

天章閣祖宗神御二十四位，權於臨安府院奉安，朔望節序，酌獻供饗一分而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九。

桑仲奏乞駐蹕荆南答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桑仲所奏，備見忠嘉。荆南東連吳會，西徹巴蜀，北據漢、沔、利盡南海，自古形勢之地，止以日今糧道未通，已差參知政事孟庾充江西荆湖東西宣撫使，韓世忠充宣撫副使，計置沿路糧食，俟就緒日進發。《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〇（第八冊第七三三六頁）。

關防州縣官吏容縱鄰人換易蔡京田產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宋輝限三日重別措置關防，如何不致鄰人欺弊換易事狀以聞，仍多出文榜曉諭。應今日已前有耕換易之田，限半月許令陳首，特與免罪，更不追理日前所收地利；如出限不首，許地鄰及諸色人告，每畝給賞錢三十貫，於犯人名下追理，犯人估所換田產價直計贓加二等科罪；地鄰人不告，與同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第六冊第五八七五頁）。

懸賞告捉宰殺耕牛詔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左藏庫支錢三百貫，於尚書省都門椿垛充賞，許諸色人告捉。如紹興府內外捕盜兵官不切用心緝捕，並先勒停。仍令尚書省檢坐指揮，出榜曉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

修內司工匠添支食錢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一日

修內司工匠已降指揮每日添支食錢一百文，可每日更添支一百文，仍自除降指揮日起支。《宋會要

輯稿》職官三〇之二（第三冊第二九九二頁）。

復置樞密都承旨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三日

祖宗時，樞密都承旨一員，並差兩制。蓋以本兵宥密之地，不可不擇人，付以承旨之事。元祐中，范純禮、劉安世嘗任此職。可依祖宗朝故事，置都承旨一員，其雜壓檢會《元祐職制令》施行。內未曾任侍從官之人，即依權侍郎法。《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五〇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祈雨雪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五日

雨雪稍愆，日輪侍從一員詣上天竺靈感觀音前精加祈禱，務在速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二（第一冊第七四八頁）。

告諭范汝爲徒黨手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七日庚午

閩賊范汝爲嘯聚日久，反覆變詐，害吾良民。比再遣帥，盡行翦戮。重念軍旅暴露，轉輸勞煩，皆朕不德之所致也。王師到日，其諸徒衆能執汝爲請命者，當重賞，其餘咸赦除之。可令宣撫司多出榜示，及箭射蠟彈入賊中，使明知朕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曾任宰執侍從責降落職人依已降赦勅檢舉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八日

責降落職等人曾任宰執并侍從官，不以曾未牽復，依已降赦勅檢舉，各霑恩宥。令見寄居州軍勘會其元犯事因及責降後來有無過犯事故，申刑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四四（第五冊第四一二七頁）。

犒設邵清所管人數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八日

令張俊取見邵清所管的確人數特行犒設一次，仍每人支錢一貫文，合用錢令李光于戶部支給。

《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六（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全宋文卷四四六五

宋高宗 二七

告捕妄言火災者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乙亥

立賞錢千緡，有妄言火災者，許人告捕，從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蠲建炎三年以前積欠手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丁丑

比緣國難，盜起未息者，蓋姦賊之吏無卹民意。及煩王師，而軍需不免又取於民，因循展轉，日甚一日，欲民不盜，不可得也。可將建炎三年以前積欠，除形勢戶及公人外〔二〕，一切蠲除。如州縣不奉詔，及監司迫脅州縣巧作催科者，并除名。令御史臺糾察，多出黃榜曉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二〕形：原作「刑」，據文意改。

令三省將真決贓吏舊制鏤板行下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丁丑

三省備坐祖宗朝真決贓吏舊制，鏤板行下。自今有犯，依法行遣，仍籍沒家財。《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五〇。

推恩范溫等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范溫忠節顯著，特與轉武功大夫、遙郡刺史，依舊兼閣門宣贊舍人。其管押到蕃人參議、統領官、使臣，各與轉一官資，忠義長行、梢工、水手，合轉兩官。蕃人田幹送神武中軍收管。參議軍事李植、統領官楊闢、使臣王保等一十九人，忠義長行、使臣王政等七人，梢工姚士寧等二人，水手于世等三十四人。

《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二（第八冊第七〇七三頁）。

鹽地分失察亭戶隱縮私煎盜賣鹽者責罰條約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鹽地分巡檢不覺察亭戶隱縮、私煎、盜賣鹽者，杖一百，監官、催煎官減二等，內巡檢仍依法計數衝替。餘路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第六冊第五二三五頁）。

諸州供給酒錢條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諸州供給酒錢，除收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外，巡檢依縣；倚郭知縣不以京朝官、選人，並依職官；其縣丞從事郎以上比知縣減三貫，迪功郎以上依簿尉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五三頁）。

撫諭淮東州縣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朕惟祖宗覆育海內垂二百年，愛惜元元，同於赤子。迺者禍發所忽，胡虜內侵，二聖往征，中原大擾。顧朕崎嶇遷避，粵在海隅，嘗膽痛心，靡忘宵旰。思欲救民塗炭，與之更生。眷爾淮東，最近

行在。曩自未經兵火，國已困於官司。調役頻煩，科斂苛重。賦租之入，取足於災傷逃亡之後；權販之課，責辦於陷折顛沛之餘。凡所當施於民者略不及施，而所欲取於民者殆無不取，民受其害。以及比年寇盜相仍，亦唯爾淮甸之間被禍尤酷，蓋十百有一僅獲生存，而又漂蕩零丁，顛頓困苦，日不堪命，朕甚愍之！是宜剗革蠹弊，振拔釁菑，以加惠一方，俾獲蘇息。就委傅崧卿採訪民間利病條具來上，即議罷行。所有人民見令歸業。而官吏多闕，撫存未至，種糧全乏，耕作無資，仰傅崧卿與營田等司及州縣長吏多方措置，期稱朕意。惟兵賴民以養，民恃兵以安，必得百姓不失耕桑之時，然後三軍不乏廩給之奉。淮東將士素著忠義，已令獎諭犒賜，勉力守禦，庶幾更相風勵，保護吾民。助朕再造之基，實自茲始。朕意懇切，非事空言。咨爾軍民，其各體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一（第四冊第三二七〇頁）。

大理寺且留紹興府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戌

大理寺且留紹興府，俟勘斷見禁公事盡絕，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保明功賞等須勘驗虛實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今後應保明功賞及陳乞恩澤之類，並仰保奏官司取索初補及見任真本告敕、宣劄等勘驗，委非僞冒，及借補人分明開說逐次借補因依、及是何官司借補，并漢蕃歸明使臣、効用各隨名色聲說。如不依今來開具，未得推恩，退送元保明官司重別開具。若隱匿不寔，當職官重行竄責，人吏刺配。仍令進奏院鏤板遍牒應干合屬去處〔一〕。今後每月檢舉行下，說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三（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

〔一〕鏤：原作「鎮」，據文意改。

罷收糴賞格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宋輝將價直低小去處量行增添，召人結攬收糴，見任官賞格並罷。其任糴買官令宋輝量支食錢，仍嚴切約束受納官司，不得收耗，接便搔擾。《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五一五頁）。

侍從及百司官吏逐旋起發前去臨安府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侍從及百司官吏並自正月十日許逐旋從便先次起發前去外，留戶部侍郎並郎官一員，左、右司郎官各一員，樞密院檢詳官一員，糧、審院官各一員，左藏西庫官一員，量載見錢金銀隨從進發〔一〕。
《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六〇頁）。

〔一〕載：原作「戴」，據文意改。

誠約出師毋得搔擾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諸軍出師，並合嚴切鈐束，一行沿路不得秋毫騷擾作過。仍從樞密院採訪覺察〔一〕，大將察統制官，統制官察統領官〔二〕，統領官察將副，將副察部隊將，使臣，部隊將，使臣察擁押隊旗頭，擁押隊旗頭察隊下人。如敢違犯之人，並行軍法；家人有犯而知情者，與同罪；若失覺察，別因敗露，其次序合覺察人並當重寘典憲。所有見在諸處屯泊出師軍馬令依此遵守，各具知稟聞奏。《宋會要輯稿》

刑法七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七五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一〕仍從樞密院採訪覺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樞密院察大將」，此處「覺察」下當脫「大將」二字。
〔二〕統制官：原無，據文意補。

文臣陳乞狀詞繫銜帶左右字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文臣金紫光祿大夫至承務郎，有出身人帶「左」字，無出身人帶「右」字。《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

移蹕臨安扈從軍兵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車駕移蹕臨安府，留神武右軍統制官劉寶、張宗顏兩項人馬仍且在紹興府駐劄，聽候朝廷指揮起發；令張俊統其餘兵並中軍將全裝軍兵，結成隊伍，準備扈從。《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五六〇頁）。

官員陳乞狀詞劄子須聲說帶左右字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應到省文字內將初擬官并磨勘改官人等，若見得有無出身及贓罪帶左、右字，其元文內不曾聲說出身分人，且據文字行遣外，仍令尚書省及吏部出榜曉示。自來年正月一日應官員陳乞狀詞劄子及吏部上省文字，並遵依今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吳玠授鎮西軍節度使制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己丑（一）

兵勢無前，用兼必勝之將；王靈克布，允繫敵愾之威。眷我虎臣，時獻戎捷。受盡護諸將之任，當兼總兩帥之雄。控臨要衝，遏制侵軼。永念雍州之域，久罹羯虜之災。屬敵勢之方張，勵兵鋒而益倍。陰設奇伏，躬率啓行。俘當戶之衆酋，殄引弓之群醜。威聲遐暢，凱奏上聞。班勞策勳，敢後疇庸之典；建牙擁節，益隆制閫之權。肆衍戶租，仍加真食。並頒徽數，式示眷懷。於戲！迪果毅於戎昭，益申威於武備。方乘戰勝之功，行賜山河之誓。勉恭迺事，圖報異恩。可特授鎮西軍節度使、陝西諸路都統制、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六。

〔一〕原無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宋史》卷二六《高宗紀》補。

應見科催合出印榜御札

紹興元年十二月

朕惟邦本實在斯民，比緣盜賊繹騷，而元元之民肝腦塗地，故選命車徒焉。應緣軍須不得已而取于民者，務在均敷，其率先應辦處，尤宜省察，勿令夤緣爲奸。若實盡公竭力，臣不加擾者〔二〕，當重實賞典。可檢會先降應見科催，合出印榜，開其所列實數於前，次列戶口等第，每名當若干。勿取羨餘，而使斯民重苦。仍揭榜曉諭，使民知朕意。《群書考索》後集卷六四。

〔二〕「臣」字疑誤。

令桑仲王彥釋怨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己丑

襄鄧鎮撫使桑仲、金房鎮撫使王彥，釋怨體國，不得自相侵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存恤張孝純等家屬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庚寅

存恤張孝純、鄭億年、李鄴家屬，命所在州根刷期已上親赴行在。候到，取旨遷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〇。

斷勘乘亂作過人詔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應係昨因蕃寇潰兵作過之時，居民有乘時殺人放火、虜奪財物者，如首領人已經捉獲、依法斷治外，其餘徒黨元係脅從，本無他意者，委州縣詳度虛實，方許受理。其緣此見禁勘公事大情已正、小節未圓，並許結斷。仍委提刑司專切點檢覺察，即不得將正賊妄作脅從之人，一例不行受理。其見禁公事限半月結絕。《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七二頁）。

賜薛安靖璽書

紹興元年十二月下旬（二）

身雖屈於羯胡，心常存於王室。總領義師，擒滅醜類。凡陷沒之郡聞風響應，各籍土地奉上本朝

者，寔汝有以倡之也。《宋史列傳補遺稿》卷五二，清鈔本。

〔二〕原無年月，據《宋史·高宗紀》考定。薛安靖本偽齊知海州，至是以城來降，尋以爲浙西兵馬副鈐轄。

令呂頤浩尋訪徐俯手詔

紹興元年〔二〕

朕比觀黃庭堅集，稱道其甥徐俯師川者，聞其人在靖康中立節可嘉，今致仕已久，想不復存，可贈右諫議大夫；或尚在，即以此官召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二〕原繫年不清，今據諸史志考定。

〔附錄〕曾統右諫議大夫制

紹興元年〔二〕

勅：官以諫議爲名，蓋列侍從有言責者也。事無巨細，咸得開陳。當其可從，則爲之更命令，易取舍，其所裨於君心爲甚大矣。朕方於天下之忠讜惟恐不聞，則居是任者，必直道而無隱。咨爾校書郎曾統器識強敏，通達古今，簡在朕心，俾司獻替。夫能通上下之情而使朕立於無蔽之地，治道之所繇出，爾必思懋厥功。可特授殿中侍御史、右諫議大夫。紹興元年月日。同治

《臨川縣志》卷五一，同治九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二〕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戊午，殿中侍御史曾統試左諫議大夫」。此制時間、官職等均與史書不合，當是僞作。

宣州太平州官修治圩田賞罰條約詔

紹興二年正月一日

宣州、太平州見修治圩田，逐州當職官能趁時興修了當，將來收租稅，及選人與改合入官，京官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如過期、違慢，仰提刑司具名按劾，官取旨重行勒停，人吏決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七（第六冊第五九二七頁）。

復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日

朕纘承基緒，若涉淵冰，夕惕晨興，焦勞願治。永惟萬事之統，慮失厥中，納諫求言，思補闕失，尚懼圖回康功未之獲也。乃復考西漢元光之詔，憲本朝制舉之文，爰命攸司，講明其舊，益廣求賢之道，庶幾方正博洽之士，英偉拔俗之才，進繇此塗，敷陳讜言，有補當世之務，以輔予治，豈特修故事、崇虛文而已也！祖宗以來百餘年間，嘗以此科獲致豪俊，有顯聞於天下矣。朕方求才以濟艱

難之運，尚期得人，遠追前列，庶亦無愧於斯焉。今後科場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以學問俱優堪備策問者充，仍具本人詞業繳進以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三（第五冊第四四三七頁）。

讞諸路死罪囚詔

紹興二年正月三日乙未

諸路死罪囚應讞者，道路已通處，依舊法奏案；未通處，許酌情減降如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禁止行在諸軍使臣軍兵等彊占民屋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令樞密院出榜禁止。如違犯之人，仰臨安府收捉，申解赴樞密院，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

放免租稅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朕遭時艱難，遂爲行國。凡駐蹕去處，理合優異，寬恤民力，始稱朕懷。其臨安府諸縣人戶拖欠稅租等物，依去秋明堂赦令，合行倚閣者〔一〕，並特與放免；如官吏日後復行催納者，依沮格詔令科罪。

〔一〕下：原無；「物」下原有「者」字，均據《宋會要輯稿》補、刪。

《咸淳臨安志》卷四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分擘人馬往廣東西界首把截曹成賊馬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遣宣撫司大兵取道筠、袁州前去潭州。深恐賊徒侵犯二廣，仰分擘高舉一頭項人馬，由汀、道州路往廣東、西界首把截，候宣撫司大兵到日會合。《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罷修造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比移蹕臨安，六宮尚留會稽者，政緣不欲增廣行闕，重困民力。訪聞行在係官修造去處甚多，可日下並罷。自今後非得旨許令增修而輒敢擅役人夫者，令御史臺糾彈以聞，仍令尚書省出榜曉示。

《咸淳臨安志》卷四〇。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〇（第八冊第七三三六頁）。

全宋文卷四四六六

宋高宗 二八

徐俯除右諫議大夫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徐俯文學行義有聞於時，可特除右諫議大夫，令所在州軍疾速敦遣赴行在。《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五一（第五冊第四八〇〇頁）。

除放諸路建炎四年以前未起上供錢物糧斛詔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諸路建炎四年正月一日以前應未起上供等錢物糧斛，並特予除放。其形勢及官戶、州縣公人本戶不經殘破之家納到殘租積欠，仰具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賜張浚手書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辛酉〔一〕

朕非敢決取秦穆之效，而卿自修孟明之政，是用夙夜歎嘉。今遣內侍任源往宣旨。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二〕原無月日，按《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二年二月「辛酉，遣內侍任源撫問張浚。」即此詔事，據補。康熙《綿竹縣志》繫于此年十二月，誤。

禁約官司擅行奪占舟船詔

紹興二年二月一日

官司舟船須管支給雇錢，不得以和雇爲名擅行奪占。如違，許船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六二頁）。

禁人至臨安府近行宮高阜詔

紹興二年二月一日癸亥

臨安府近行宮高阜，禁人毋得至其處。犯者徒二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盡數收買賀鑄家所藏圖籍詔

紹興二年二月二日

御前圖籍以累經遷徙，散亡殆盡，訪聞平江府賀鑄家所藏，見行貨之於道塗，可委守臣盡數收買，秘書省送納。《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二四〇頁）。

李承造充兩浙轉運副使詔

紹興二年二月四日

李承造充兩浙路轉運副使，專一應副劉光世軍。遇有軍馬出入，即委本官隨軍移運供餽。《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八（第六冊第五六五二頁）。

禁州縣及把隘官兵非理阻節茶鹽客販詔

紹興二年二月五日

令逐路提舉茶鹽、轉運、提刑司常切嚴行約束。如違，并依建炎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斷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四（第六冊第五二三五頁）。

推賞崇德嘉興官吏手詔

紹興二年二月六日

昨降官告、度牒羅買軍儲，緣有司定價太高，無人承買，以此未支還人戶價錢甚衆，而和羅徒有虛名。訪聞秀州崇德、嘉興兩縣度量損減，與米價相當，民未病羅，是能體國恤民者。可委本路憲司保明詣寔，具名聞奏，當議推賞。其餘州縣令依倣施行，無致怨讟流於道路，以塞朕懷。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一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二頁。

天章閣祖宗神御先行過錢塘江詔

紹興二年二月六日

天章閣祖宗神御，可先行趁潮汛過江。仰臨安府差渡船五隻，令巡檢引帶保護過江。《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一（第八冊第七三三六頁）。

計市價償民材詔

紹興二年二月七日己巳

比緣移蹕臨安，令漕臣措置營繕。聞諸頗取材於民，違背初旨。可令監察御史黃龜年取索，仍給

銀絹度牒，計市價償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權貨務製造官斛頒降諸路詔

紹興二年二月七日

權貨務取省倉見用官斛依樣製造一百隻，赴戶部頒降，諸路不得別置私量行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三三四頁）。

遣兵捕殺曹成賊馬詔

紹興二年二月八日

令宣撫司催督高舉星夜應援二廣，及令湖東安撫使岳飛統率副總管馬友并李宏、吳錫、韓京軍馬急襲逐掩擊，馬友等聽岳飛節制。如宣撫大使司軍未到間能擒獲曹成，特除馬友觀察使。逐項軍馬合用錢糧，令湖東漕臣極力應辦，內岳飛一軍專委江西運副韓球應副。仍仰廣東、西帥臣起發洞丁刀弩手疾速統帥前去逐路界首，與岳飛等會合，併力夾擊。務要一舉萬全，無致稍失機會。高舉人馬權聽廣東帥臣節制，廣東漕臣應副錢糧。仍立定捕獲曹成等賞格下。《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九三四頁）。

綦崇禮再除尚書吏部侍郎制

紹興二年二月十日

敕：銓曹之敝極矣，猾賊之吏，舞文毀則，以遂其姦欺。其根深株連，長貳郎雖有擿伏振滯之心，能窒其弊而正厥愆者，鮮矣。徽猷閣直學士、左奉議郎、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通敏之才，恢博之器，比以文學，典司綸言，進貳天官，綽有休譽。用還舊物，兼直禁林，已試之能，益觀成績。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封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諸路州軍天申節撥放僧道度牒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一日癸酉

諸路州軍遇天申節依舊試經，撥放僧道度牒，每三百人放一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令臨安府差人兵救護遺火民財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一日

臨安府居民多不畏謹火燭，雖已差殿前、馬步軍司人兵救護，緣措置未嚴，致多攘奪財物，民甚苦之。可更令本府差定救護人兵，仍令逐司并臨安府依東京例，各置新號并救火器具，俟撲滅，即時

點齷搜檢訖，方得放散。及仰臨安府差緝捕使臣，立賞錢收捉遺火去處作賊之人，犯人并依前項指揮；其寄贓、隱匿之家，許依已立日限陳首，仍與免罪給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

官戶與編戶一例均敷科配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四日

應官戶除依格合得頃畝免差役外，其他科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敷敷，候將來却依舊制行。《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置御前忠銳軍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五日丁丑

閣門宣贊舍人崔增，極密院準備將領趙延壽、單德忠、李振、徐文，武功大夫李捧，樞密院水軍統制邵青，所部兵分爲七將，以「御前忠銳」爲名。內增、青仍作水軍，并隸侍衛步軍司。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仍鑄印賜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監司官不得除鄉貫係本路人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八日

今後監司令三省取見本貫，不得除鄉貫係本路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三九八頁）。

內外諸軍月具籍申樞密院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八日庚辰

內外諸軍并各供具人馬衣甲器械總數，及開坐統制、統領官所轄數以聞。自今每軍月具籍申樞密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故臣寮之家合破宣借兵請給條約詔 紹興二年二月十八日

故臣寮之家合破宣借兵給，令兵部置簿，出給付身券頭，於行在糧料院出給。不係兵部付身糧料院券頭，州縣并不得幫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令張浚選精銳赴行在詔

紹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癸未

張浚選精銳西兵五千人騎，遣將統押，隨中使任源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六部開便門以便赴都堂稟白職事詔

紹興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丙戌

六部於東北角開便門，遇有職事，赴都堂稟白，聽於便門出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令桑仲度勢收復陷沒諸郡詔

紹興二年三月一日壬辰

襄隨郢等州鎮撫使兼節制應援京城軍馬桑仲，量度事勢，乘時收復陷沒諸郡。仍令河南翟興、荆南解潛、金房王彥、德安陳規、蘄黃孔彥舟、廬壽王亨更相應援，毋失機會。如能成功，當議不次推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温州太廟百步內居止遺火條約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日

温州太廟百步內居止遺火者，徒二年；致延燒奉安寺觀，流三千里。餘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一五（第一冊第六五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九頁。

臨安府犯強盜等依開封府條法斷罪詔

紹興二年三月四日

臨安府城內犯強盜及放火燒有人居止之室，并依開封府條法斷罪。告捕人除依條推賞外，令所屬具詣實聞奏，當復與推恩，仍令尚書省出榜。《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

誠約綱運赴合屬倉分送詔

紹興二年三月十二日

應綱運不以人糧、馬料，不得在外一面支遣，并赴合屬倉分送納。如違，并從杖一百科罪，每名賞錢五十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仍先以官錢代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五八一頁）。

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六二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四頁。

祕書省校書事詔

紹興二年三月十六日

祕書省降下書籍，依舊制分四庫撥充祕閣，置進帳、副帳、門牌庫經一本，仍分官日校二十一块，於卷尾親書「臣某校訖」。仍置課程簿，每月結押，旬申本省。入伏傳宣住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淮南通判到任賞格詔

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

將淮南通判到任賞比附建炎元年九月二十四日京畿已降指揮，到任與轉一官，及一年別無事故、替移，保明申吏部給告者〔一〕；若一年內替罷，更不收使；任滿無遺闕，更轉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四五一頁）。

〔一〕者：據文意疑當衍。

人户典田產事詔

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

應人户典田產，如於入務限內年限已滿，備到元錢收贖，別無交相不明，即許依條施行。仍令户部行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三（第六冊第五九〇五頁）。

孟庾韓世忠至荆湖措置事務從本司施行詔

紹興二年三月十八日己酉

孟庾、韓世忠至荆湖日，應措置事務，合從本司施行。候將來班師，令李綱措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

全宋文卷四四六七

宋高宗 二九

推恩湯易道等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湯易道特與補承信郎，捕捉官都監安壽、高居實、縣尉侯秉衡各與轉一官〔二〕，捉事兵員劉贄、林禮、洪仲、蔡旺、陳養、王周、陳靖、高勝各與轉一資，並於正賊職名上遷轉。內侯秉衡已係承直郎，候改官了日收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九七二頁）。

〔二〕侯：原作「候」，據下文改。

放行請給須先行檢察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敕：請給有詐作文曆或詭名增數，或合納曆不行繳納，或職事合罷尚有勘請，止憑一狀出一旁便

支官物。應州縣除見任及久來寄居外，如過往官員初到州府申乞請給，並依宗室孤遺檢察法委職官一員先行檢察訖〔一〕，然後過糧料院放行請受。《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七（第四冊第三六八五頁）。

〔一〕「依宗室孤遺檢察法」八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誠諭諸路州軍依條起發上供錢帛斛斗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兩浙東、西、江南東、西路各就委逐路剗刷折帛錢官拘催，並福建路、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仰逐路漕臣照會戶部已行事理訓誡州縣，將合起發物各依條限起發。今來係充贍軍支用，務在悉心拘催〔一〕，毋令蹈襲前弊，令戶部不住拘催促施行。如尚敢違限，不爲依數起發，仰本部按劾取旨，重寘于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一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三三（第六冊第五四二四頁）。

〔一〕催：原作「權」，據同書食貨三五之三三改。

招誘淮東八郡人戶佃田納稅條約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昨招誘淮東八郡人戶佃田，並免二年稅租。將來合行催納之歲，可止據當年已種頃畝計數徵納；其後逐歲添展墾闢到田畝，亦據實數添納。庶得人戶曉然，易以安業。如或州縣過數催納，並科違制之罪，仍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九七（第七冊第六〇八五頁）。

捉獲顧安推恩劉坦等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臨安府使臣劉坦、王勣各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各更支賞錢一千五百貫，李振、郭立各減三年磨勘，各更支賞錢五百貫。內賞錢等第分給緝捕人兵，令戶部支給。《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九七二頁）。

官吏軍下使臣等不得輒指占舟船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應官吏、軍下使臣等輒干州縣亂作名色指占舟船，及州縣因作非泛使名經過差人捉船，並從徒一

年科罪，許船戶越訴，仰州縣常切遵守，散出榜曉諭。如奉行不虔，許監司覺察聞奏，重行黜責。仍令工部遍牒行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六二頁）。

應逃亡等產去稅存之戶畫時依法倚閣檢察推割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朕於民事未嘗敢緩，而守令監司弗之察也。訪聞造簿之歲，姦賊狼藉，民被其苦，而又輪差甲頭、保長之後公然有備償之說，大無謂也。可自今後應逃亡死絕、詭名挾佃〔二〕、產去稅存之戶，不待造簿，畫時依法倚閣，檢察推割，庶使斯民猶堪給養，而不被無藝之橫斂也。如違，令佐、公吏並竄配海島；有贓者，依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指揮；知通、監司隱庇而不舉發者同罪。應昨來造簿不公，及今後不爲畫時依法施行者，並許民戶越訴，令戶部立法取旨行下〔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五（第六冊第五〇〇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三四〇頁），《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三。

〔二〕挾：原作「狹」，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二二改。

〔三〕行下：右引作「施行」。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朕承中否之運，獲奉大統，六年于茲。顧九廟未還，兩宮猶遠，夙興夕惕，靡敢康寧。閔國步之久艱，悼已事之失策。虚心求治，不憚改圖。故詳延子大夫于廷，咨當世之急務，冀聞長計，以興大業。將覈其言、收其用，非特循故事設科舉、塞人情而已。古先辟王繼中微之世，乘思治之民，芟夷大亂，事半而功倍。少康一旅而復有夏，宣王興衰以隆成周，光武三年而興漢祚，肅宗再歲而復兩京，皆蒙前人之緒業，撥亂反正，若此其易也。今賴四方黎獻翊載眇躬，列聖之澤未遠也，朕焦心勞思，不敢愛身以勤民。然屈己以和戎，而戎狄內侵；招携以弭盜，而盜賊猶熾。以食爲急，漕運不繼而廩乏羨儲；以軍爲重，選練未精而軍多冗籍。吏員猥并，而失職之士尚衆；田萊多荒，而復業之農尚寡。嚴賊吏之誅，而不能革貪污之俗；優軍功之賞，而無以銷冒濫之風。方今非外攘夷狄（二），則不足以靖民；取於民有制，則不足以給車徒之衆。爲人父而摧其子，則又何以保民而王哉？朕弗明治道，仍闇事機，凡此數者，常交戰于胸中，徒寢而不寐，當食而嘆也。子大夫與國同患難久矣，宜考前世中興之主其施爲次序有切於今者，祖宗傳序累世其法度有可舉而行者，平時種學待問，奇謀碩畫本於自得可以持危扶顛者，其悉意以陳，朕將親覽。《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二（第五冊第四三七五頁）。

〔二〕攘：原作「壤」，據文意改。

賜御試考校官御批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今次殿試對策，直言之人擢在高等；諂佞者置之下等；辭語尤諂佞人，與諸州文學。仍限十日考校。《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三（第五冊第四三七五頁）。

令韶州鑄錢不得減裂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丙辰

自今所鑄新錢，毋得減裂，務令民間不能倣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

減景靈宮酌獻用羊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景靈宮諸殿神御酌獻食合用羊三百三十八口，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二一（第一冊第六四七頁）。

五品以下官等給告以纁羅代錦標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品以上官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五品以下官及執事官非監察御史以上應給告者并封贈〔一〕，權用纁羅代充。仍令所屬依舊制描樣開板製造，先裝背四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九（第三冊第二六五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四八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二。

〔一〕「五品」至「應給告者」二十字原作「其餘官」，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補。

定左右金吾街仗司額詔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左、右金吾街仗司共通立二百人爲額，袞同差使。如遇額管不足，許令招刺補填。《宋會要輯稿》

職官二二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六七頁）。

嚴禁亭戶將所煎鹽貨私與百姓交易詔

紹興二年四月七日

令尚書省降黃榜付諸門曉諭，專委捕盜官用心巡捉，仍令逐軍統制官常切覺察，及許人告捕，每名支賞錢二百貫文；犯人取旨，常法外重行斷治；統制官知情與同罪，失覺察減等。《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五（第六冊第五二三六頁）。

改置清酒務詔

紹興二年四月八日

州路州縣人烟不至繁盛處〔一〕，酒場依內地改置清酒務，造酒出賣。所收息錢除還淨課利外，其增收錢貫濟助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一四〇頁）。

〔一〕州路：疑當作「諸路」。

翟汝文參知政事制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庚午

朕恭承丕緒，乃履多虞。積薪既然，安之猶寢其上；亂繩已結，解者必得其人。肆圖異材，以執大政。副此虛佇，庶幾知人。具官翟汝文學高而識明，器博而用遠。入居嚴近，則文辭獨行中朝；出殿藩維，則忠信可結百姓。久在外服，名簡朕衷。一時所傾，三召乃至。虚心以問貢禹，前席而聽賈生。天將降大任于人，果符於衆譽；予不欲匹夫之勇，所務者遠猷。其自禁林，進陪廟論。雖威容德望，自足以折衝；而外懼內憂，勉思於昔日。往服朕命，以圖爾功。《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景靈宮潛火兵士額詔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

景靈宮潛火兵士以七十人爲額，止於温州差專一巡防，並不得別有占使，仍輪差官兵常切巡警。其台州差到人並放歸。《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九頁。

禁神武諸軍等衷私借差本軍兵卒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一日

應神武諸軍、御前志銳軍諸將、準備差遣使喚使臣不能馬步射者，逐軍統制將官體量放罷，今後不許衷私借差本軍兵卒。如違及借之者，並科違制之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七五〇頁）。

德音

紹興二年四月十一日

被虜人戶陷賊，州縣便行籍沒家產，情實可矜。除曾爲賊首及賊中用事名字顯著之人外，家產並行給還；若已出賣，聽被虜人自陳，州縣取見詣實，方聽給還，却給元價與已賣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三（第六冊第五九〇五頁）。

福建路上供銀，昨建炎三年九月已減三分之一，紹興元年三月內建州、南劍州於所減數內又免半分。尚慮經此兵火，民力不易，所有今年合起之數，上四州全免一年，下四州減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一（第七冊第六一三〇頁）。

訪聞福建路范汝爲等賊徒及上四州軍曾係作賊招安之人，自前占據鄉村民田耕種，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計畝納租及錢銀之類，今賊魁已行誅戮，深慮尚敢憑恃恩貸，占奪民田，認爲己業。仰州縣出榜曉諭，許人戶陳訴，官爲斷還。《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七（第七冊第六六〇一頁）。

定江浙安撫大使司準備差遣準備差使員額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二日

江南東、西路、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司準備差遣以辟文臣，不得過十五員；準備差使以辟武臣，不得過十五員，爲定額。其見差下人，限指揮到日並令依條減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三（第四冊第三二一八頁）。

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事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三日

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每月支破鈔紙三二百張，令交引庫以料次收買應副。《宋會要輯稿》

職官二七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九五〇頁）。

和雇船戶起發浙西上供糴買錢米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八日

浙西起發上供糴買錢米及起發安撫大使司贍軍錢糧，船戶令轉運司依實值和雇，即不得輒便差科。如違，許人戶徑赴尚書省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六二頁）。

禁宗室詐稱袒免親陳乞請受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八日

諸宗室非袒免親詐稱袒免親陳乞起支請受者，論如詐欺法；宗正司保明審驗不實，與同罪。著爲令。《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三（第三冊第二八三二頁）。

禁三省樞密院人本宗有服親任軍中差遣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八日己卯

三省、樞密院人本宗有服親，不許任軍中差遣。如違，重行黜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

逐路差撥聽候差使員額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九日

逐路分充聽候差使依條許差撥去處，每司不得過六人，二年一替。其見帶兵馬鈐轄州軍充聽候差使人並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五（第四冊第三五—三六頁）。

吳國長公主所過州縣不得過有搔擾詔

紹興二年四月十九日

吳國長公主所過州縣，據所管的確人數批文驛券。其人夫器皿等量行應副，不得過有搔擾。仍劄與本宅使臣照會，不得僞冒支請官物。如違，計贓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三二（第一冊第一七八頁）。

令內外侍從等各舉中原流寓士人詔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壬午

比自宗朝播越，國步艱難以來，中原士夫隔絕滋久。間有流寓東南者，往往乏謀寡援，致姓名不能上達，良可惜也。可詔內外侍從監司郡守各搜訪，薦舉三兩人，以備器使。《建炎來繫年要錄》卷五

三。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一。

誠諭朝臣同心體國詔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癸未

朕寐寤中興，累年於茲，任人共政，治效缺然。載加攷績，登庸二相，蓋欲其謀斷，協濟事功，倚毗眷遇，體貌惟均。凡一時啓擬薦聞之士，顧朕拔擢任使之間，隨其才器，試可乃已，豈有二哉？尚慮進用之人，才可勝德，心則媚奧，潛效偏私，浸成離間，將見分朋植黨，互相傾搖，由辨之不早辨也，可不戒哉！繼自今小大之臣，其各同心體國，敦尚中和，交修不逮。如或朋比阿附，以害吾政治者，其令臺諫論列聞奏，朕當嚴置典刑，以誅其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一。

補授文學人聽參選詔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甲申

今次補授文學人，不俟赦降，令陞朝官三員保任聽參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

醫官填闕詔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在醫官昨依禮部勘當，止以四十三員爲額，令遇有闕日，依條以本色名次最先之人撥填入額。若見管額內醫官有在今來均立到額數外之人，緣隨駕祇應，可將撥不盡人以先後許借闕補填，作入額人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三（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

全宋文卷四四六八

宋高宗 三〇

守臣監司按舉戍兵違法者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日

諸處分遣在州縣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即依將副序位；若止是軍中，或帥司一面差委，即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當部隊將序位。如違，並依部內有犯許令守臣監司按舉〔一〕。其兵校於屯駐去處，知、通並依階級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七五〇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

〔一〕《慶元條法事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無「令」，當是。

禁軍人百姓集徒衆買販私鹽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三日

軍人、百姓結集徒衆買私鹽一百斤以上入城貨賣，並依已降指揮，許人告捕，每名支賞錢二百貫文；犯人取旨，法外重行處斷。若於城外結集徒衆買販二百斤以上，依此斷罪理賞。若有透漏，致他處捕獲，其透漏官司取旨重行斷遣。告捕不及今來立定之數，並紐算支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六（第六冊第五二二—五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九頁。

諸路類試進士赴殿試不及人恩例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五日乙未

諸路類試進士赴殿試不及人，正奏名與進士同出身，特奏名與諸州助教，調官如文學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

出礬引給江西茶鹽司召人算請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六日

令權貨務據上供礬指數給降礬引，赴本路茶鹽司出榜，召人算請。其收到錢數發赴行在所屬。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三九一頁）。

臣僚之家宣借人換給曆頭事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八日

應臣寮之家宣借人，候兵部置部出到付身，拖照舊請曆換給曆頭，所屬州軍批勘，仍將舊歷毀抹。《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紹興府都茶場移於建康府置局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九日

紹興府榷貨務都茶場移於建康府置局，限三日結絕訖起發前去。《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六一頁）。

典賣田產事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十日

典賣田產，不經親鄰及墓田鄰至批退，並限一年內陳訴，出限不得受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四（第六冊第五九〇五頁）。

臣僚乞令福建將合發上供銀委官置場收買答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十二日

劄與福建路轉運司從長相度，務要便民，限三日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三（第六冊第五四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一二三頁）。

推恩仲綜孫女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十三日

皇叔祖、檢校少保、武泰軍節度使、追封平原郡王仲綜合得遺表恩澤，候孫女出嫁日，夫特與補承信郎。《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第一冊第一三〇頁）。

開啓天申節道場兩府官作休務假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十八日

今月二十一日三省、樞密院官以下赴天竺寺開啓天申節道場，本處並作休務假。《中興禮書》卷二

典田宅年限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

應典田宅，若故違投契日限，經隔年月遇赦恩方始自陳即印契者，其所典年限並自交業日爲始。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五（第六冊第五四一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三九（第七冊第六四四〇頁）。

榷貨務官吏推恩事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

榷貨務今後如椿收錢及一千萬貫，其應干官官吏仍須首尾在職管幹〔二〕，不係去官改役之人，方合推恩轉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六一頁）。

〔二〕官官吏：疑衍一「官」字。

令酌量曹成賊勢措置掩殺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令宣撫司酌量賊勢，如岳飛孤軍難以破賊，即疾速分撥人馬前去策應，務要剿除盡淨，保全二

廣。及期約廣西帥臣許中起發本路軍兵及洞丁等併力會合掩殺。《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九三五頁）。

令桑仲等不得擅出兵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乙卯

諸鎮撫使襄陽桑仲、河南翟興、荆南解潛、金州王彥、德安陳規、蘄黃孔彥舟、廬州王亨訓習兵馬，廣行布種，儲蓄糧食。非奉朝旨，毋得擅出兵。《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

蓬嶺敗曹成獲捷撫諭將士詔

紹興二年閏四月

敕岳飛下一行將士等：比緣逋寇，未即天誅，既蹂躪於湘南，又窺覲於嶺表。顧作民父母，豈朕志之敢寧；而爲國爪牙，繫汝曹之可仗。爰整貔貅之旅，往夷蜂螳之羣。一心爭先，再戰皆克。緬維忠力，深用歎咨。屬此暑時，方當窮討。重念征行之遠，能無暴露之勤？勉服顏行，亟平氛祲；更趨後效，毋替前功。併需飲至之期，優議策勳之典。宜令岳飛一一記錄將士勞績，候賊平日，參酌功效高下開具聞奏，當議優與推恩。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朱勝非兼侍讀召赴行在詔

紹興二年五月三日

朱勝非與復宣奉大夫，差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令見住州軍差兵級五十人〔二〕，逐州交替津遣前來赴行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四五（第五冊第四一一八頁）。

〔二〕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結絕刑獄詔

紹興二年五月十三日

霖雨不止，諸處刑獄竊慮淹延，行在委刑部郎官、在外委提刑躬親催督結絕見禁公事，具已結絕月日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三（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

黃子游乞許請鹽鈔客人入納米斛答詔

紹興二年五月十四日

依建炎四年五月十四日已降指揮施行，仍與免稅，更不立限。其召保給據及報權貨務都茶鹽場籍

記拘收，一切關防斷罪，并依用金銀鈔算請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九（第六冊第五二三七頁）。

神武五軍漢弓箭手權添口食米詔

紹興二年五月十六日

應神武五軍下漢弓箭手，除見隨韓世忠外，並依韓世清下軍兵每月權添口食米三斗，餘人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〇（第七冊第六八三五頁）。

董憫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詔

紹興二年五月十八日

董憫特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永不得應舉，其保官除名勒停。《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三〇二頁）。

左藏東西庫不得留難阻節綱運詔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日

左藏東、西庫遇綱運到庫，如敢留難阻節，不即交納出給鈔附，許管押人徑赴尚書省越訴。《宋

《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江東西糴買詔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東西各糴一十萬石，委催促物帛郎官將合起發應付。如不足，於俞僭權貨務錢內貼支。江東於建康府，江西於饒州府封樁。其糴買日限及應干合行事件，並依兩浙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一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二頁。

江東西上供絲帛於建康府吉州樁管詔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丙戌

江東西諸州上供絲帛，並於建康府、吉州樁管。非朝旨而擅用者依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四。

令內外侍從等官條具省費裕國強兵息民之策手詔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朕以紀綱壞亂之餘，悼師旅凋殘之極。國用虐而費廣，兵力弱而民疲。苟可救時，安避改作？應

內外侍從、省臺、寺監、職事官、監司、守令、寄居曾任郡守郎官以下〔二〕，限半月各述所職，及已見的確利害，凡可以省費裕國、強兵息民者，條具以聞。中外之臣，所同濟難。各陳忠義之策，共成長久之利。咨爾有衆，咸體朕懷。《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二〇六頁）。

〔二〕下：疑當作「上」。

除授樞貨務都茶場等官事詔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丁亥

樞貨務都茶場仍舊堂除〔一〕；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令本臺自辟；其寺監丞以下及檢、鼓等六院官，並還吏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四。

〔一〕樞：原作「權」；除：原作「治」，均據原書前後文及宋官制改。

百官日輪一人轉對詔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朕承中否之運，不啻創業之難。宵衣旰食，猶恐不逮，尚敢暇逸？昔我太祖皇帝嘗令百官輪之，轉對日並須指陳時政得失，舉朝廷急務，凡關利害，得以極言。可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轉輪一人面對，

宜各盡底蘊，以救其時弊。朕當虛佇，以聽其言，且觀其行。將有非次之選，用凱多士之寧。《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六（第四冊第三七三五頁）。

諭岳飛掩捕曹成事詔

紹興二年五月

令岳飛不以遠近，襲逐掩捕。事畢，當議取赴行在，優與褒擢。如曹成實有自新之意，一面從長措置。《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九三五頁）。

書填充名官告事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日

給降空名官告綾紙，已令官告院置簿。今後諸處補授，令書填充官司限一日開具申吏部。應告空名官告綾紙，官司半年一次開具已未書填充數申吏部照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九（第三冊第二六五七頁）。

置樞密院劾士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日辛卯

進士陳邊事可采，及自河北、京東赴行在之人，並充樞密院劾士，月奉錢十千，米一斛。《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五五。

軍兵經過州縣收支錢糧贏餘儲別庫詔

紹興二年六月八日

恢復丙軍兵經過州縣〔一〕，收支過錢糧去處，分委監司專差屬官遍諸州縣驅磨〔二〕。元收到及實支見剩之數，收其贏餘儲在別庫，以待不時之須，免復斂民。庶幾姦吏不得侵盜。《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五（第七冊第六一三七頁）。

〔一〕丙：原書眉批：「疑誤。」

〔二〕諸：疑當作「詣」。

堂除選人任大理司直評事遷轉事詔

紹興二年六月九日戊戌

堂除選人任大理司直評事，供職滿二年，通理五考，有舉主三員，並改合入官。《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五五。

岳飛除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告

紹興二年六月十一日

敕：朕思將帥之臣，爲社稷之衛，克戡多難，以靖四方。厥有茂功，宜膺優渥。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爲時良將，統我銳師。許國惟以忠誠，馭衆亦能訓整。同士卒之甘苦，致紀律以嚴明。宣力久勞，戰多實著。功加數路，跡掃羣兇。遂行橫列之遷，兼付承流之寄。悉平嶺嶠，既成破賊之功；威著江淮，益竚禦戎之略。其承異寵，克勵壯猷。可特授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全宋文卷四四六九

宋高宗 三一

吏部檢會磨勘條法等報川陝宣撫處置使司照會詔

紹興二年六月十二日

吏部檢會磨勘應干條法及前後所降指揮全文，報川陝宣撫處置使司照會。遇有陳乞磨勘，令一面照應條法施行，候磨勘訖，先給公據照會，每月具磨勘過人數聞奏，出給付身告劄。《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六三九頁）。

選人任內因賞收使事詔

紹興二年六月十三日〔一〕

應選人任內因賞，元得旨與改合入官未曾收使，後來別賞改官者，與作減二年磨勘指射差遣一次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十四（第三冊第二六三九頁）。

〔一〕《宋會要輯稿》原作「十三日照」云云，按「照」當是「詔」，今仍作詔文收錄於此。

參知政事翟汝文致仕制

紹興二年六月十三日壬寅

賢者立朝，以濟濟相遜爲盛；忠臣愛上，以悻悻亟去爲非。矧參預以煩機，在同寅而勵翼。豈圖乖謫，規就宴安。既念盡瘁之誠，當遂辭榮之志。具官翟汝文蚤以雋望，躋于邇聯。肆予臨御以來，嘉乃論思之舊。召自遐外，起于退閑。遂擢禁林之嚴，俄參鈞柄之重。謂其名儒故老，多識祖宗之舊章；庶幾博問遐觀，以明國家之大體。念若巨川而相濟，顧豈同舟而異心。何謀謨之未聞，乃議論之多拂。徒欲輕於去就，寧復任於安危。直情而行，不知可否之濟；奉身而去，殆忘體恤之均。尚隆體貌於大臣，遂俾蕃宣於近郡。蓋望之之輕丞相，止用左遷；而長孺之薄淮陽，猶煩卧治。屬言章之交上，在公論以未平。時者謂千里造朝，甫竊廟堂之寵；一朝辭位，殆繇疆場之虞。故巧發於爭端，以自託於微罪。原情審爾，誅意當深。姑從罷免之科，終許歸休之佚。噫！丁寧諭旨，朕固不忘於貪賢；偃蹇居家，汝獨無意於經世。往思嗇養，以究壽臧。《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推恩陳元助男詔

紹興二年六月十四日

西安進士陳元助製造到刻漏一座，已送尚書省。元助男特令太史局量試，補充額內局生，依條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八（第三冊第二七九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六（第三冊第三〇〇四頁）。

諸州常平主管官職事詔

紹興二年六月十七日

諸州常平主管官合支食錢並許依舊支給，仍仰專催督常平諸色租課及應干錢穀。遇有替移，並令批上印紙，明言常平錢穀別無拖欠失陷，方許離任。候到吏部，如點檢得不經批書，不許參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二八三頁）。

逃亡死絕等產去稅存之戶畫時倚閣檢察推割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今後諸逃亡死絕及詭名挾佃并產去稅存之戶〔二〕，不待造簿，畫時倚閣，檢察推割。著爲令。《宋

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四（第六冊第五九〇五頁）。

〔二〕此詔在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二中作八月二十二日戶部奏文，該奏文前有詔曰：「今後應逃亡、死絕、詭名田產，令戶部立法。」未知孰是，姑錄以備考。

〔三〕挾：原作「抉」，據右引改。

葉煥奏池州稅賦答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曾被賊馬燒劫人戶名下均減，以本州十分爲率，不得過三分，即不得稍有情弊。如違，當職官竄責，人吏決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臺諫言事官不在輪對條具之數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臺諫、言事官係非時上殿，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七（第四冊第三六〇七

頁）。

有官人充吏職止與支破吏職請給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應有官充吏職之人，止與支破吏職請給，其本身請給並行住罷。外路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九九（第四冊第三七〇一頁）。

令兩浙江淮存撫東北流寓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兩浙、江、淮諸州縣守令將東北流寓之人多方存撫照管。如無屋舍居止，即于寺院或空閑官舍內安泊，不管少有失所。及令逐路監司常切檢察，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〇（第七冊第三五四頁）。

募到海船推恩體例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沿海制置司在募到海船（一），每一隻及一丈八尺以上，白身人與進義副尉，有名目人與轉一官資，仍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六二頁）。

〔二〕在：疑有誤。

諸路措置出賣官田詔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諸路委漕臣一員，將管下應干係官田土並行措置出賣，仰各隨土俗所宜，究心措置，出榜曉示，限一月召人實封投狀請買。仍置印曆，抄上承買人戶先後資次、姓名。限滿，當本官廳拆狀，區畫所著價最高之人，賣到錢數申取朝廷指揮。其諸路漕臣若推行不擾，早見次第，當議優加給賞；如或視爲文具，隱蔽徇私，奉行滅裂，並當重行黜責。仍行下逐路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七六頁）。

諭諸路出賣公田詔〔二〕

紹興二年七月二日

諸路委漕臣一員，將應係官田並出賣，各隨土俗所宜，究心措置。若推行不擾，早見次第，當議優加旌賞；如或視爲文具，隱蔽營私，奉行滅裂，並當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七六頁）。

〔二〕此詔內容乃至文字皆與六月二十九日詔相同，疑是一詔。

悉蠲福建諸州被兵之家田稅手詔

紹興二年七月三日

比緣閩境凶濤作亂，故遣師蕩平，重念盜賊占據之地，及焚劫剽虜之家，用肆赦音，以蠲稅歛。訪聞州縣檢會條令不過三分，甚非所以稱朕曲頒霈澤、患恤一方之意。可特依今來四月十一日赦降指揮，並行赦免。如有違戾去處，許民戶越訴，官吏重行竄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推恩李繼宗等詔

紹興二年七月四日

太史局生李繼宗、宋公庠、趙祺，爲演求紀元立法，推步氣朔、七政，可以頒朔，特並補保章正，差充太史局同知筭造。《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八（第三冊第二七九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六（第三冊第三〇〇四頁）。

獎諭王絢陳升詔

紹興二年七月五日

知興國軍王絢、知永興縣陳升首先奉行詔令，措置招誘人戶耕墾閑田，可各與轉一官。候措置就緒日，令本路提刑司保明備申朝廷，取旨褒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一（第六冊第五九一四頁）。

靖康勤王等賞自今不許陳乞詔

紹興二年七月八日丙寅

靖康勤王、京城守禦、應緣方臘及直達綱賞，靖康以前御筆指揮、明受可行事件，并淮南州縣官建炎以前元不離任、靖康以前鹽課增剩等賞，自今並不許陳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

諸軍統制官鈐束所部官兵不得越訴詔

紹興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諸軍統制官鈐束所部官兵，應有陳訴事務，並須依條次第經由朝廷施行，不得依前隔驀。如違，其越訴人當議重作行遣；統兵官容縱，亦仰取旨施行，各具依稟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

三四（第七冊第六七五〇頁）。

臣僚賜衣帶事詔

紹興二年七月十三日

臣僚合賜衣帶已經賜者，更不再賜；如有遷除合加賜魚袋者，許加賜。《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六（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未經審量人不得舉辟及權攝職任詔

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丙子

自今未經審量人，不得舉辟及權攝職任。犯者，官司及被差舉人並以違制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

賜陳規詔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敕陳規：卿體國盡忠，守藩稱治。當中原之未定，念南畝之多荒，兵食弗充，農收蓋寡。乃別營屯之制，用興稼穡之功。軍民不雜而無爭畔之詞，官吏不增而無加廩之費。得魯侯之重穀，同漢將之留田。東作西成，居有安生之利；緩耕急戰，人懷赴敵之心。條理不煩，施設可法。載觀績効，深用

嘆嘉。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八（第七冊第六〇三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二之九（第五冊第四八二九頁）。

令廣東西路存恤江北流寓士人詔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訪聞江北諸路士人流寓廣東、西路，州縣或不支請給，致令失所，仰逐路經略、安撫、轉運等司存恤。其合得宮觀監廟人聽申所居州軍，日下申尚書省，仍並支與俸給，不得積壓。《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八（第四冊第三六八五頁）。

臨安府遺火止令馬步軍司及府兵救撲詔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乙酉

自今臨安府遺火，止令馬步軍司及府兵救撲，仍預給色號。他軍非奉御前處分者，毋得擅出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

綦崇禮除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制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丙戌〔二〕

敕：朕思爲君之難，以立政爲急。既慎圖於官使，亦求備於人材。方多虞之辰，武部實爲重任；極儒者之選，禁林則異庶司。蓋所寄不在閑劇之間，而得人則兼文武之用。左奉議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器凝遠業，學富多聞。再典領於銓衡，皆攝承於制作。功課簡在兩府，既閱歲時；文辭獨行中朝，自高名譽。賢勞之歎，公議所同。是用易以司戎之班，遂兼視草之直。推燕、許之手，奚俟考言；成頗、牧之功，則爲稱職。服我休命，爾爲欽哉。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封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二〕年月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補。

綦崇禮辭免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不允詔

紹興二年七月

勅某：省所奏「辭免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恩命、乞改除一宮觀差遣」事具悉。朕患武尅之不剛，既重司戎之選；欲文德之廣被，又嚴視草之求。卿以宏材，徧儀禁路，身無數器〔一〕，譽振一時。謂

蹇蹇之王臣，當膺備責；顧謙謙之君子，尚託不能。非特以卿更左右而具宜，庶幾知予用文武爲一道。既非作好，其又何辭？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二〕無：似當作「兼」。

罷市舶司詔

紹興二年八月六日

市舶司廢罷，其本司銀器錢物並令起赴行在左藏庫送納，舊管人吏以入仕年月日先後，三分中存留一分。官吏請給舊費令提刑司取見元支窠名，每月支數依元窠名椿收訖，具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

稿補編》第四五頁。

諭内外指事統制官立功報國詔

紹興二年八月七日甲午

韓世忠蕩平諸寇，連奏大捷，已加優擢，其告内外指事統制官，各務立功報國，共濟中興，以光史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七。

不得拘占截撥虔饒州提點鑄錢司官船詔

紹興二年八月七日

虔、饒州提點鑄錢司官船，其過往軍馬及他司州縣輒拘占截撥，依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指揮科罪，仍許梢工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六六三頁）。

蠲温州借撥軍糧詔

紹興二年八月七日

温州年例借撥一半軍糧米一萬九千六百四石，只今認起一萬石，餘數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七冊第五九八七頁）。

安泊賑濟臨安府被火百姓詔

紹興二年八月九日

臨安府被火百姓，許於法慧寺及三天竺寺等處權安泊，應客店亦許安下，免出房錢。其四向買販木植、蘆箔、竹筏，並不得抽分收稅。官私房錢不以貫百，並放五日。內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令戶部省倉支米二千碩付臨安府賑濟，仍開具賑濟過人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八五

○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諭用朱勝非之意御劄

紹興二年八月上旬

昨逆傳作亂，而勝非卒調護於內，使勤王之師得以致力。矧今諸將皆同功一體之人，必能爲朕克濟事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七。

全宋文卷四四七〇

宋高宗 三二

已授差遣人又就辟差者不得占據所授闕詔

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

應已授差遣人而又就辟差理資任者，更不得占據所授闕。如闕到，合令以次人赴上；如無以次人，即令使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選人充樞密院計議編修官磨勘條例詔

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戊戌

選人充樞密院計議編修官，到任一年，進士通理四考，餘人五考，並與改京官。《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五七。

賑濟福建路詔

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

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令本路提刑司將泉、福州寄卸廣東米取撥三萬石賑糴，仍斟量逐州軍豐歉次第分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八五〇頁）。

答侍御史江躋論海船事詔

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

權令官戶並同編民，仍委帥臣、監司自紹興三年將本路海船輪定番次。其當番年分輒出他路，並從杖一百科罪，其船仍沒官。所有今年募到人，與理充一次。《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六六三頁）。

令所在州軍依條勘給吳國長公主俸米詔

紹興二年八月十三日

吳國長公主俸米許諸司米內取撥，如不足，截撥上供米應副；其都尉并一行官屬等請給，令所在州軍依條勘給。《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三二（第一冊第一七八頁）。

武臣俸給詔

紹興二年八月十七日

比降指揮，措置武臣橫行、正任、遙郡請俸，各依出身，權行減借錢。內管軍謂殿前馬步軍司。并宗室月廩合依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揮，節度使權依六曹尚書，承宣使權依侍郎，觀察使權依給舍，防團依郎官例支破。其統兵戰守之官，謂在軍中充都統制、統制、統領、將副之類。更不權減。其諸路總管、鈐轄、都監、巡檢及州鈐轄、都監、巡檢係是職任差遣，不合作統兵戰守之官。除係宗室更不減借，其餘轉至遙郡以上俸錢衣賜、僉人俸馬，依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揮，權支三分之二；并當年七月九日指揮，於見請二分則例上以四分爲率，權借一分支給；月廩依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揮；僉糧等錢依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指揮，權行住支。外路依此施行。自今降指揮日爲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八（第四冊第三六八五頁）。

武臣遙郡已上減俸詔

（二）

紹興二年八月十七日甲辰

武臣遙郡已上，非統兵戰守者，並依靖康指揮，減本俸之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七。

〔一〕此詔疑爲同日《武臣俸給詔》之一部份。

胡安國落職提舉建昌軍仙都觀詔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戊申

安國屢召，偃蹇不至，今始造朝，又數有請。初言勝非不可任以同都督，改命經筵，又以爲非。豈不以時方艱難，不肯致身盡瘁，乃欲求微罪而出，其自爲謀則善矣，百官象之，又如國計何！可落職提舉建昌軍仙都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七。

朱勝非辭職不允詔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戊申

禮義不愆，縱多言而奚恤；君臣無間，於大體以何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七。

令傅樞率兵討賊詔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亥

樞總兵累年，糜費錢糧，未嘗立功，當躬率所部兵討賊。如敢逗留，重置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七。

論秦檜御筆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甲寅

檜作執政日，范宗尹爲相，凡有未盡善事，未嘗與宗尹爭議，每事私言於朕。宗尹既罷去，則曰，若用臣爲相，有聳動天下事。既而獻二策，一則與南北士大夫通致家信，一則糾率山東、河北散羣之人願歸鄉土者，差官管押前去。此何理哉！近除權邦彥、朱勝非，皆面從而稱善，退而與其黨力攻之，可謂大臣歟？《北海集》卷二。

禁買花木珍禽詔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

訪聞行在漸賣花木窠株，或一二珍禽，此風不可長。及有舟船興販，多以旗幟妄作御前物色。可嚴行禁止。如或官司合行收買者，須明坐所屬去處。其花木窠株、珍禽，可劄下臨安府諸門曉示，不得放入。《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一（第七冊第六五五一頁）。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二〕原書此處繫年不清，今依《咸淳臨安志》。

外任官上殿事詔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任官合上殿者，不因罪犯雖係非次替罷之人，許令閣門引見上殿，即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

補編》第八九頁。

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秦檜落職制〔二〕 紹興二年九月一日戊午

聳動四方之聽，朕志爲移；建明二策之謀，爾材可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二〕按王明清《揮塵後錄》以爲此制爲謝克家之詞，李心傳辨證云：「此時謝克家以前執政領京祠，不知制詞何人所作，明清蓋誤也。」

罷修政局詔 紹興二年九月二日

修政局日下罷，應今日已前已未行事，並不施行，其應干取索公案等，并歸尚書省。《宋會要輯

稿》職官一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五四頁）。

彗星出大赦天下制

紹興二年九月四日

訪聞諸路官司拘收人戶逃田，殊非還定安集之意。應逃移人戶仰所在招諭，各令歸業；其棄下田產雖無契照，而官司并鄰主可以照據，委非僞冒者，日下給還；若已歸業，其舊欠稅役並行除放。如敢因緣作弊，但爲文具，惠不及民者，並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〇。（第七冊第六三五四頁）。

應經斷人，依限三年外不許訴雪。如元因有司勘斷委有不當，致久負冤抑，在五年限內者，並仰經所屬投狀以聞，刑部審實改正。《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五九〇頁）。

五家結爲一保，鄰保知而不糾，及主兵官失覺，與同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五（第七冊第六五四八頁）。

民間遭罹兵火，耕牛宰殺殆盡，應州縣人戶典買耕牛，特與免納稅錢一年。其客旅興販去處準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十五（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

應官員、諸色人因奉使金國未回之人，其家屬寄居州縣，已降指揮令所在官司多方存恤。竊慮州縣遵奉不虔，仰監司按察，無致失所。《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五四一頁）。

勘會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等路人民盡吾赤子，昨緣金人脅虜，隨逐南來，號爲「僉軍」。近來往往後歸本朝〔二〕，並已存恤養濟；至于軍兵，亦已優支請給。仰所屬常加檢察，無令失所。日後更有似此之人，亦仰依此施行。仍下沿江諸路宣撫、安撫司及諸鎮撫使，多出文榜曉示。《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二（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

應盜官物入己罪抵死者不赦。內外臣庶許直言時政闕失；行在和羅軍糧，自今並用一色見錢銀絹充糴本，免民間牛稅一年；應盜賊嘯聚去處，限十日出首，免罪補官；川陝豪戶輦運軍儲數多者，與補承信郎至進義副尉；陝西諸叛將，許令自新，前罪一切不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二〕後：疑當作「復」。

四川編配羈管等命官依條移放叙復詔〔二〕 紹興二年九月四日

四川見編配、羈管及因事停降命官，有已遇恩或期限已滿合該移放及叙復者，令宣撫處置使司依便宜指揮一面依條施行訖，類聚具奏。《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三（第七冊第六六四三頁）。

〔二〕此詔疑爲同年九月四日赦文之一部分內容。

賜帛令戶部折支錢三千詔 紹興二年九月七日甲子

自今應賜帛者，自禁中及二府、中丞、北使并軍功、捕盜、收茶鹽錢及數外，每匹令戶部折支錢三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在外積併請給不得積留行在併請詔 紹興二年九月七日

今後在外積併請給，不得積留于行在併請。雖有專降指揮，亦令戶部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

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撫諭川陝諸路官吏軍民敕書

紹興二年九月七日

敕成都府、利州、夔州、潼川府、郾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路官吏軍民等：秦據成皋，蜀稱沃野。百年無事，但知耕耨之及時；萬里如家，誰識戰爭之爲苦。豈謂中原之釁，來從東海之濱。越關塞以虔劉，並秦雍而毒螫。近者身罹於鋒鏑，遠者力困於征徭。或生生蕩析而無餘，或蠢蠢驚憂而莫保。禍流爾衆，痛切朕心。屬此治戎於南邦，未遑展義而西狩。興言榛梗，莫救傷殘。維天地之涵羣生，雖幽而覆育亦至；維父母之愛其子，在遠而思念愈深。向遣輔臣，往將使指。畢協邇遐之助，共圖修扞之功。然而外侮內陵，歲起仍興之役；行齋居送，民逾再藉之勞。雖兵家有利鈍之常，人心無思斁之改。將帥用命，官師即工。編氓竭力以應軍須，徒旅奮身而效死節。永懷慨歎，姑示拊存。載念事煩慮易者人之常情，兵勝福生者國之大計。尚毋難於督責，庶速底於丕平。奠樂土之居，竚復如於前日；行息民之政，當益豫於他時。播告有邦，咸知至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五一。

定諸軍諸司糧料院吏額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日

諸司糧料院主押官一名、前行四人、後行一人十二、貼司四人、諸軍糧料院都主押官一名、前行四人、後行十人、貼司三人爲額。今來減罷及已後罷役之人，仍不得在外點縫寫曆，充諸處抱曆過勘。如違，從徒一年科罪；每名賞錢一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二〕一人十：似當作「二十人」。

令翰林天文局祇應學生習學比試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日

翰林天文局見祇應學生不曾經試之人，並限半年習學，依法比試。不合格人發遣歸元來去處，其闕於諸局試選充填。其先降免試差取指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令張杓韓應胄監督依時檢舉合檢舉人詔

紹興二年九月

委刑部郎官張杓、韓應胄專一監督檢舉，須管依限盡絕。如出違日限，仰御史臺依降赦文覺察彈劾，當重行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四五（第五冊第四一一八頁）。

批降處分作御筆行下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四日辛未

自今應批降處分係親筆付出身者，並依舊作御筆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樊端彥特除遙郡刺史御筆

紹興二年九月十四日辛未

醫官樊端彥湯藥有勞，特除遙郡刺史，免執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諸州武臣見長吏儀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五日壬申

諸州武臣非教閱軍陣、出師討賊者，見長吏如文臣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綦崇禮除翰林學士制

紹興二年九月十九日

敕：朕惟虞、夏、商、周之隆，邈乎尚矣；典、謨、訓、誥之盛，賴以見之。遭時多虞，思古成烈，必得鴻博之士，其代予言；庶幾號令之行，不匿厥指。自非已試，豈協朕心？左奉議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奧學足以貫前聞，敏識足以周庶務。其在外服，閎閱著於功勞；逮還中朝，文章擅於宿老。再任典選，一爲司戎。皆以游刃之餘，而兼禁林之直。艱難之際，典冊有光。逮意之文，蓋封敖其比；戡難有助，則陸贄之流。繫我腹心之良，孚於搢紳之望。宜錫申命，俾拜爲真。無愧前代用人之心，極於一時崇儒之意。其往祇訓，用永有辭。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充翰林學士知制誥，封、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御筆處分仍許繳駁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九日丙子

近降御筆處分事多係寬恤及軍期等事，與前此指揮事體不同，並經三省、樞密院。如或不當，自合奏稟，仍許給舍繳駁，臺諫論列，有司申審，若奉行違慢，止依違聖旨科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應副奉使之家請給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九日

應奉使金國未還之人并隨逐官員使臣等，其家屬散在諸路州軍居住，訪聞所在並不應副請給。自今後專責守臣，須管排月支給。如違，從徒三年科罪；仍許奉使之家越訴，及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五四一頁）。

令張致遠督察浙西出賣官田事詔

紹興二年九月十九日

兩江轉運判官張致遠躬親前去取索浙西提刑司行遣出賣官田案檢，具違慢官吏姓名申，仍行催督

本司官將未賣田產遵依已降指揮催所管州縣多出文榜，疾速召人依條實封投狀承買〔一〕。除本州縣官吏、公人外，應官戶、諸色人並聽承買。其未起賣田錢并租課應錢米等，仰子細檢勘。拖欠去處，疾速催促送納，逐旋附綱起發。其官司擅支過錢米，仰嚴緊催促當職官吏火急依數撥還，令提刑自責近限，須管數足。如敢出違今來再責日限，當職取旨重行竄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第六冊第五八七六頁）。

〔一〕買：原作「賣」，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四七一

宋高宗 三三

上書人推恩免吏部審量御筆

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應建炎以來臣庶上書，有一言條陳利害，皆朕親覽，而又付之朝廷審定，然後推恩，豈可復與前日交結權倖之人爲一律邪？其靖康上書人依此施行，吏部照會。《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福建省舶司移司泉州詔

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庚辰〔一〕

福建省舶司職事令提舉茶鹽官兼領〔二〕，仍移司泉州，務要招徠蕃商，課額增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五頁。

〔一〕二十三日庚辰：《宋會要輯稿補編》繫二十五日。

〔二〕右引此句下作「前降令提刑司兼領指揮更不施行」。

大理寺選差使臣一員充監門官詔

紹興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大理寺選差使臣一員充監門官，具姓名申尚書省。仍令內侍省專差內侍官一員常切在門檢察。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

禁將兵拖拽舟船攘奪物色詔

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三省、樞密院常切戒飭檢察將兵，不得妄有拖拽舟船，開發篋筥，及因而攘奪物色。如違，軍兵重行斷配，將官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一（第七冊第六五五一頁）。

淮浙鹽貼納通貨錢詔

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甲申

淮、浙鹽每袋令商人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應販

私茶鹽，雖遇非次赦恩，特不原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

禁諸路監司等屬官元額之外輒行奏辟詔

紹興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今後諸路監司及安撫等司屬官元額之外，不得以軍期爲名輒行奏辟，及見任、罷任、待闕、未出官人並不許暫時虛作名目差委出入。被差之人計俸坐贓，帥司、監司別行黜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一七（第四冊第三三九九頁）。

常平司歲舉京官員數令憲漕二司分舉詔

紹興二年十月三日庚寅

諸路常平司歲舉京官員數，令憲、漕二司分舉，憲司一分，漕司二分。《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

管軍臣僚等許入行宮北門詔

紹興二年十月四日

駐蹕臨安府，日逐後殿坐。管軍臣僚并閣門官御帶祇應、宣贊舍人已下，及先起居提點承受等，

依例並許入行宮北門。《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九頁。

見任及出使并前任宰臣執政官到闕報御藥院聞奏詔

紹興二年十月五日

今後見任及出使并前任宰臣、執政官路由國門及到闕，並前五日報御藥院聞奏取旨，差官傳宣撫問，并賜銀合茶藥。《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六（第二冊第一七二二頁）。

禁官司及奉使官輒指差大理寺使臣公吏詔

紹興二年十月五日

大理寺使臣、公吏，應官司及奉使官輒指差者，並從杖一百科罪，仍仰本寺執奏，更不發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

王庶落職詔

紹興二年十月八日乙未

起復徽猷閣直學士王庶語言輕率，用意傾險，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本州居住。《建炎以來繫年要

統領軍馬官不得陵犯知通縣令詔

紹興二年十月九日

差發兵馬統領、將佐、使臣、將校尉、兵級於經由及屯駐處陵犯知、通、縣令，或以請受之類爲名陵犯見任命官者，統領、將佐、使臣流三千里，仍奏裁；將校、兵級依違犯階級法。以上所爲重者，自從重。令州縣、監司覺察舉劾。知而不舉，減罪人罪三等。州縣每季檢舉曉諭。《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

徐俯賜進士出身御批

紹興二年十月十三日庚子

右諫議大夫徐俯志氣剛方，早聞於世，其於文學，直其餘事。可賜進士出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三頁。

臣僚不得再任詔

紹興二年十月十三日庚子

自今非監司及緣邊守臣，毋得再任。違者，令御史察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又見《宋會要

輯稿》帝系八之二一（第一冊第一七三頁）。

令孫逸等催納江西上供糧斛詔

紹興二年十月十三日

差倉部郎官孫逸前去同本路漕臣韓球於逐州催納，先次起發三十萬碩，各差逐州通判、兵官一員管押，赴鎮江府權行交卸。其合用舟船，如官綱不足，仰本路安撫大使司協力那融應副，仍限至十二月終起發盡絕；如有已受納到早米，亦仰疾速起發，祇備應接行在支遣。令戶部常切催促。如限內依數起足，其韓球、孫逸并管押官一例推恩；若出限不足，取旨降黜。及差郎官一員、密院準備將兩員前去受納，令別項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以是何去處，不得支動顆粒，并沿路不得拘截。如違，並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一二三頁）。

知縣等闕官補填條例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今後知縣闕官處，只委本州日下差本州屬邑丞、簿權外，巡尉場務闕下依舊法。《宋會要輯稿》職

官四八之三（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待闕官權攝州縣職任令長吏批書印紙詔

紹興二年十月十五日壬寅

待闕官權攝州縣職任者，令長吏批書印紙。違者無得調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

臣僚陳請不得任鄉部詔

紹興二年十月十六日

臣僚陳請不得任鄉部指揮〔一〕。如有任鄉部人，限指揮到日令自陳。隱而不聞者，當科違制之罪。

《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一〕據文意，「臣」字前當有略文。

諸司諸軍糧料院審計司監官差權支給條例詔

紹興二年十月十六日

諸司、諸軍糧料院、審計司監官每遇闕官，逐急權差，每月支錢三十貫文；權不滿月，計日支給；見支食錢三百文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宣諭官出謁制詔

紹興二年十月十七日甲辰

宣諭官所至，有使相及前執政官知判州府者，許出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

諸路帥臣等造公使正賜庫酒遵依成法詔

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諸路帥臣及統兵官司所造公使正賜庫酒，並仰遵依成法，止合自供食用并饋遺官屬，不得過數醞造，違法出賣，侵耗國用。如違，除本罪外，取旨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五三頁）。

收捉浙東喫菜事魔詔

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浙東帥憲司、溫、台州守臣疾速措置收捉爲首鼓衆之人，依條斷遣。今後遵依見行條法，各先具已措置事狀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一（第七冊第六五五一頁）。

打造手射弓詔

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戶部支降錢一萬貫付軍器所，打造手射弓二千張，專委韓肖胄、楊沂中提領措置。其合用工匠，權於諸軍借差，仍量日支食錢，候打造了日發遣。如不足，許令和顧。《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四（第三冊第二七二三頁）。

造省樣升斗秤尺等子出賣詔

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戶部支錢五百貫，令文思院依臨安府秤斗務造成省樣升斗、秤尺、等子，依條出賣，其錢循還作本。仍先次製造樣制法則，頒降諸路漕司依式製造，分給州縣貨易行使。其民間見行使私置升斗、秤尺、等子，候官中出賣日並行禁止；如或違犯，並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三三四頁）。

令江北州軍帥臣互相救援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一日

江北州軍帥臣郡守遇警急，即互相關報，統率人馬應援。若依前坐視，致鄰近疎虞，元承關報帥守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七（第四冊第三二七三頁）。

支破福國夫人請給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三日

皇后母福國夫人能氏，昨緣皇后封冊，已降指揮依例支破諸般請給。於建炎三年三月內去失文曆，至今並不曾請給。所有積下請受更不支破，可別行出給曆頭，仍自十一月爲始，依舊勘給。《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三（第一冊第二三四頁）。

令諸路州軍將官員到罷窠闕狀供申吏部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三日

諸路州軍將官員到罷、窠闕狀，隨選分作四本供申吏部，仍令問具里居不仕及流寓人，隨吏部窠闕狀申尚書省（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五六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四頁。

〔二〕隨：原作「隋」，據文意改。

諭講筵所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三日

今後住講日，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除假、故、旦、望，隔日輪官接續供進。《春秋口義》一授，開講日依舊。所有日進故事，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指揮，與講讀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共進，却遇開講權免。《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二（第三冊第二二八九頁）。

秘書省日輪官一員止宿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七日

秘書省依舊制，日輪官一員止宿，遇請假驗寔，即以次官；長貳五日一次點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六七頁）。

諭江湖閩浙廣南路州縣官吏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八日乙丑

朕以中原否隔，狄難歲滋，巡省治兵，久淹江表。惟是六師供億調度之繁，加以盜賊干戈誅求之

苦，擾吾郡邑，害及生靈。終夜以思，當食而歎。雖詔書寬恤，赦令蠲除，以時而下，尚慮奉行之吏，便文自營，徒掛牆壁，使吾惻怛哀矜之意不能下究，而元元之民靡獲沾其實惠，朕甚愍之！肆簡忠信之使分路循行，逮諸郡縣，檢察詔令，平反刑獄，觀風問俗，宣布德意，付之以親札之曆，使舉案必書，以稽其殿最。丁寧告戒，躬臨遣之。惟爾在官小大之臣，斯亦知朕志矣。其相率勵，各公乃心，勤乃職，毋荒失朕命，務安吾民。凡使者之所上聞，朕將即其功罪，示以勸懲；隨其惰修，加以誅賞。爾乃狃於習俗，行或不良，時冒吾禁，其洗心易慮，務自悔革，勿蹈大刑。朕言必行，惟明聽之，勿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〇。

責罰透漏私販鹽地分官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私販獲三十斤以上，其透漏地分巡尉、捕盜官並衝替，令、佐差替，知、通不以官序並降一官。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七（第六冊第五二三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〇頁。

淮浙鹽支文鈔事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甲戌

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甲申以後文鈔，四

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〇。又見《文獻通考》卷一六。

免武昌軍上供錢物一年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武昌軍累經焚劫，可以本軍所乞上供錢物全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第七冊第五九八八頁）。

全宋文卷四四七二

宋高宗 三四

令孟庾韓世忠爲屯田之計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孟庾、韓世忠措置將兵馬爲屯田之計，體倣陝西弓箭手法。所貴耕植漸廣，以省國用，以寬民力。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八（第七冊第六〇三〇頁）。

修起居注官立班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修注官赴起居殿陞侍立，比之餘官權職不同，特令立起居郎、舍人班。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六

放免臨安府人戶去年和買并紬絹折帛錢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安府實經賊馬殘破去處，人戶未納去年和買并紬絹折帛錢，並與放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四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六五頁。

支破行在御輦院輦官食錢事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在御輦院輦官錢食犒設，並係應天府立定，依禁衛則例支破。內食錢累經裁定，所有元降支給指揮則例因昨兵火散失，可依曆內明州對到犒設并糧料院出到小曆內人員長行已請日支錢米等第則例，今後執用批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八一八頁）。

檢察州縣施行寬免詔旨實狀上聞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應寬免詔旨，令諸路監司每季具所部州縣施行實狀上聞。其奉行周悉與夫苟簡者，精加檢察，爲之賞罰。《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四〇〇頁）。

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祿令支破詔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祿令》支破；中散大夫以上提舉在外宮觀，依《嘉祐祿令》隨資序立等支破添支。如州郡官失覺察，從杖一百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八（第四冊第三六八五頁）。

逮捕閩盜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一日丁亥

閩盜范忠竊發，令神武前軍左部統領申世景、御前忠銳第六將單德中以所部二千逮捕之，毋致滋長。如不即撲滅，其帥守、監司及應干捕盜官並重置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

禁大理寺官出謁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寺官自卿、少至司直評事，雖假日亦不得出謁及接見賓客。令本寺長貳常切覺察。仍令尚書省出榜，於本寺門曉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五五二頁）。

禁銷金服飾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日丙申

古者商旅于市，以視時所貴尚而爲低昂，故淫則侈物貴也。訪聞此來民間銷金服飾甚盛，可檢舉舊制，嚴行禁絕。《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五（第七冊第六五五三頁）。

賜呂頤浩御札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日丙申

惟天降災，彰朕失德，當與卿等，共思所以謝天譴。其勿有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

許陳乞還官任子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日丙申

應陳乞還官任子者，但有官私印押文字一件可以照驗，即許召保陳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一。

賜徐俯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丁酉

卿近進言，使朕熟看《世祖紀》，以益中興之治。因思讀之十過，未若書一徧之爲愈也。先以一卷賜卿，雖字惡甚無足觀者，但欲知朕不廢卿之言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又見《玉海》卷三四。

臨安民居毋得以茅覆蓋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戊戌

臨安民居皆改造蓆屋，毋得以茅覆蓋。行宮皇城周回各徑直留空三丈，毋得居。《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六一。

諭臨安府民捉獲放火者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今後捉獲放火人，有官人與轉一官，無官人支給賞錢一千貫，令臨安府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

兵一三之一二（第七冊第六九七三頁）。

行宮皇城週迴須空留尺度防謹火禁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宮皇城週迴各徑直空留三丈，皇城門外各空留五丈外，許見存人居住，並須防謹火禁。如有違漏之家，依《開封府皇城法》斷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八路除闕權歸吏部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己亥

八路轉運司除攝官及應辟人外，其闕並權歸吏部。候邊事寧息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

斷遣諸路制勘公事徒罪以下者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辛丑

諸路制勘公事徒罪以下，並令宣諭官酌情斷遣以聞。四川分鎮路分，令宣撫司遣官結絕。《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六一。

令辛炳等所在州軍給辦裝錢趣赴朝命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辛炳、常同、唐恕、張杲在遠之人，恐不能趣赴朝命，可令所在州軍各給辦裝錢三百貫，以趣其行。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五一（第五冊第四八〇〇頁）。

李愿差充川陝撫諭官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駕部員外郎李愿差充川陝撫諭官，迪功郎潘棐差充撫諭官下幹辦官，令李振下差兵級五十人、使臣一員，京畿第二將下差兵級五十人、使臣一員，並令給券，候回至行在日住給。逐州差兵級一百人、兵官一員護送逐州交替。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一（第四冊第三二七〇頁）。

措置太平州修圩岸錢米及人戶種糧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太平州諸縣興修圩岸錢米及借貸人戶種糧，令於宣州義倉常平等米內取撥一萬碩。仍令太平州認數，候將來圩田收成日，却行撥還。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七（第六冊第五九二七頁）。

令諸路州縣召僧道耕墾寺觀常住荒田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諸路寺觀常住荒田，令州縣召僧道耕墾。內措置有方及稅租無拖欠者，並仰所屬差撥住持，其田宅、寺觀，仍不以名次高下差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一（第六冊第五九一四頁）。

吉州榷貨務支錢岳州充糴軍糧支用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州榷貨務支錢二萬貫應付岳州，專充糴軍糧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五一六頁）。

賜張浚部叛將蠟書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戊申

昨宣司參議劉子羽，弄權用事，不通人情，今已召張浚還朝，更命王似。無復嫌隙，其早自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

周隨亨與李愿同行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吏部郎中周隨亨差充川陝撫諭官，與李愿同行，給券外各支賜銀五百兩，候回日，並與陞擢差遣。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二（第四冊第三二七〇頁）。

兩浙轉運司用申狀公牒事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兩浙轉運司於浙西安撫大使司用申狀，於沿海制置使司、都轉運司並用公牒。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六五三頁）。

催促錢斛不差郎官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今後催促錢斛，並委都轉運司，更不差郎官。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六五三頁）。

令臨安府押汪大珪等歸本貫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卯

近來未嘗因言責人，惟伏闕事不可不戒。可令臨安府押歸本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一。

士街緣五享獻官所得添給並行住罷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士街除本身合得請給令温州勘給外，應緣五享獻官所得添給並行住罷，其手分、人從並減罷。遇五享，令本州量差撥手分、人從，事畢勾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九（第四冊第三六八六頁）。

行在樞貨務等火禁法詔

紹興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在樞貨務火禁，并行在省倉草料場火禁，並依皇城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

五五〇頁）。

封羅文通敕

紹興二年十二月

君子於不道之朝，逸隱爲高〔一〕；人主於清修之士，激揚爲務。昔晉羅文通寡慾無求，廉退自守。隱居學道，著一十四篇之書；力學訓徒，感從學八百之衆。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有若高人，是宜嘉獎。今南昌尉梅福已封吏隱真人，文通之行，梅福之流，屢徵不仕，明哲知幾，可封大羅悟道徵君，并修羅山書院額。主者施行。同治《崇仁縣志》卷首，同治十二年刻本。

〔一〕高：原作「商」，據文意改。

褒贈黃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勅

紹興二年

故朝奉郎黃庭堅等：自熙寧大臣用事變法，始以異同排斥士大夫。維我神祖念之不忘，元豐之末，稍稍收召。接於元祐，英俊盈朝，而爾四人以文采風流爲一時冠，學者欣慕之。及繼述之論起，黨籍之禁行，而爾四人爲罪首，則學者以其言爲諱。自是以來，縉紳道喪，綱紀日隳，馴致宣和之亂，言之可爲痛心。乃朕纂承，既從昭洗，今爾四人復加褒贈，斯足以見朕志矣。嗚呼，西清之遊，

書殿之選，惟爾曹爲稱。使生而得用，能盡其才，亦何止於是歟？舉以追命，聊伸齎志之恨，亦以少慰天下士大夫之心。英爽不忘，歆此休顯。同治《義寧州志》卷首，同治十二年刻本。

全宋文卷四四七三

宋高宗 三五

諸路提刑司官兼提舉常平等事詔

紹興三年正月三日

諸路提刑司官各給敕一道，兼提舉常平等事，於銜內添入，仍許置幹辦官一員〔二〕，於置司州軍差屬官一員兼管常平等事。其本司人吏與存舊額之半。內提刑官兼提舉常平等事與依舊支破提舉官食錢，其本司應干田產錢物，委逐州主管官根括驅磨，候新差到幹辦官，逐一取索檢察。如得見主管官却有隱漏，令提刑司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〇（第四冊第三二八三頁）。

〔二〕置：原作「直」，據文意改。

婺州紹興三年分羅權折納價錢詔

紹興三年正月三日

婺州紹興三年分羅並權折納價錢，令兩浙轉運使開具合折價直錢，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一一四頁）。

令度支出給文武官料錢曆頭取會閤門等處詔

紹興三年正月七日

度支出給文武官料錢曆頭，取會閤門、吏部、都官、糧料院等處。其違限不報人吏，並從杖一百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六九六頁）。

姚舜明專一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詔

紹興三年正月八日

差戶部侍郎姚舜明前往建康府專一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仍於都督府選差有風力、諳曉錢穀屬官四員，充糧院、審計司監官。都督府管下官兵等幫勘請給等，並經由戶部糧審院依條批勘支給。建康府樞貨務都茶場亦仰姚舜明提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五（第四冊第三一八九頁）。

中外刑官各務仁平手詔

紹興三年正月九日乙丑

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大小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也，可以一戰。不其然乎？可布告中外，應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鉤考，當議殿最。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三，《玉海》卷六七，《宋史記》卷九。

韓世忠兵往還所給糧令漕司償其數詔

紹興三年正月九日乙丑

世忠往還所給糧，令漕司償其數，餘不行。如奉行有違，合于官吏並當重行竄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

令守臣勸誘獻納祖宗御書及國史實錄會要等詔

紹興三年正月十二日

湖州管下故執政林攄家有道君皇帝御書、太祖以來國史、實錄、《國朝會要》等書，及歷代經史

子集，書集全備；開元寺有仁宗皇帝御書一大匣；道場山天聖、報本二寺，各有祖宗御書。令本州守臣勸誘獻納。《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二四一頁）。

禁諸司踏逐指差拘留截欄修造御前軍器官物人吏詔

紹興三年正月十二日

修內司見造御前軍器，其掌管官物使臣人吏等並不許諸官司踏逐指差，拘留截欄，應副它處。如承受傳宣內降朝旨等指揮，令本司遵執，更不發遣，亦不回報，止具奏知。《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二（第三冊第二九九二頁）。

巡捕官知通等透漏私鹽責罰條約詔

紹興三年正月十三日

今後巡捕官、知通、令佐透漏持仗羣衆結黨般販私鹽五百斤以上，並依紹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已降指揮施行；若透漏其餘私販之人，斷罪並係依舊制；如及一千斤，即合狀申尚書省酌情取旨行遣，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七（第六冊第五二三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〇頁。

誠約不得無故入三省諸門詔

紹興三年正月十四日

無故入三省諸門，許人告捕，每名賞錢三十貫，餘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〇（第三

冊第二三五四頁）。

令御史臺每季點檢禁囚詔

紹興三年正月十七日

御史臺每季委本察官一員躬詣大理寺及應有刑職去處，點檢禁囚〔一〕，淹留不決或有冤濫，並具當職官職位、姓名以聞〔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七四三頁）。

〔一〕檢：原作「儉」，據文意改。

〔二〕具：原作「其」，據文意改。

頒降曆日時限詔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今後曆日須管於十月上旬頒降了當，仍以四本作兩次入遞，其賣到錢赴行在權貨務送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八（第三冊第二七九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六（第三冊第三〇〇四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

百官諸司諸軍合支本色米更不用麥支折詔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百官諸司諸軍本色麥並依見支折分數支給外，其合支本色米內見用麥支折者，今後依舊支米，更不支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九（第四冊第三六八六頁）。

諸軍三衙支請合差官兵赴倉鈐束詔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今後諸軍、三衙每遇支請，並差撥逐部將官部押人兵赴倉鈐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三（第七冊第五九五頁）。

臨安府收養乞丐詔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令臨安府兩通判體認朝廷惠養之意，行下諸廂地分都監，將街市凍餒乞丐之人盡行依法收養。仍仰兩通判常切躬親照管，毋致少有死損。如稍有滅裂，所委官取旨重作施行。仍日具收養人數以聞。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三九（第七冊第六三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〇之八（第六冊第五八六八頁）。

權行倚閣江東西湖北路紹興二年未起上供紙數詔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江東西、湖北路紹興元年二年未起上供紙數，並特與權行倚閣，紹興三年合發數目一半權折納價錢。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一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三（第六冊第五四二五頁）。

宗室添差差遣條例詔

紹興三年正月三十日

宗室添差差遣，每州十縣已上不得過十員，不及十縣至五縣去處，各隨所管縣分數目添差，三縣已上五員，三縣已下三員，諸縣萬戶已上三員，萬戶已下二員。仍並以二年爲任。《宋會要輯稿》帝系

諭李齊使歸朝廷敕書

紹興三年正月

敕李齊并一行軍兵等：朕惟海岱之區，久服腥羶之毒。王靈靡及，戎德無厭。爾等合閭里之諸豪，冒干戈而力戰。其行莫遏，所向有功。遂摧席捲之凶，頗獲提封之舊。爰加勇爵，用表軍鋒。俟登井賦之輿圖，其上師徒之閥閱。緬聞忠烈，良用歎嘉。除李齊先次給告授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外，一行軍兵俟收復到郡日，具功績申尚書省取旨褒擢。故茲獎諭，想宜知悉。春暄，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

禁箭箠往山東詔

紹興三年二月一日丁亥

禁箭箠往山東，犯者抵死。官吏失察，流三千里，不以原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支賞告獲東北倉偷盜糧斛者詔

紹興三年二月二日

告獲東北倉偷盜糧斛，每石支賞錢五十貫文，先以官錢代支，後於犯人并干連人名下追理還官。仍令左藏西庫先次支錢二百貫文於兩倉監門官處收掌，堆垛充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三（第七冊第五九五頁）。

行在諸倉支請事詔

紹興三年二月三日〔一〕

行在諸倉遇打請日，令戶部前一日據合支數，令本倉般量出廩，於廊屋下安頓；遇天晴，於磚場上垛放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七二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一三（第七冊第五九五頁）。

〔一〕三年：原作「二年」，據原書敘事繫年例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三改。

諭江西帥司招安事詔

紹興三年二月六日

江西帥司今後應有招收賊火分明，諭以朝廷德意。若已受招安，放散之後復有結集作過，即遣發大兵，不以遠近討捕，焚蕩廬舍，籍沒家產，更不招安。《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二（第七冊第六九七三頁）。

蠲免錢塘仁和兩縣民戶地基和買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三日己亥〔一〕

比聞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昨經兵火焚毀，其民戶居止唯存地基，而又有爲官府營寨拘占者，尚依舊家業錢均敷和買絹數。既無從出，豈免逋負，追呼催索，在所愍恤。可令本府契勘見爲官占去處，許計家業錢蠲免絹數，仍具榜示。《咸淳臨安志》卷四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第七冊第五九八八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一〕十三日己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宋會要輯稿》繫於三月二十七日。

天章閣神御旦望節序酌獻食依舊排設二十五位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三日

春秋祭祀，內神御二十五位昨經節減，共饗一分，於禮未安，常慊於心，可別議定料例。今後天章閣神御旦望節序酌獻食，依舊排設二十五位，每位食七味，依御厨供到料例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九（第一冊第五七八頁）。

州縣具所過官兵人數等申尚書省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四日庚子

官兵所過州縣，並具人數及所敷錢米與支用實數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伯琮特除和州防禦使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四日

伯琮特除和州防禦使，仍賜單名，偏傍從玉，令學士院撰二十字，逐注下各注意義進入。《中興禮

景靈宮諸殿神御酌獻食合用羊數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五日

景靈宮諸殿神御酌獻食合用羊三百三十八口，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二一（第一冊第六四七頁）。

天章閣神御酌獻合用羊數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五日辛丑

天章閣神御二十五位，旦望節序、帝后忌辰，依舊逐位排設。內應用羊肚者，以他物代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部送罪人條約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五日

部送罪人所至州軍不差人交替，知、通並從徒一年科罪（二），仍差職官一員專一主管，令詳定一司勅令所立法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三（第七冊第六六四三頁）。

〔二〕知：原作「如」，據宋官制改。

伯琮貴州防禦使制

紹興三年二月十六日

廣建宗藩，周有維城之固；大封同姓，漢成盤石之安。眷予族屬之賢，宜厚褒嘉之典。和州防禦使伯琮英姿天稟，令器夙成，幼有異能，蚤承義訓。第篤詩書之好，靡矜富貴之華。卓爾不羣，可表儀於皇籍；毅然特立，當屏翰於王家。俾膺綸命之頒，峻正兵房之任。茲爲異數，盍匪彝章！朕不令爵秩以敦骨肉之恩，爾其全忠孝以明君臣之分。能尊愈恭而富貴儉，宜永戒於驕奢；則滿不溢而高不危，庶益隆於聞望。往祇於訓，無怠爾心。賜名伯琮，可改除貴州防禦使。《中興禮書》卷一九七。

獎諭彭起牛皐等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八日

彭起、牛皐下有功將佐，候李橫具到功狀給降恩命外，可令學士院先降敕書獎諭。其牛皐等令李橫撫諭存恤，候立功日優與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二（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

特給降武翼郎已下空名官告與李橫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八日

李橫所乞，與尋常出師事體不同，難拘常制。可特給降武翼郎已下空名官告三百道。《宋會要輯

稿》兵一五之二（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

全宋文卷四四七四

宋高宗 三六

檢察漕司移用錢詔

紹興三年二月十九日

應諸路漕司移用錢，每季具支使科名申戶部，察其違法之甚者，按劾以聞。其諸州軍亦每季開具本處有無轉運司取撥移用、赴甚處支使文狀，申戶部互換比照檢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六五三頁）。

令孟庾將永豐圩禾稻應副韓世忠軍糧詔

紹興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劄與孟庾，將永豐圩禾稻應副韓世忠軍糧。如有剩數，令分俵淮東州軍守臣，更行充借貸歸業人戶糧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一（第七冊第六三五五頁）。

茶園戶請引販茶事詔

紹興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茶園戶自請引販茶，如引不隨茶，並依客人興販引不隨茶條法斷罪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三七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二頁。

不得追贈李通詔

紹興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李通元係路進下以次首領，其路進等係已受招安再行作過之人，元在司空山割寨，侵擾舒、蘄二州，因知舒州武赳死，路進、李通聚衆攻破舒州，殘害不少。後來雖受都督府招安，令往和州駐劄，又遷延累月，不下山寨，前後反覆，放兵劫掠作過不已。今來止是因起發間被火內殺併，即不見得的實事因，難以追贈，令都督府照會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二（第七冊第六九七三頁）。

有官圩田州縣官兼提舉主管詔

紹興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應有官圩田州縣，通判於銜位帶「兼提舉圩田」〔二〕，知縣帶「兼主管圩田」。每歲不得使有荒

閑，委監司以舊額立定租稻碩斗，盡收以充軍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九九（第七冊第六〇八六頁）。

〔二〕銜：原作「御」，據文意改。

綦崇禮翰林學士進兼侍讀制

紹興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甲寅〔二〕

敕：朕每當聽政臨朝之暇，不忘崇儒訪道之勤。蓋君子欲進德以及時，惟王人求多聞而師古。爰咨碩望，俾陪經幄之華；載考僉言，允屬禁林之舊。翰林學士、左奉議郎、知制誥、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蘊高明之識，負超卓之才。篤學力行，洽聞殫見。蚤膺識拔，荐歷禁嚴。參內朝法從之班，登北門學士之選。崇論宏議，名聲動於朝廷；大冊高文，言語妙於天下。屢賜玉堂之對，入奉清閒；進讀金華之書，益資鴻博。惟前載興衰之迹，與當今治亂之原。汝其悉意以陳，朕方虛己而聽。往服休命，毋怠欽承。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充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封、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二〕年月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補。

綦崇禮辭免兼侍讀不允詔

紹興三年三月初

敕某：省所奏辭免兼侍讀恩命事具悉。朕稽古有爲，事必師古。學於古訓，庶幾有獲。故求博識洽聞之士，通傳註之精義，明詁訓之學，探微言之旨。誦說於前，以緝熙予之光明，廣所聞知，得前聖之心術，以尊所行焉。卿以經明，號爲純儒，染翰北門，閱日滋久。復命以知經之事，與諸儒迭進而入侍。冀以微顯闡幽、探蹟索隱，同其塗歸，一其慮致，所期於卿遠者大者。而乃執謙辭避，朕何望焉。其體予意，勿復有言。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令嚴州抄錄茶鹽法條制送大理寺收掌詔

紹興三年三月六日

臨安府係駐蹕州軍，事務繁劇，合改令嚴州限一月抄錄成冊，送本寺收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

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三七二頁）。

禁偽造行在請給文曆券旁及詐冒盜請官物詔

紹興三年三月八日

應行在請給文曆、券旁偽造，及詐冒盜請官物，並犯輕者並徒三年；有官人除名勒停，送廣南編管，永不收叙；諸色人刺配廣南。許人告捕，內有官人轉兩官，無官人補進義副使；不願補官資，支賞錢一千貫，以犯人家財充，不足，以官錢代支。其幫書經歷官司如能點檢收獲，依此推賞；故縱者與同罪，失點檢杖一百。盜請官物數多或所犯情重者，犯人及幫書經歷官吏申奏取旨，其告捕人亦當格外優加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戶部不得勾喚榷貨務都茶場吏人及取索文字詔

紹興三年三月八日癸亥

榷貨務都茶場，除提領官并左、右司外，其餘官司並非所隸，毋得勾喚吏人及取索文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舒蘄州控守事務聽江州沿江安撫司約束等事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一日

舒、蘄州今後控守事務，聽江州沿江安撫司約束措置，仍依舊隸屬江西帥司，應大事從帥司處置。內黃州遇盜賊竊發，就近委湖北安撫司遣兵應援。其岳州係長江上流緊切控扼之地，可依江、池州例，守臣帶沿江安撫，並候盜賊寧息日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四（第四冊第三二一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禁約臣僚上殿輒論私事及有僥求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二日丁卯

自今臣僚上殿，毋得輒論私事及有僥求。對畢，仍申閣門照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沿江三大使司置屬官員額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二日

沿江三大使司許置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文臣准備差遣、武臣准備差使、准備將領各以五員爲額，其溢額人並依省罷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

四一之一〇四（第四冊第三二一八頁）。

令百司將已省記條例與合爲永格續降指揮置冊編纂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百司各將已省記條例與合爲永格續降指揮先委本處當職官吏精加看詳，置冊分門編纂，申納朝廷。如有所隸去處，即申所隸，審覆圓備，送勅令所看詳，取旨頒降。逐處收掌所有合用紙筆朱墨等，各具合用數目申所屬應付。《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四（第七冊第六四七八頁）。

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五日

勅：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實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六。

副鈐轄改作路分都監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七日

要郡、次要郡守臣已罷兼帶兵職〔一〕，其逐路官兵亦合措置，鈐轄改充路分都監。內增置副鈐轄

去處，皆係衝要控扼州軍，方今多事之際，未可使罷，副鈐轄依見置員數改作路分都監，權且存留，並候寧息日取旨。仍仰逐路帥司開具見任人申樞密院，將不應格法人別行選差，內見添差人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六（第四冊第三五一三頁）。

〔二〕次：原作「決」，據文意改。

部送罪人所差兵級公人等添支食錢詔

紹興三年三月十九日

今後應差兵級公人等部送罪人，除合破口券外，每人逐日添支食錢五十文，所至州縣即時批支，仍令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四四（第七冊第六六四三頁）。

知藤州侯彭老投進賣鹽寬剩錢特降一官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丁丑〔二〕

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亂有刻剝，取媚朝廷。侯彭老可特降一官放罷，以懲妄作。所進物退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三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一〕原繫於紹興二年九月十六日侯彭老奏文後，今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訂正。

令張思溫追捕事魔爲首之人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丁丑

衢州守臣汪思溫追捕事魔爲首之人，重寘於法，毋得張皇搔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虔州作過之民依限自首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虔民嘯衆，皆吾赤子，雖曾作過，尚務寬貸。仰江西帥憲及本州告諭，限二十日自新，一切罪犯特與赦免。如違，即令虔州見屯軍馬依已降指揮前去收捕。《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九七四頁）。

招誘淮東亭戶歸業事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淮南未歸業亭戶，比附紹興二年九月四日已降赦恩，限一月許令出首還業；其兵火以前罪犯，除惡逆已上及劫殺、謀殺、故殺、鬪殺兼爲親下手已殺人外，餘並一切不問，仍自今降指揮到日理限；

其已歸業人兵火以前罪犯，亦依此貸免。若於今來限外出首并歸業，因被苦之家陳訴者，止將殺人首惡及同謀下手人理斷，其餘並免追證。仍令提鹽司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二二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一頁。

諸軍不得互相招收別人軍兵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若敢尚習舊弊，互相隱留，主兵官重行黜責，本軍幫書將佐及批勘官並徒二年。內外諸軍忠銳兵將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十五（第七冊第六七五一頁）。

收買廣東亭戶官鹽貨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廣南東路亭戶中官鹽貨正額與額外之數，並依兩浙正額鹽價一十四文足收買，所添錢依例官給一半，客納一半，仍令權貨務添措前去鹽場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二二九頁）。

令行在南北倉官兼管幹和糴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在南、北倉監官四員，並兼管幹和糴，其食錢每員日支二百文，於本場百陌錢內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三（第七冊第五九五五頁）。

內軍器庫監門使臣令提點所申吏部指差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軍器庫監門使臣，今後提點所申吏部指差，經審量使臣填闕，不得辭避，別求差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一二頁）。

贓吏依祖宗法斷罪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癸未

今後贓吏依祖宗舊制斷訖，令刑部鏤板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進士策問等以七書爲題一首詔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甲申

自今進士策問及銓試選人時議，並以七書爲題一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推恩陳藹等詔

紹興三年四月一日〔二〕

吉州權貨務都茶場監官陳藹等，到任一季內起到茶鹽等錢三十萬貫，職事修舉，特與轉一官，餘官吏並依已降旨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六一頁）。

〔二〕三年：原作二年，據原書上下文敘事繫年序改。

改委李處勵措置宣州興修官私圩田詔

紹興三年四月一日

宣州見興修官私圩田，可改委新除守臣李處勵措置，並依樊滋前後已得指揮疾速施行。其樊滋不合專輟工役，限一日分析不奉行因依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八（第六冊第五九二七頁）。

應副商號陝州糧食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日

已除董震權商號陝州鎮撫使，緣本鎮耕種未廣，令宣撫處置使司斟量郡縣應副糧食，無令闕誤。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七（第四冊第三二七三頁）。

令陳敏識撥付宣州常平義倉等米借貸圩田民戶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日

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陳敏識，將宣州見管常平義倉并惠民圩租米一萬九千七百餘石於內支撥一萬三千石與太平州外，餘數撥付宣州，並專充貸借圩田民戶使用，同所委守臣疾速勸民耕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八（第六冊第五九二七頁）。

起綱差撥條約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日

今後起綱，如本州差過三員皆未還任，接續有合發綱運，即先從倚郭縣差縣丞或主簿一員管押，以後先近遠於諸縣輪差。如被差輒敢規避，並從徒二年科罪。管押官候到行在別無疎虞，依已降指揮

推恩。《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五八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二〇頁），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四頁。

全宋文卷四四七五

宋高宗 三七

借請人兵不得妄指遠處冒借請受詔

紹興三年四月五日

今後應差破送還人兵，據依條合得之數，指定的實去處，依法借請。如敢妄指遠處冒借請受者，徒二年；按察官加一等，並不以赦原減。仍令監司常切檢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神武諸軍將統領官闕不得直行差填及額外增置詔

紹興三年四月五日庚寅

神武諸軍將統領官闕，依已降旨保明具奏，給降敕劄。如直行差填及額外增置，當重置典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

東西作坊作匠人吏物料併入軍器所詔

紹興三年四月九日

東西作坊作匠、人吏、物料併入軍器所，監官依省罷法。如人吏數多，令韓肖胄相度裁減。《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五（第三冊第二七二四頁）。

張公濟乞增糴本答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

其官告綾紙於數內減迪功、承節郎各二十道，承信郎三十道，進義尉二十道，計二十七萬貫，改支下項：輕齎就給昨張公濟拘收糴本細銀等七萬七千貫；及令戶部於椿管高麗絹內支一萬五千匹，每匹作六貫；見在紬內支二萬匹，每匹作五貫；餘不足錢三千貫，並以銀折支，每兩作二貫二百。仰黃叔敖據逐州數目品搭均給，並限五日給降了當。《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二七頁）。

馬欽特落歸朝字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

馬欽自歸朝後來累立勞效，可特落「歸朝」字，與釐務，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三

（第八冊第七〇一八頁）。

江浙等都轉運司時暫添差屬官二員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二日

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司時暫添差屬官二員，候催促今年夏稅并上供折帛錢物了日罷。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六五三頁）。

胡舜陟乞置回易奏答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三日

許踏逐文臣兩員主管，仍令禮部給降江東、兩浙空名度牒共二百道充本路支用。餘依湯東野已得指揮。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四（第四冊第三二一八頁）。

權行減免福建鈔鹽錢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五日

福建路所認鈔鹽錢極爲費力，兼數目浩瀚，權行減免五萬貫。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三九頁）。

昭慈聖獻皇后大祥除几筵推恩本家親屬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宗總麻已上親，各特與轉兩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二〕。內親姪之子孟毅夫、孟子禮、孟子夏各更賜緋章服，白身二人從昭慈聖獻皇后每歲合得恩例條格與補初品官，未有差遣人令吏部與占射差遣一次，合堂除人與合入差遣。異姓總麻已上親，各特與轉一官。內本宗異姓總麻已上親、命婦，並各加封一等。《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三（第一冊第二三四頁）。

〔二〕回：原作「同」，據宋官制改。

逐處見管軍器衣甲數目不得漏泄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九日

逐處見管軍器衣甲等，今後非奉旨及朝廷指揮取索，不得輒擅供報。如官吏、作匠敢有漏泄數目，並流三千里，不以赦降原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一二頁）。

官員因事責授廣南監當等條約詔

紹興三年四月十九日

官員因事被責送吏部注廣南監當或遠小處監當人，便行與闕，申尚書省點差施行。如後來却有礙鄉貫、三代等，即令本官自陳，從本部具鈔改注本路一盤差遣；如有隱匿輒上乞，依避親輒之官法斷罪。《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五六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五頁。

遣發大兵所至州縣責通判充錢糧官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今後應遣發大兵所至州縣，並專責通判充錢糧官，於界首伺候應副支遣。俟人馬出州界，方得歸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四五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

諸軍棄毀亡失付身不得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諸軍棄毀亡失付身宣帖之類，今後並依見行條令，所在州保奏施行，即不依前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如輒敢一面出給公據，並從杖一百科斷，其給到公據亦不得收使。令殿前、馬步軍司常切

檢察遵守。《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第七冊第六七五一頁）。

陳誼特留依舊供職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武翼大夫兼閣門宣贊舍人、點檢閣門簿書公事陳誼，以年勞合該陳乞鈐轄差遣，爲係簿書官祇應詳熟之人，特留，依舊供職。仍依元降奏留指揮具名闕申朝廷，特與差兼行在諸司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四（第四冊第三〇四〇頁）。

支諸路提刑司兼幹辦常平官食錢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諸路提刑司近令兼幹辦常平官，每月添支食錢五貫文，以本司常平等頭子錢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九（第四冊第三六八六頁）。

禁宗室南班官出謁及接見賓客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今後宗室南班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著爲令。《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三（第一冊第一三一頁）。

支錢與韓世忠諸軍搭蓋蓆屋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韓世忠諸軍合用營寨蓆屋壹萬間，每間支錢四貫文。建康府榷貨務錢內支四萬貫文付世忠，令諸將搭蓋蓆屋，以處人兵。《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六（第七冊第六八六二頁）。

令韓世忠軍疾速進發詔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韓世忠忠誠體國，能任大事，仰疾速進發，或先遣輕兵夾淮屯駐，全軍相繼起發，毋失機會。所有糧運，分委近上將官統押舟舡接續裝發前去。《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九一〇頁）。

賜岳飛詔

紹興三年四月

朕已親敕諸路漕臣，應副卿軍馬錢糧，坐貶嶺外之罪。卿當體國，疾速統率精銳人馬前去，務要招捕淨盡，無使滋蔓，罪有所歸。仍具起發日時及沿路所至去處，逐旋以聞。付岳飛。御押。《鄂國金

佗續編》卷一。又見《湯陰精忠廟志》卷四。

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才入對詔

紹興三年五月一日乙卯

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才，並俟終更令入對，當不次陞擢，以勸能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五。

湖南告捕私茶鹽支賞事詔

紹興三年五月二日

逐州縣四色共椿三百貫，通融支用。如係闕錢去處，令提鹽司具的確錢數關提刑司，於合發經制錢內取撥椿垛，不得占吝。具已支過錢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三七二頁）。

博糴米斛給度牒官告事詔

紹興三年五月二日丙辰

博糴米斛，以度牒、官告償其直者，中糴數多之家，多給官告，數少者給度牒。《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六五。

令張公濟梁汝嘉博羅不得徇情詔

紹興三年五月二日

令公濟、汝嘉不得徇情，一概支給告命，務從民便，仍各具知稟文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一七頁）。

措置招捕鍾相等詔

紹興三年五月四日

令折彥質節制鼎州并荆南鎮撫司軍馬，疾速措置招捕，仰程昌寓〔二〕、解潛如承彥質勾索軍馬，不得逗留占吝。《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九三五頁）。

〔二〕寓：原作「禹」，據《宋史·高宗紀》改。

吉州權貨務都茶場申奏行移格詔

紹興三年五月七日〔二〕

今後鎮江府、吉州權貨務都茶場應申奏行移，各以「行在場務、某州某府置場務」爲名。《宋會要

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六一頁）。

〔一〕三年：原作「二年」，據原書上下文叙事繫年改。

措置大禮賞給支用詔

紹興三年五月九日

左藏庫今後將每日收到應干錢物以十分爲率，椿出一分，專充大禮賞給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

五一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撫諭四川官吏軍民敕書

紹興三年五月十三日

敕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等路官吏軍民等：朕慨覽輿圖，計安邦域，眷於梁、蜀。自我祖宗寬彼政刑，革異時之苛急；順其風俗，俾終歲以嬉恬。甲子再周，干戈不試。怨恣之氣弗起，安樂之音相聞。繫國家施德澤之深，故民物極繁庶之盛。豈虞他盜，輒亂諸華。流毒關中，遂肆侵陵之計；垂涎劍外，未忘吞噬之心。幸背城伸一戰之威，獲守險爲四川之障。然而師徒久役，備禦尚嚴。轉粟兵間，固多勞苦；取民賦外，諒數征求。所期暫費而永寧，夫豈好勤而惡逸。夙宵在念，焚灼於

中。惟强暴弗戢，則適當自摧；惟禍亂已窮，則時當自定。皇天是輔，伋成綏靖之圖；王化復行，終底和平之舊。往體至意，尚肩一心。《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

天申節犒設行在禁衛諸班直等詔

紹興三年五月十五日

天申節，行在禁衛諸班直、親從、親事、輦官、宿衛親兵，神武諸軍、御前忠銳將、樞密院三衙軍兵，宰執下親兵，可令戶部依例犒設一次。《中興禮書》卷二〇三。

禁宣諭官擅行取撥支使諸官司錢物詔

紹興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今後宣諭官不得一面擅行取撥支使諸官司錢物。如有合支用錢物，並仰申取朝廷指揮。如違，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第四冊第三一六七頁）。

權免權住供進春秋口義及故事時日詔

紹興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講筵所見輪官供進《春秋口義》，并侍從等官日進故事，可自今後遇六月、十一月權免供進，開

講日權住供進。《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九（第三冊第二五二六頁）。

更不起發婺州和買絹詔

紹興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昨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已降指揮婺州上供平羅減定，著爲永法。其戶部續申明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今年四月九日令本州將折羅和買絹起發指揮，可更不施行，以紓民力。《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一一四頁）。

全宋文卷四四七六

宋高宗 三八

解潛李橫遇敵不得輒分彼此詔

紹興三年六月一日

劄與解潛、李橫，各務體國協和，敦睦鄰好，訓練士卒。遇有賊馬侵犯，不得輒分彼此，致失機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八（第四冊第三二七三頁）。

給降空名官告綾紙令立字號置籍詔

紹興三年六月二日乙酉

自今給降空名官告綾紙，令官告院各立字號，吏部置籍。其書填官司限一月申部注，每年仍具已未書填總數申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六。

出入三衙並具聞奏詔

紹興三年六月五日

三衙總提禁旅，躬赴宿衛，事體尤重。除舊制自合遵守外，自今後應出入並具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〇（第三冊第三〇一〇頁）。

揀放使臣校副尉等請給條約詔

紹興三年六月六日

今後使臣校副尉等元在諸軍下使喚，遇揀退發歸部，並須申取朝廷發遣，方許出給請受文曆，令吏部於本人付身上分明批鑿「係某軍揀放，不堪披帶」。給曆已後，仍令諸軍不得再行收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九五〇頁）。

蠲免興元府洋州未起上供物帛錢斛詔

紹興三年六月七日

契勘利州路興元府、洋州一帶郡縣經兵馬殘破去處，仰所屬將歸業人戶應未起上供物帛錢斛並與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四（第六冊第五九八八頁）。

四川得解進士願赴行在省試者給驛券詔

紹興三年六月七日

四川得解進士有願赴行在省試之人，給與進義副尉驛券，津遣前來。《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四

（第五冊第四三〇二頁）。

江浙州縣絲帛及折帛錢立限到行在詔

紹興三年六月十三日丙申

江、浙諸州絲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有不足者，守貳並行竄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六六。

罷沿海制置使司爲總領海船所詔

紹興三年六月十六日

罷沿海制置使司。見在定海縣船令明州守臣兼總領張公裕充同總領，專在定海縣，逐官並同簽書。如守臣合詣點檢，聽暫將州事交與通判訖前去。參謀、參議官並罷，屬官人吏等裁減數目，令守臣同公裕減定申尚書省，仍以「總領海船所」爲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五（第四冊第三一五九頁）。

令大理寺監門使臣與內侍官在門常切檢察詔 紹興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理寺監門使臣與內侍官一員，並仰每日常切在門檢察；遇夜，許分番宿直。其內侍官與免趁赴朝殿祇應及傳宣出入之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

江西帥司遇盜賊聽淮西帥司措置詔 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江西帥司依舊那融應副錢糧，遇盜賊竊發，令聽淮西帥臣措置，應大事兼依舊聽江西安撫大使司節制。《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二一九頁）。

歸朝歸明人支給事詔 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敕：歸朝歸明白身、效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官、效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寄居州軍計口數支錢、米〔二〕，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一十戶。每季具見養濟戶數、逐家人口帳狀申樞密院并戶部。如有改移事故之人，帳內分明聲說。《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

〔一〕支：原作「之」，據同書同卷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詔文改。

知大宗正丞謝伋言宗室五事答詔

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外侍從各舉宗室一員，大小學教授各選差一員襲封，令吏部勘當，餘從之。《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四（第一冊第一三二頁）。

令廣東市舶司博買香藥詔

紹興三年七月一日

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筭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仍令戶部限三日將市舶司抽解博買舊法參酌重別立定殿最賞罰條格，具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六頁。

令劉光世應副王玠舟船詔

紹興三年七月一日

劉光世依已降指揮，將李進彥見管舟船并棹梢盡數應副王玠使用。候回日，發歸本軍。《宋會要輯

稿》食貨五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六六三頁）。

賜朱勝非詔

紹興三年七月初

念同心相與而共吾事，惟二三臣，闕一不可。卿遠朕躬，如失左右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

大理寺手分獄子於外州軍差撥詔

紹興三年七月九日

大理寺手分、獄子令本寺於外州軍差撥，不得更於臨安府抽差。其已差過本府手分、獄子，候外州軍差到日，對替發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

選差統兵官帶兵駐劄廣州詔

紹興三年七月九日

令樞密院選差統官兵一員，帶領官兵三千人并家小前去廣州駐劄（一），彈壓盜賊，權聽本路帥臣節制。《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九七四頁）。

〔一〕領：原作「令」，據文意改。

賜朱勝非詔

紹興三年七月上旬

朕方興復是圖，蓋一切當用權以有濟。卿既安危所繫，何三年不從政之可言？《宋宰輔編年錄》卷

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

令真揚楚泗承州埋瘞遺骸詔

紹興三年七月十一日

訪聞真、楊、楚、泗、承州道路尚多遺骸暴露，令禮部給降逐州空名度牒各一十道，付逐州專委通判召募童行如法埋瘞，仍仰往來按視。每及二百人，即驗實申州，書填度牒一道給付。《宋會要輯

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趣岳飛赴行在御札

紹興三年七月十二日

具奏省。卿殄滅群寇，安靖一方，應無遺類爲異日之患也，朕甚嘉之。已詔卿赴行在，可即日就

道，勿憚暑行。紀律嚴明，秋毫不犯，卿之所能也，朕不多及。七月二十四日。敕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田怡特支米詔

紹興三年七月十三日

田怡歸朝累年，備見忠勤，每月特支破米三石。《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三（第八冊第七〇一八頁）。

令兩浙提刑司結絕刑獄詔

紹興三年七月十六日

浙東路及臨安府、嚴、秀等州久闕雨澤，竊慮刑獄淹滯，仰兩浙路提刑躬詣所部州縣，將見禁罪人事小者監視決遣；事大及合行追逮干照者，疾速催促勾追結絕。如遐遠去處，即仰選差通判、幕職官分詣，仍逐旋具已施行次第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三（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

令諸路提刑司將見任官合得職田依法標撥詔

紹興三年七月十七日

諸路提刑司將見任官至選人、小使臣應合得職田，依格法標撥。如本州見任官數多，所管田不

足，令提刑司於一路鄰近州縣通融撥，須管數足。即不得挑取膏腴田土及過數撥并撥未歸業人田土。又選人、小使臣任外路州縣差遣，內有無職田，及雖有職田不曾依格撥足，每月止請錢三五貫，難以養廉，仍令諸路提刑司依格法撥。竊慮行法之初，或撥未足，夏秋未有所得，仰轉運司權將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臣每員每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一十貫處，補足一十貫。如每月細計支得職田計三貫，添支七貫之類。候依格擬到職田，其所收租課細計一十貫文以上即罷。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七一—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左藏庫給散諸軍衣賜不得攙先擁鬧詔

紹興三年七月十九日

左藏庫給散諸軍衣賜，令三衙管軍、神武右中後軍統制官、忠銳諸將官躬親在庫彈壓，無令攙先擁鬧。如有犯人，並從軍法。仍令尚書省給降黃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賜呂頤浩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日癸酉

與其去位，曷若同寅協恭，交修不逮，思所以克厭天心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又見《宋

史》卷二七《高宗紀》四，《宋史新編》卷九。

禁職田彊抑人戶租佃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日

職田雖堪耕種，而彊抑人戶租佃，及佃戶無力耕種不令退免，各徒二年。遇災傷已經檢放，或不堪耕種無人租佃而抑勒鄉保鄰人陪納租課，並計所納數坐贓論罪，輕者徒二年；非縣令而他官輒干預催佃自己職田者，杖一百。並許人越訴。仍令提刑司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七一至三頁）。

儀鸞司籍定慣熟手高工匠應奉御前排辦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日

儀鸞司將本司慣熟手高工匠先行籍定五十人，充專一應奉御前排辦。如有事故之人，於以次工匠內差填。今後諸官司於籍定工匠數內指名抽差，並不發遣，止從本司差撥前去。雖承降到特旨，及衝改本司一切條禁，具令發遣，更不許執奏占留一切指揮，並從本司未得發遣，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九（第三冊第二八六四頁）。

賜朱勝非詔

紹興三年七月中旬

卿罹私艱，已踰卒哭之制。且朕待卿爲政，奚翅三秋邪？蓋恩由義斷，情以禮奪，古所然也。況成命已頒，人情胥悅。卿無濡滯，以拂朕心。《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

禁約抑勒江北流寓人等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北流寓之人賃屋居住，多被業主騷擾，添搭房錢，坐致窮困。又豪右兼并之家占據官地，起蓋房廊，重賃與人，錢數增多，小人重困。令臨安府禁止，仍許被抑勒之人詣府陳告，根究得實，將業主重行斷遣〔一〕，其物沒納入官，本府不爲受理，許詣朝省越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五九頁）。

〔一〕將：原作「恃」，據文意改。

密行收捕宗室及不肖子弟毆打平人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宗室及有蔭不肖子弟，多是酤私酒，開櫃坊，遇夜將帶不逞毆打平人，奪取沿身財物。令臨安府寅夜密行收捕。如獲上件作過之人，先行收禁枷訊，具奏聽旨。《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五六九頁）。

令臨安府及諸州遣官詣諸縣檢察決遣刑獄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理寺、臨安府等刑獄已施行外，諸州縣囚禁尚多，其間慮多冤枉淹繫，令臨安府及諸州各遣彊明官分詣諸縣檢察決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四（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

令浙西埋瘞露骸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昨緣兵馬，聞山谷溝渠暴骨尚多，令禮部給降兩浙西路空名度牒十道，委臨安府召募僧行收瘞，不得有暴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體究搔擾臨安府人户事申尚書省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昨緣臨安府申請，橋道去處居民搭蓋茅草席屋並令拆去。其本府並不預定的確去處，於一二日內了畢，却縱令官吏所至搔擾，有不係當拆去處，亦行起動，小民不安。令臨安府分析措置無法因依，即令轉運司體究曾搔擾人户官吏申尚書省。如漕臣隱庇，朝廷覺察得知，亦重置典憲。《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二七（第八冊第七五四三頁）。

全宋文卷四四七七

宋高宗 三九

罷都督府隨軍運判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都督府已有戶部侍郎姚舜明總領應副錢糧，其隨軍運判可省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〇（第

六冊第五六五三頁）。

楊沂中除遙郡承宣使詔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招捕魔賊繆羅等了畢，可除沂中遙郡承宣使，其餘人第一等各轉兩官，第二等各轉一官，第三等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九七四頁）。

禁糧料院審計司人吏於諸軍詭名收係影帶執役詔

紹興三年八月三日

糧料院〔一〕、審計司人吏今後敢於諸軍詭名收係，或影帶執役，並許諸色人告，賞錢三百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仍令戶部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並從徒一年科罪。諸軍如是糧料院、審計司人吏敢有陳乞差撥，或私輒收係在軍及影帶執役，其統制、統領並取旨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九六五頁）。

〔一〕糧料院：原無，據同書職官二七之五八補。下同。

水陸興販出界斷罪詔

紹興三年八月七日

應水陸興販出界，其知情負載及隨舡售顧火兒，並徒二年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六（第七冊

第六五四八頁）。

諸路州軍申部取斷奏案詔

紹興三年八月九日辛卯

諸路州軍自去年以後奏案未得斷敕者，具日月申部取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減罷都轉運司官吏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都轉運司已移司撫州，可存留屬官四員，并指使一員，餘并減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一

（第六冊第五六五四頁）。

求直言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甲辰

比者雨暘弗時，幾壞苗稼，朕方寅畏怵惕之中，又復地震蘇、湖，益甚懼焉。蓋天之降災，其應必至，皆朕失德，不能奉順乾坤、協序陰陽之故。咨爾在位大小之臣，有能應變弭災，輔朕不逮者，極言無隱。《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二〇六頁），《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四。

除放建炎四年以前未納錢物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近降指揮，委逐路憲司取索起發以前合椿闕額禁軍錢物。比復思之，於民未便。想所在州軍雖有不經兵火殘破者，軍期調撥，應副科敷，力不暇給，今立近限起發積年椿管，定見追呼禁繫，朕不忍焉。可復令諸憲司疾速行下州郡，將建炎四年以前未納錢物並行除放，銷毀簿籍，其紹興二年合椿納數，令自紹興三年爲始，分作四限，每年帶納一限。《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五（第七冊第六一三七頁）。

尚書省額內年未及格守闕人吏住罷請給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尚書省額內年未及格守闕人吏，並截日住罷請給，令本房習學公事，候年及格，召正額令史二人結罪委保，許支破請給。如冒請及隱庇不實，幫看人與犯人同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八（第三冊第

錢塘建德當職官賣鹽增虧賞罰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臨安府錢塘縣、嚴州建德縣當職官並依戶部供到狀內事理施行，令本司開具合該賞罰人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二四〇頁）。

令戶部具都轉運司事申尚書省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都轉運使司官吏並罷，令戶部將本司應干合行拘催諸路上供錢物等限五日措置，却合如何差官催發，及如何檢察漕司侵移積弊，逐一條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一（第六冊第五六五四頁）。

檢察孤遺宗子尊長支請錢米事詔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自今檢察尊長滿一年無詐冒者，與減三年磨勘；如有不實，責亦如之。其勘給官司有失覺察，重作行遣（一）。仍令所在月具管下宗室支過錢物數以聞。餘從之。《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四（第一冊第一三二頁）。

〔一〕遺：原作「違」，據文意改。

封金壇靈濟廟嘉惠夫人詔

紹興三年八月

大江之南，勾曲之區，山高水深，餘澤不□。民常困於旱乾，而吁嗟於閔雨。鎮江府金壇縣靈濟廟龍母陰靈所□，有禱輒應。部使者以言，朕亦何惜褒封之命，不以慰其一方？服我寵光，用永綏于有廟。可特封嘉惠夫人〔二〕。民國《江蘇通志·金石志》一一。

〔一〕原文前有「尚書省牒。鎮江府金壇縣靈濟廟嘉惠夫人牒，奉敕」句，文後有「牒至准敕，故牒。紹興三年八月日牒。政事席臣、參知政事孟出使、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文。

奉迎温州太廟神主所等改名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日

奉迎温州太廟神主所改稱「太廟奉迎所」，其監官以「奉迎所幹辦」爲稱；景靈宮神御所改稱「景靈宮奉迎所」，其監官以「主管奉迎所」爲稱；提點官以「太廟景靈宮提點奉迎所」爲名〔一〕。奉迎福州啓運宮神御所改稱「啓運宮奉迎所」，其監官以「奉迎所幹辦官」爲稱。《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

一五（第一冊第六五八頁）。

〔二〕以：原作「人」，據文意改。

凡遇水旱監司郡守具奏毋隱詔

紹興三年九月五日

諸路如有水旱等事，令監司郡守即時具奏。如敢隱默，當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八五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行在職事及釐務官上書實封用公文印記詔

紹興三年九月六日丁巳

自今行在職事及釐務官上書，並實封，用公文印記，繳牒檢，鼓院投進，不在召保知在逐便之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重定以絹計贓手詔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

朕聞子產鑄刑書，叔向罪之，蓋刑法世輕世重，有倫有要而已。昨因臣僚有請，舉行祖宗之制，欲杖脊贓吏於朝堂，痛恨椎膚，剥體於斯民，亦以刑止刑之意也。復思紐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值不滿十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自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疋更增一貫，通作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絹價低小，別行取旨。而今而後，贓吏犯法，夫復何言！《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第七冊第六五八〇頁）。

呂頤浩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宮祠如故制

紹興三年九月九日庚申

迨再預於首臺，遂兩更於期歲。聲稱有減，風績頓愆。復虧難進之風，遂致易汙之失。《建炎以來

廣南市舶庫錢物不得取撥支使詔

紹興三年九月九日

廣南市舶庫錢物除朝廷指定取撥合應副外，其餘官司今後並不得取撥支使。雖奉特旨，亦聽本司執奏不行。《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六頁。

販到臨安竹木發洩權免稅詔

紹興三年九月十三日

臨安府近緣居民遺火，四向販到竹木發洩，並權免抽解收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七九頁。

李韜蘇白押歸本貫御筆

紹興三年九月十五日

江陰軍進士李韜、蘇白上書輒違詔旨，不詣檢院而伏闕，令臨安府差人押歸本貫，所上書令看詳。《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四三一頁）。

爲李韜等伏闕上書諭宰執詔

紹興三年九月十五日

朕于獻言者，未嘗有所拒也。況韜等所言皆細務，非有詆訐之語，顧不當伏闕爾。向來靖康伏闕之風，皆李綱輩啓之，卒成變亂。令尚書省檢坐前後不許伏闕旨揮，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四三一頁）。

進奏官有犯依舊制詔

紹興三年九月十七日

進奏官有犯依舊制，其令吏部直送所屬指揮不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三九五頁）。

岳飛除鎮南軍承宣使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告

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一）

敕：全師櫛賞，必首正中權之功；謀帥授方，爰控制上流之重。若時名將，爲國虎臣，屢列上於戰多，式載圖於臨遣，併頒命渥，增重戎昭。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秉誼忠

純，賦資沈毅，自奮庸於行陣，久宣力於方維。料敵出奇，洞識韜鈴之奧；摧鋒決勝，身先矢石之危。薦率偏師，往平巨孽，屬江西之竊發，連嶺表之繹騷。命以專征，迄茲底定，殲滅兇渠之惡，蕩平狡窟之姦。千里行師，見秋毫之無犯；百城按堵，聞犬吠之不驚。嘉爾凱還，趣其入覲。念夙殫於忠節，尚辰告於壯猷，宜疏進律之恩，俾正承流之任。天設之險，擇形勢於九江；師克在和，隱兵威於萬旅。以作藩于屏輔，以式遏於寇攘。益申紀律之嚴，用謹守攻之備。往服朕命，無怠爾成。可特授鎮南軍承宣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二〕原不繫日，今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五考定。

仲湜等月廩詔

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

仲湜、士從、士術、士錢月廩，依令時等例，特免一半折錢，並依尚書郎官則例支破本色。《宋

會要輯稿》帝系六之四（第一冊第一三二頁）。

推賞吳玠等和尚原立功統制將佐詔

紹興三年九月十九日

鳳翔府和尚原立功統制將佐等，並以節次除授官職，尚慮無以激勸，令宣撫處置使司於逐路無人識認地土內標撥給賜。如今後更立奇功，當議增數撥賜。都統制吳玠一十五頃，永興軍路經略使郭浩一十頃，統制官以下一等各七頃，統領、鈐轄、路分等各五頃，將官一等各三頃。《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三（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特給范溫料曆詔

紹興三年九月十九日

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兼閤門宣贊舍人、神武軍左部統領官范溫係歸附忠義人，可特令戶部給料曆，餘人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〇（第四冊第三六八六頁）。

非急速不可待者令給舍書讀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壬申

自今非急速不可待時者，勿報，應給、舍書讀。如無封駁，令畫時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岳飛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駐劄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岳飛落「沿江」二字，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駐劄。其沿江興國、南康軍一帶江面，仰多方措置隄備，及本路州軍緩急賊馬侵犯去處，亦仰分撥軍馬遮護，無致疎虞。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六（第四冊第三一六〇頁）。

泉州奏水災事答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仍令本路漕司躬親前去點檢被水州縣，奉行寬恤賑濟等事件以聞。如州縣奉行不虔，仰提刑司按劾聞奏，當議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八五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羅興轉官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敦武郎借閣門宣贊舍人權主管壽春府事統制軍馬羅興特與轉一官，補正閣門宣贊舍人，賜金帶，差權發遣壽春府。《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五（第四冊第三〇四一頁）。

全宋文卷四四七八

宋高宗 四〇

令岳飛明遠斥堠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岳飛常切明遠斥堠。如探報外敵侵犯，委是緊急，即將本路州縣江道港汊不以官私舟船盡行拘收，隨軍使用，事息給還。即不得無事便行拘收，却致搔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六六三頁）。

令岳飛說諭簽軍來歸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金人自來多係驅虜河北等路軍民，號爲「簽軍」，所當先衝冒矢石，枉遭殺戮。念皆吾民，深可憐憫。兼自來招收投降漢，而簽軍等並皆優補官資，支破請授。可令岳飛如遇外敵侵犯，措置說諭，

有率衆來歸，爲首之人仍優與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三（第八冊第七〇一八頁）。

郭仲荀乞辟差官屬答詔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置書寫機宜文字一員，許差男及之外，其餘屬官使臣令仲荀相度就用總領所見任人。如內有不堪倚仗之人，許具名申尚書省替换；若非泛合差官幹事遇闕，許本州或所部合差出官內差委。《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六（第四冊第三一六〇頁）。

翰林學士綦崇禮乞郡不允詔

紹興三年九月

勅某：省所奏乞除一小郡或宮觀差遣事具悉。朕延登俊乂，進陟禁嚴，非特取翰墨之工，發揮號令，固亦資議論之益，裨贊謀猷。而卿德性純明，才資宏博。聞望聳搢紳之列，文章增邦國之華。獨步詞林，久陪經幄。高文大冊，遠追古人之風；忠言嘉謨，挺立王臣之節。眷惟時傑，實簡朕心。遽形請外之章，殊拂在廷之望。與其徇小節以進退，曷若贊中興於艱難。宜體至懷，勿重有請。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告諭天下州郡詔

紹興三年十月一日壬午

昨者出自朕意，分遣使人，授以手曆，澄清諸道。逮胡蒙等還朝，偶緣他事，相繼而去，皆非有失使指。深慮四遠不知其由，妄意揣摩，將已行之事苟簡滅裂，顛倒紛紜，民受其弊。未還二使不無疑慮，動輒畏縮，甚失臨遣之旨意也。三省可速行下諸路，所陳利害令監司郡縣遵守，舉薦人材，取旨錄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

令張俊楊沂中約束所部官兵不得輒出營寨詔

紹興三年十月七日

張俊、楊沂中嚴行約束所部官兵，寅夜不得輒出營寨。如違，收捉解赴樞密院，並行軍法。若本軍不覺察致敗露，其本轄兵將官並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七五一頁）。

捕獲強盜推賞事詔

紹興三年十月八日己丑

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而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

犯私鹽依紹興敕斷罪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一日壬辰

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罪。如亭戶、非亭戶煎鹽與私販，及軍人聚集百姓，依藉軍兵聲勢私販，本犯不至徒者，配鄰州；若罪至徒，即配千里；如係流罪，即刺配廣南。內私販拒捕之人，依政和指揮，不以赦降原減。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狀指揮勿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

江州守臣銜內權不帶沿江安撫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二日

江州守臣銜內權不帶「沿江安撫」。候岳飛班師日，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二一九頁）。

優官非出入假故應通簽而獨行者官司不得被受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三日

坐條申嚴行下。今後如遇差出或在假等事故，並於階銜下分明批鑿（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

〔二〕批鑿：原作「批鑑」，據文意改。「批鑿」，宋代公文中習見。

誠約士大夫手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七日戊戌

朕以眇躬，親逢阨運，愧無德化，純一風俗。深慮士大夫趨向尚多趨附征利。蓋奔競之風不息，則朋比之勢漸成，若不以時警懼，辨其邪正，尚且曰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得不負愧於天下！可令臺諫伺察其微，即行糾劾；三省、樞密院差除常加遴選，朕有望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

福温州酌獻祖宗神御祭酒就便支供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七日

福、温州酌獻祖宗神御，祠祭酒只就神御所在州軍就便支供，仍仰逐州據合用數目別料如法醞造，務要精潔。《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二一（第一冊第六四七頁）。

收糴米斛椿管事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兩浙東西、江南東西、廣南東西路提刑兼常平官，將應干州縣見在常平等合充常平糴本錢物，專委任主管官親詣逐縣〔一〕，同令佐盡數剗刷，逐旋關撥，乘時措置開報，盡本收糴米斛椿管。其糴到數仰知、通認數，就元糴州縣常平倉別項封椿。仍仰提刑官嚴切約束所委官，將合取撥糴官先次椿垛錢本，遇有人戶中，即仰躬親監視，兩平交量，不得過收加耗，即時支還價錢，無令少有科配騷擾，及容縱請託，入中巧偽濕惡米斛。如違，仰提刑司官按劾，仍仰逐司各先具上件合剗刷窠名〔二〕，且約度半年錢數及可以收糴米斛各若干，并旬具剗刷到錢本、已糴買到米數，各開具申尚書省。《宋

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二八四頁）。

〔一〕詣：原作「誼」，據文意改。

〔二〕具：原作「其」，據文意改。

令吳玠等協和禦賊詔

紹興三年十月十九日

吳玠已除利州路階成鳳州制置使。訪聞昨來饒風嶺退師，蓋緣宣撫處置使司所任官屬聽信不一。今來王似等已委吳玠措置守備，所有戰禦之策，臨機制勝，尤當委任，務出長筭，以責成功。仍在協和，共濟國事，捍賊保境，無失機會。可劄與王似、盧法原、吳玠，各具知稟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六（第四冊第三一六〇頁）。

令御史臺措置參謝辭官合用木炭茶湯詔

紹興三年十月二十日

御史臺每日體量臺參謝辭官合用木炭、茶湯等，內木炭於左藏庫勘請，茶湯下臨安府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六〇七頁）。

賞功房按法推恩詔

紹興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賞功房今後除法所不載事即看詳審寔外〔一〕，應有格法事雖係三省、密院送到及詞狀判付本房，

並送六部按法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八（第三冊第二四一六頁）。

〔二〕載：原作「截」，據文意改。

結絕紹興二年前作過人詞訴詔

紹興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諸路州縣自紹興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應因羣寇殘破占據去處乘時作過之人，限今降指揮到日，將已受理詞訴限十日結絕，不得枝蔓。日後更有詞訴，並不得受理。曾經金人占據去處，依紹興府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五九〇頁）。

令三省除銓曹姦弊詔

紹興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

六官之長，是謂佐王理邦國者〔二〕，其惟銓衡乎？今自艱難以來，士夫流離契闊，有徒跣而赴行在所者，深可愍恤！訪聞邇來注授榜闕之際，姦弊百出，貨賂公行，寒士困苦，未有甚於此時者。安得如毛玠清公，使天下之士莫不以廉潔自勵，如陸慧曉不容胥吏諮執？三省可行措置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選能吏以主之，栢臺常加糾察，當議重行懲誡。《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五六六

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五頁，《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一〕三年：《宋史·選舉志》繫元年，誤。

〔二〕王：原作「那」，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樞密直學士威愍忠臣鄭驤敕命

紹興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皇帝制曰：人臣有報國之誠而後有委身之忠，或臨陣殺身，或守城堅壁，咸得以遂其願。而國家褒其志，愍其死，勸忠之義，均有進律之典焉。故同州知州鄭驤天資純粹〔一〕，志節方剛，學有己任之才，政有愛民之功〔二〕。自居官是土，嘉猷日著，異政月聞。一旦金賊叛倫，天地晦冥，舉兵罰罪。焚賊舟千萬於龍門〔三〕，神謀莫測；守王城五月於同州，義勇不屈。事未遂於素志，身肯甘於亂手？雖梟勇難回，而挺身許國。其赤心耿耿，視夫臨難而苟免者遠矣，朕用嘉悼。特贈爾爲樞密直學士，謚威愍。嗚呼，英魂正氣，雖死猶生。尚奮爾威烈，以相王師，殄茲醜逆，方紓未竟之志。歆予旌寵，永慰忠魂。紹興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雍正八年補刻本。又見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

〔二〕知州：原作「州同」，據同治《廣信府志》改。

〔三〕功：右引作「效」。

〔三〕萬：右引作「艘」，疑是。

諸路添差官額詔

紹興三年十月三十日辛亥

諸路添差官，州十縣已上勿過十員，三縣已上五員，已下二員；縣萬戶已上三員，已下二員。仍並以二年爲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

承務郎以上去失奏狀收使事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三日

紹興三年十月十三日指揮已後，雖奏狀不到，如有用印奏檢，亦許收使。仍自來年正月一日依已降指揮止用奏狀。如去失，許依諸選法再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四（第三冊第二六一二頁）。

禁班直宿衛親兵逃走輒投別軍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四日

今後班直宿衛親兵逃走輒投別軍，並依建炎四年七月已降指揮施行。令尚書刑部遍牒合屬去處。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〇（第三冊第三〇一〇頁）。

禁諸郡委倚郭縣認納公帑措息錢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五日丙辰

諸郡委倚郭縣認納公帑措息錢者，徒一年；認而納者，罪亦如之。著爲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

臨安府排岸司添文官手分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五日

臨安府排岸司添文官一員，手分一名，其闕從朝廷差人。綱運少欠，本府撥散從官監追。所有本司見管軍兵內有諸處占礙，並仰日下拘收招填。事干禁勘，只就本府刑獄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推賞高道等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七日

統領官武經郎高道、脩武郎司全各轉一官；將官、使臣、校副尉〔二〕、下班祇應劉廣、孫遇等各與減三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五年法比折；效用公據甲頭、白身人、民兵、弓手、士兵各與轉一資，於正職名上收使；白身人依陝西效用法補授。《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三（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

〔二〕副：原作「尉」，據宋官制改。

折支絹錢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日

應折支絹，江南作五貫文，兩浙作六貫五百文。如遇無漬污絹，即將好絹遞增一貫文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覺察宗子不法事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敕：宗子分寓郡縣，騷動民庶，強取其物；或攘人之物而不償其直；或欺虐良民，稍涉觸忤，則動以鐵尺，捶之致死；或挾弓帶矢，飛鷹走犬，驤駿馬，驅小人，馳騁田野，踏踐穀麥；或醞造酒，興販私物，有司無以禁止。令諸路帥臣、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似此之人，具事因聞奏取旨，重作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五（第一冊第一三二頁）。

責罰稽違侵隱上供錢物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癸亥

諸路上供錢物，令戶部歲終舉劾稽違侵隱去處，申朝廷取旨責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

令內外諸軍分明說諭議和事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丙寅

今來議和，與往日不同，更不發遣北人，令內外諸軍帥分明說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

諸路州軍通融應副遣發軍馬錢糧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今後諸路州軍遇遣發軍馬，並仰本州將不係軍馬經由縣分錢糧通融移用應副。仍依已降指揮專責通判充錢糧官，於界首伺候應副支遣，及令所委通判常切點檢覺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七（第四冊第三四五頁）。

常同陳請皇城司隸臺察指揮更不施行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壬申

皇城司係專一掌管禁庭出入〔一〕，祖宗法不隸臺察，已降指揮更不施行。自今後臣僚不得亂有陳請，更改祖宗法度。如違，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

〔一〕一掌：原作「掌一」，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乙。

行在居民失火責罰條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癸酉

行在民居失火，延燒官屋，數多者取旨依軍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

兩浙江東西路轉運司買撲坊場事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兩浙、江東西路提舉司、轉運司同共取索管下州縣買撲坊場，將興盛及過界并減定淨利錢若敗闕去處，各條具利害、自來逐場有無造酒年額并差官點棧體利申戶部〔一〕。其官務若管酒價錢，而拍戶沽賣私價大段高貴，贏落厚利，自合隨宜增添。仍令逐州軍每季具官務酒價與市價有無虧□申轉運司檢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一四〇頁）。

〔一〕棧：疑當作「檢」；「利」：疑當作「例」。

全宋文卷四四七九

宋高宗 四一

摘出贓吏巨蠹之人留禁俟旨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丁丑

宣諭官所劾贓吏罪至死者，令刑寺摘出情理巨蠹之人三兩名，令所在留禁俟旨。《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七〇。

祇候庫人吏磨勘遷轉詔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祇候庫人吏自入役充手分至補副知界滿，別無不了過犯，與先補進義副尉，立界再充專知。候二年界滿，別無諸般不了等事，與依使臣法減二年磨勘，發遣歸都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第

六冊第五七一六頁）。

禁排岸司非理留難阻節押綱人吏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二日

今後如遇綱運卸綱了當，別無緣故，排岸司非理留難阻節，官吏並從杖一百科罪。《宋會要輯稿》
食貨四三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五八一頁）。

司農寺丞應辦事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九日

司農寺丞每月將諸倉見在斛斗約度色額高下，品定合支自宰執已下至廂軍諸色人等月糧口食，定樣供呈，行下糧料院，并應辦禁中月俸、節季粳米及申乞支給折麥錢數，倉場給納，和糴場收糴，並行親詣檢掣點檢，及檢察稽滯違法。糧斛草料綱運入門，隨事報寺丞，催督排岸司日下看步拘轄卸納，檢察搜空，覆驗濕潤，估剥虧欠。《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九二八頁）。

砌壘宮墻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九日

宮墻底小却薄，不足以限制內外，令修司使相度幫貼砌壘。其合用工料磚灰，具申尚書省。《宋

《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一（第八冊第七三三六頁）。

誠約不得違犯臨安府改造瓦屋指揮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九日

臨安府官司已改造瓦屋，開通瓦巷，各有專降指揮。今後如有違犯之人，依條根治，命官降一官，民戶徒一年。當職官奉行減裂，亦從降官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

臣僚差遣不得自具闕乞差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壬辰

諸路監司令三省選擇差除，自今臣僚差遣，並不得自具闕乞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一。

承直郎以下轉官條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應承直郎以下因白身勞績或回授恩賞得轉一官（二），而元降指揮有言依條施行者，並與依條改官；或循資而回授者，不得改官。如稱比類、比附、比折或依條比類與循資即已至承直郎者，候改官了日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五（第三冊第二六〇二頁）。

〔二〕回：原作「四」，據宋官制改。

令岳飛劉洪道同共掩殺賊兵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軍討蕩，已累破賊寨。訪聞其間有西北無歸之人爲賊誘脅，竊慮一例殺戮，有旨降旗榜五副付王玘曉諭招收。今來王玘見在上流鼎、江一帶，慮逼逐賊徒奔衝岳、鄂州界，可令制置使岳飛、劉洪道同共遣兵掩殺，毋令走透。《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九三七頁）。

責罰令佐替移催科二稅不經批書人吏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佐替移，催科夏秋二稅不經批書，及當行人吏所批不實，並杖一百。內人吏勒停，永不收叙。令、佐到部日依衝替人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七二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

編》第三九八頁。

誠約火發去處不得乘時作過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今後火發去處，委官及臨安府當職官監轄軍民，約度火勢遠近拆截，不得乘時作過。其救火之兵，並不得帶刀劍軍器出寨，因而邀奪物色。又乘火之際，於相去遠處尋求有力之家，用鐵猫鉤索於屋上鈎定，商量乞覓錢物，稍不滿意，即便拆拽。令臨安府覺察，犯人計贓斷罪，重者取旨。又因火發，有良民妻女人口迷路爲人誘引，知下落不肯收贖者，許赴尚書省陳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五五〇頁）。

梁汝嘉措置人使到行在差人把巷約鬧事答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項依；第二項每十五丈各置一鋪，每鋪差軍兵五人，其軍兵仰神武中軍差撥；第三項令神武中軍并臨安府各差兵將官二員分地分約鬧，仍具姓名申尚書省；第四項依。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

稿》職官三六之四一（第四冊第三〇九二頁）。

借撥廣西常平免役場務抵當金銀錢赴衡州椿管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戊戌

借撥廣西常平免役場務抵當黃金四百七十兩、白金八十兩、錢五十萬緡赴衡州提刑司別庫椿管。非奉朝旨，毋得取撥。再得旨奏知不行〔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一。

〔一〕再得旨奏知不行：原書注云：「此句文義疑有脫誤。」

禁內侍收養禽蟲等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自今後內侍並不得收養禽蟲等并市肆遊行。如違，以違制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

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軍器所宣撫安撫司合用軍須物色不得抑配科擾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一〕

今後軍器所、宣撫、安撫司合用軍須物色，並仰州縣依市價和買。如諸司一面收買過物，亦仰具

數申尚書省，即不得抑配科擾。如違，並令提刑司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第六冊第五四六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九〇頁。

〔二〕十七日：《宋會要輯稿補編》繫於十二日。

三衙軍管官月廩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衙軍管官月廩，並依統兵戰守官批勘；如見依侍從官則例所請數多，即依舊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〇（第四冊第三六八六頁）。

令吉州榷貨務支降見錢打造戰船詔

紹興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州榷貨務支降見錢二萬貫，依數打造般載錢糧船，仍開具料例及合用的確錢數申尚書省，其戰船關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六六四頁）。

加封吏隱制

紹興三年

壽春真人正諫不用，高名獨存，憫漢室之不綱，去吳門而莫返。既嚴祠館，亦賜封名。《輿地紀勝》卷五。

左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休寧縣開國伯食邑

九百户程全贈六官制

紹興三年二月

敕：執干戈以衛社稷，聖人之所褒；旌死事而恤遺孤，軍政之所急。左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休寧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程全，負其材力，奮不顧身。禦寇江淮，勇氣自倍。卒以戰沒，深用盡傷。加賁九泉，進官六等。推恩厥後，併示不忘。尚其有知，服此嘉寵。紹興三年二月□□日。弘治《休寧志》卷三一，弘治四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令戶部比較逐州軍糴買數以行賞罰詔

紹興四年正月二日

戶部候今年正月終，比較逐司并逐州軍已糴已起數多及糴買最少去處，具轉運司并州軍當職官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賞罰。仍先次行下逐司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五一八頁）。

淮浙鹽鈔增帖納錢詔

紹興四年正月五日

權貨務見賣淮浙鹽鈔，每袋於鈔面前上添錢三貫文，省通計二十一貫文。數內措留錢除舊數外，更行措留六百足於鹽場送納，充再添鹽本錢。其帖納錢令本州軍類聚，候及一萬貫，赴行在權貨務交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二四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三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二。

群盜發去處官兵須剿除盡靜詔

紹興四年正月五日

應羣盜發去處，如差去官兵掩捕，即會合本地分并鄰界巡尉官兵把截。若走透入別州縣或別路界分，其元差官兵及本地分巡尉官兵並不以路分遠近追襲，須管剿除盡靜，方得回軍。如違，仰逐路安撫、提刑具統兵巡尉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取旨，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九五頁）。

禁大理寺祇應人漏泄獄情詔

紹興四年正月八日

大理寺務要嚴密。慮有聽探語言，漏泄獄情，其本寺許用元豐六年二月右治獄指揮，係公人漏泄獄情，杖一百；及許用《大觀開封府六曹通用勅》「諸左、右獄內祇應人，謂獄子、行人、座婆、醫人之類，但可傳達漏泄者皆是。並三人爲一保，如通言語漏泄者，情重者杖罪五百里編管，徒罪配千里牢城；同保人失覺察，各杖八十勒停，永不收叙；即經停而別投名者，許人告」條法，仍有告獲似此之人，賞錢五十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九〇一頁）。

吏部七司選那手分帖司專一催驅點檢詔

紹興四年正月十二日

吏部七司復置催驅司，每司於事簡案令選那手分、貼司各一名，罷本案職事，專一催驅點檢。
《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五六七頁）。

許行在官雇募兵士及諸色人從詔

紹興四年正月十二日

今後應行在官等合破兵士及諸色人從，如所屬差撥不足，並與依數批勘錢米等，許從本官雇募，仍隨宜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二（第三冊第三〇二二頁）。

誠約違限不椿或擅支用和預買本錢詔

紹興四年正月十四日

和預買本錢，已降指揮隔季椿辦，如違限不椿或擅支用者，並徒二年。《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四七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六六頁。

江西漕司應副岳飛米斛詔

紹興四年正月十五日

令江西漕司據本司合用米數，每歲支撥十五萬應副，其權撥赴岳飛下官兵。如內有岳飛見管認錢糧數目，却於本司今來合得米內計數除豁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二一九頁）。

賜王似盧法原吳玠璽書

紹興四年正月十九日己巳

羊祜雖居大府，必任王濬，以專征伐之圖；李愬雖立殊勳，必禮裴度，以正尊卑之分。傳聞敵境，尚列兵屯，宜益務於和衷，用力除於外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二。

臨安府募僧行埋瘞遺骨詔

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臨安府見開撩運河，如遇有遺骸，令守臣募僧行埋瘞。每及二百副，令禮部給降度牒一道，願計價換給紫衣師號者聽。《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臨安府配隸條詔

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敕：臨安府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合配本府之人，權配近本府州軍；所有四至州有合配本府之人，亦比附不得編配入京條。候回鑾日依舊。《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二。

邵武軍收買上色朱紅差人管押赴左藏庫詔

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邵武軍每歲用上供錢收買上色朱紅二十兩，限至四月終，差人管押赴行在左藏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蠲免循梅潮惠四州租稅詔

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廣南東路轉運司依紹興三年二月十五日已降指揮，將循、梅、潮、惠四州寔曾被劫人戶合納租稅，疾速開具申尚書省，特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全宋文卷四四八○

宋高宗 四二

拖欠上供錢物責罰廣南東西路官吏詔

紹興四年二月二日

廣南東、西路轉運司當職官各降一官，吏人從杖一百科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〇（第七冊第六一二四頁）。

禁諸路州縣科配進奉天申節禮物詔

紹興四年二月三日

自今後諸路州縣進奉天申節禮物〔一〕，並置場和買，毋得於民間科配。仍令刑部立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三五（第六冊第五四六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九〇頁。

〔一〕「後」、「禮」二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明橐乞嚴禁廣東私鹽答詔

紹興四年二月八日

依奏。如奉行苟簡滅裂，令提刑司按劾以聞，當議重行黜責；監司、帥守容蔽不即舉劾，一等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二四四頁）。

監司郡守不得違戾詔令科率百姓詔

紹興四年二月九日

應今後遇有科敷及和買，監司郡守須契勘諸縣實有合支錢窠名數目，方許施行。若違戾詔令科率百姓者，監司郡守並一等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四七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五六頁。

温州萬壽觀會聖宮章武殿添置幹辦官一員詔

紹興四年二月十四日

温州萬壽觀會聖宮章武殿見奉安神御三處，共添置幹辦官一員，令入內內侍省差。《宋會要輯稿》

禮一三之一一（第一冊第五七九頁）。

越城門禁權依京城斷罪詔

紹興四年二月十八日

越城門禁，並權依京城斷罪，候車駕回鑾日依舊。其未修城壁，仰本路相度置鋪巡防。《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二（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

頒降詔書令監司關報州縣詔

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今後諸路有頒降詔令，並仰監司關報州縣，真書文字鏤板印給于民間。仍約束巡尉不得以修葺粉壁爲名，差人下鄉騷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八（第七冊第六五九頁）。

蠲免蘄州上供錢物詔

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蘄州紹興四年已前合起無額上供錢物，並與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〇（第七冊第六一二四

頁）。

綦崇禮辭免兼史館修撰不允詔

紹興四年二月〔二〕

敕某：省所奏辭免兼史館修撰恩命事，具悉。朕永念爲邦，必存信史。考之在昔，有《尚書》、《春秋》之成規；近莫如唐，以知幾、吳兢爲稱職。肆圖茲任，歷選在廷，苟非其人，不以輕授。惟卿文學議論獨高於一時，代言談經皆合於朕意。望實兩重，搢紳所推。必能發五例以成書，兼三長而載筆。惟我系興之迹，實承中否之餘。時當經綸，事故叢委。其重如此，非卿孰宜？休命既行，羣言皆穆。何勞遜避，其趣欽承。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二〕年月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補。

趙鼎參知政事制

紹興四年三月八日戊午

兆開帝業，方懋於鴻圖；參貳宰司，敷告於耆哲。眷言儒帥，嘗幹兵權。備輸忠藎之誠，大係生靈之望。肆因公論，俾贊繁機。具官趙鼎貌莊而氣和，心夷而度遠。王佐之學，雅志於經綸；人傑之材，夙膺於屬任。爰自擢長憲府，進預籌帷，勵風節以振朝綱，罄謀謨而裨廟算。臧否難奪，行藏自

如。由中起於窮山，薦往臨於巨鎮。折衝建業，固近輔之藩籬；作屏豫章，控上游之襟帶。諸將願趨其節制，四方聳慕其威名。既錫召環，甫次行闕。斷自朕志，輔以疇咨。雖未覲於朝廷，宜亟陪於大政。今茲仰成近弼，力拯多艱。惟時惟幾，豫審精微之會；服休服采，咸思康濟之方。國勢之強弱安危，治體之後先緩急。庶易棋而致勝，將更瑟以取調。克副仰成，亶繇勵翼。蓋商家共政，緊圖舊是先；而周室中興，本倚賢爲重。蘄脩明於庶政，用延登於一時。惟任禮弗私，能極規摹之遠；惟惜陰無棄，能底勲績之隆。載嘉偉人，奚俟多訓。《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令侍從薦士詔

紹興四年三月十一日

漢策賢良，博究天人之學；唐分科目，廣收卿相之才。爰及本朝，亦循前軌。咸平立制，繼傳而至仁宗；天聖臨軒，一舉而得富弼。肆英髦之輩出，考名迹以相望。迨今論世之隆，最號取人之盛。顧予纂紹，履此艱難。思貽則之永圖，悼設科之久廢。間嘗下詔，俾復舊章。迄茲三歲之期，靡覲一人之舉。豈眇躬涼薄，無能徠天下之賢；將俗學湮淪，未克振斯文之敝。屬當秋試，申命春官。徧咨侍從之臣，別進多聞之士。采鄉評而無玷，必先行誼之修；訪時務而可稽，斯取藝文之富。觀其素業，待以規程。庶因選擇之公，獲覩治安之策。惟爾羣隲，體予至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三

（第五冊第四四三七頁）。

諭雜賣場詔

紹興四年三月十三日

雜賣場置交跋曆，應有諸處官物，當官對曆交點，方得出賣。若輒敢截留關借出外，並從杖一百科罪。

雜賣場專典半年一曆。所有合造帳籍；半年一易；合用行遣紙扎，每月降帖左藏東庫支給。

雜賣場依左藏庫見出賣香等體例，每貫收頭子錢二十文省，充雜支使用，仍置曆收支。如有剩數，上下半年終赴左藏庫送納。

雜賣場依榷貨務例，顧人串省陌錢，每貫支錢六文，已交跋官物每一百斤支腳錢八十文省；般擔錢至左藏庫送納，每貫支長短腳錢三文足，並於頭子錢內支破。

雜賣場監官差破白直兵士四人，下步軍司差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七四六頁）。

令岳飛毋出李橫所守界詔

紹興四年三月十四日

敕岳飛：矧卿忠義之心，通于神明，故兵不犯令，民不厭兵，可無愧於古人矣。今朝廷從卿所請，已降畫一，令卿收復襄陽數郡。惟是服者舍之，拒者伐之。追犇之際，慎無出李橫所守舊界，却致引惹，有悞大計。雖立奇功，必加爾罰，務在遵稟號令而已。收復之後，安輯百姓，隨宜措畫，使可守禦。不致班師之後復有疎虞，始可回軍，依舊屯駐。朕當重實賞典，以旌爾功。故茲筆喻，無慢我言。十四日。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又見《忠文王紀事實錄》卷一，《湯陰精忠廟志》卷四。

參謀參議官等叙官詔

紹興四年三月十四日

參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參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事並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九（第四冊第三一八一頁）。

戚里之家就公庫等寄造酒事詔

紹興四年三月十九日

應戚里許令造酒之家，若在外州軍居住，並依臣僚體例，止應細算麴米價值就公庫或官務寄造，以充賓祭之用，每歲不得過三十石。《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一五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

推賞和糴官詔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今省倉和糴米歲終及二十萬石，監官各轉一官；如在任不及全年，或於數外更有增糴到斛斗，並與紐計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五一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四頁。

王似盧法原吳玠任職詔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似除資政殿學士、川陝宣撫使，盧法原除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並在司治事；吳玠除川陝宣撫副使，免簽書本司公事，專以措置沿邊諸處戰守事宜。《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九（第四冊

〔一〕政：原作「正」，據文意改。

刑部依舊法編類頒降續降指揮詔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丁丑

今年正月以後，每行續降指揮，令刑部依舊法，春秋編類頒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

臨安府失火責罰條約詔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戊寅

臨安府失火，延燒官私倉宅及三百間以上，正犯人作情重法輕奏裁。蘆草竹板屋，三間比一間。五百間以上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

許廣西經略安撫司奏辟準備差遣差使詔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廣西路經略安撫使司額管準備差遣、差使舊額合破員數，許於大小使臣內通融踏逐奏辟。《宋會要

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二一九頁）。

賜川陝宣撫司及官吏軍民詔

紹興四年四月一日

宣撫使司并川陝官吏軍民等：朕念慮疆陲，覽觀形勢，秦、蜀壤地實據要衝，自時多虞，則有戎事。憫然西顧，曾靡遑寧。昨者特遣樞臣張浚往宣恩威，任國憂寄。蓋五年于彼，朕有聞焉。肆頒召命，俾還行闕，而師言未已，臺諫交章。考其出使失職之辜，在於常刑，當從遠竄。朕念所用吳玠等能禦大敵，累立戰功，許國一心，可膺委任，因是貸浚，止從薄責，庶使玠等知朕厚於勸功而略於記罪之意，感悅奮勵，益建良圖。應累年以來川陝諸路其實有勲勞而未逮於賞，濫被刑罰而莫當其罪，才能偏廢而不用，謀猷見抑而不伸〔二〕，廣興橫斂而至於無涯，煩擾斯民而使之失業，赦令所頒之澤不盡推行，朝廷所差之官不獲赴上，凡害民拂衆之事違吾德意者，仰宣撫司講求咨訪，疾速措置，以稱朕惻怛軫憂之誠。庶迪惠和，亟臻嘉靖。播告有衆，咸使聞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九（第四冊第三一八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

〔二〕抑：原作「仰」，據文意改。

賜吳玠御札

紹興四年四月一日庚辰

史謂趙充國沈勇有大略，其用兵以全師保勝爲策，乃漢中興良將也。朕嘗思其人以濟大業。比見宣撫司奏，金人擁大兵而來，有吞噬四川之心。卿能保關克敵，挫彼虎狼之銳，而壯朕興復之威，非謀以濟勇，能若是耶？朕之所思，今乃見之，但恨阻遠，不得撫卿背而慰朕心也。更在不驕其志，益勵軍情，則所謂濟朕莫大之業者，非卿而誰耶！已降親筆，除卿宣撫使，及繼以朕所御戰袍、器甲等物賜卿，想已畢達。今朝廷見議賞典，先飛此數字，聊寫朕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六。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

賜朱勝非御札

紹興四年四月四日乙酉

卿因母祥祭，追慕毀塞，過傷其氣，朕亦惻然念之。然今乃何時，而卿謁告，使朕憂思。廟堂之政，蓋非特岳、鄂、相、鄧之間緩急，不測機務，隨時應變，豈容留滯？且宜來早，扶疾之朝。兼朕別有所欲面道者，非可託於毫楮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一。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二〕且：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令廣東等路漕司取勘經制無額錢當職官吏詔

紹興四年四月七日

廣南東、西、荆湖南路提刑司當職官吏，令逐路轉運司取勘，限一月具案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四一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八八（第七冊第六一四三頁）。

閣門隸中書省詔

紹興四年四月七日

閣門並依祖宗舊制，隸中書省，不隸臺察。《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〇頁。

佘茂等與補守闕進義副尉詔

紹興四年四月九日

洪州武寧縣義兵首領材武人佘茂、杜長攝、忠訓郎李真卿，並與補守闕進義副尉，其借補文帖令拘收，繳申尚書省毀抹。《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五九（第七冊第六八〇一頁）。

賜岳飛御札

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二〕

朕嘗聞卿奏，稱王貴、張憲、徐慶數立戰效，深可倚辦。方今正賴將佐竭力奮死，助卿報國，以濟事功，理宜先有以旌賞之。其王貴等各賜撚金線戰袍一領，金束帶一條，至可給付也。十二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二〕此札原書繫于紹興十年，誤。按《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八載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詔：「岳飛下將佐王貴、張憲、徐慶各賜戰袍一領、金束帶一條。」與此詔內容及日分俱吻合。據改。

劉大中官屬推恩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

祕書少監劉大中昨往江南東、西路宣諭，回程結局了當，官吏與作三等推恩施行：第一等與減二年磨勘，第二等減一年磨勘，第三等減半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內年限不同，仍依四年法比折，白身人候有名日日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第四冊第三一六八頁）。

全宋文卷四四八一

宋高宗 四三

學士院有官充待詔及兩任者優與差遣一次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五日

學士院有官充待詔人及兩任，令吏部與不依名次指射差遣恩例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五三

（第三冊第二五二三頁）。

戶部供納內藏庫夏季見錢事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六日

戶部供納內藏庫夏季見錢五萬貫，令左藏庫以金銀折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二（第六冊第七九三頁）。

蠲免起發淮南路上供錢物一年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七日

淮南路紹興四年分依格合發上供錢物，予蠲免起發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歸朝官陳乞再任依歸明官條約施行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七日

自今應有歸朝官陳乞再任添差差遣，並許依歸明及蠻徭人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三（第七〇一八頁）。

推恩都茶場官吏等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七日

榷貨務都茶場官吏專副、押號簿使臣、諸色祇應人、提領司、左右司、太府寺、交引庫官吏，二省戶房專呈新法并本房寔該首尾人，並依去年收支及一千萬貫推恩體例施行，餘並更不推恩；願換支賜者，依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權減半指揮支給；轉官礙止法人於元推恩體例內除去「行」字，止令

依條回授。三省該轉資人，更不支破所轉資請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七六一頁）。

選人嶽祠薦舉法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八日

選人前任嶽祠考第依格合該磨勘，許用前宰執舉狀，與理當職司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
四（第三冊第二六三九頁）。

選人展磨勘事詔

紹興四年四月十九日

選人展磨勘，候到部參選日，每展一日磨勘，對殿一日名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四（第三冊
第二六三九頁）。

今年九月有事明堂詔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享帝以誠，爲民徼福。顧時難備物，訂郊報之未遑；然禮有從宜，用宗祈
之繼舉。將合祛於天地，仍並侑於祖宗。即三歲之當祠，哀百神而咸對。頗益會稽之近制，率循皇祐

之前規。庶格精禋，克臻嘉貺。朕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咨爾列位，庀厥攸司，相予祀事之恭，毋怠官常之責。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四四。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三。

出師襄陽賜岳飛御札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

敕岳飛：具省出師奏。以卿智勇，必遂克敵，更在竭力致身，早見平定。近劉光世乞行措置荆、襄，朕已命卿，豈易前制？但令光世嚴整步騎，以爲卿援，緩急動息，可行關報也。亦當令卿將佐等知，庶可益壯軍心，鼓勇士氣，所向無前，孰能禦哉！廿一日。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又見《忠文王紀事實錄》卷一，《湯陰精忠廟志》卷四。

〔二〕此札原編于紹興四年，文末署「廿一日」，按岳飛出師襄陽在五月，此札當是四月二十一日所降。

帥府書寫機宜文字不得簽書詔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帥府書寫機宜文字，除係事干機密合書寫外，其餘文字並不得簽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

七（第四冊第三二二〇頁）。

徐俯罷簽書樞密院事制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丙午

憂勤圖治，時方急於任賢；左右近臣，義豈容於去國。念有均勞之請，欲高易退之風。宜狗懇祈，更全體貌。具官徐俯，氣節不撓，辨論可觀。蔚有譽於當時，期力行於素志。起從疏遠，亟聯從橐之華；度越輩流，遂陟樞庭之峻。閱時未久，被遇非常。庶觀整軍輕武之謀，折遐衝於萬里；抑賴同寅協恭之助，圖庶政於一堂。顧屬任之方深，曾設施之未究。奏章俄上，引疾甚堅。肆推從欲之仁，曲示優賢之禮。殊庭厚祿，祕殿隆名。匪曰朕私，用榮爾去。噫！或出或處，諒不替於憂時；嘉謀嘉猷，尚無忘於告后。《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引接賊人出首理賞詔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諸色人能引接賊人出首赴州縣者，準獲級理賞；每刺面三名、老幼婦女七名，準一級。其出首歸業人聽指射閑田耕種〔一〕，並免稅役差科二年。《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九七五頁）。

〔一〕田：原作「甲」，據文意改。

差注吏部四選廣南窠闕事詔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戊申

吏部四選廣南窠闕出榜一季無人願就者，申朝廷破格差注，又一月無人願就，並送本路轉運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封石人峰神誥敕

紹興四年四月

敕信州上饒縣：爲前敕封靈助侯暨二神助討永豐之賊，大震白旗之威〔一〕，數年流害，一旦剿除，真爲國爲民神也。郡縣功聞，朕宜嘉賁，用彰國典，慰答民心。神既著靈於當時，朕特褒封於今日。靈助侯進封靈助威濟侯，劉太真特封助順將軍，李德勝特封助靈將軍。康熙《廣信府志》卷二八，雍正八年補刻本。又見同治《廣信府志》卷一一，道光《上饒縣志》卷三一。

〔一〕震：道光《上饒縣志》作「振」。

寇宏乞遣老母將妻子詣江外安頓答詔

紹興四年五月一日庚戌

宏宣力日久，今來所陳，備見忠義。朕推赤心待人，並無疑間。宜安職守，勿復有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措置諸處供報銓選文字差誤事詔

紹興四年五月五日

除進奏官供報差誤事涉重害，許從本部徑送所屬仍報提轄官照會外，餘依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八（第三冊第二三九五頁）。

省淮南官員詔

紹興四年五月五日甲寅

淮南帥臣兼營田使，知、通、縣令銜內兼帶「營田」二字，州推判官、縣簿尉勿並置，省路分都監、巡檢、監押、監當等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歸明歸朝人在任身亡給養條例詔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

敕：歸明、歸朝人在任身亡別無食祿人，具狀實口數於元住處召保官二員，并鄰人結罪狀備申樞密院。如在軍前亡歿，亦具口數召本軍使臣兩員充保，經本將取索本隊管當人結罪狀繳申統制司，備申樞密院，出給養濟劄子、告。不見州軍并軍前保明文字，並不受理。《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

荆浙江湖通接邊報州軍置撥鋪詔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乙卯

荆、浙、江湖通接邊報州軍，並置撥鋪，每二十里爲一鋪，增遞卒至五人，日增給食錢，月一更替。文書稽違，如傳送金字牌法抵罪。提舉官常切點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嚴禁僞造三省樞密院印詔

紹興四年五月七日丙辰

僞造三省樞密院印者，雖奏裁，並依本法處斬，更不原貸。令所在榜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六。

帥臣監司差待闕條詔

紹興四年五月八日丁巳

帥臣、監司如差待闕替人窠闕，令宣撫使司并約程〔二〕，前期每闕具三兩名聽旨除授；即非次見闕不可待報，許一面擬差訖奏。其餘堂除及安撫茶馬等司辟闕，依已得旨一面選差。元繫逐路運司窠闕，即令轉運使依舊法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〇（第四冊第三一八一頁）。

〔二〕「帥臣」至「約程」二十字，原作「如差待闕帥臣監司」，今據《宋會要輯稿》改。

監察臧吏詔

紹興四年五月九日戊午

監司、郡守常切譏察臧吏犯法，巡尉失職，並仰劾奏。如失覺察，取旨重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七六。

吏部奏抄刑部斷案不得無故留滯詔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今後吏部奏抄刑部斷案，每抄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臺。其間經涉日久，無故留滯，許本臺彈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七〇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五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六〇七頁）。

諸路幹當短使人賞格詔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諸路幹當短使人，若無前任大添支人，許將合入常程短使人差撥，仍立爲賞格。應係差川陝，即依吏部再差綱運重格，廣南、荆湖路，即依短使稍重格，淮南沿邊州郡，即依短使稍輕格酬獎。候事平日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五（第三冊第二六一二頁）。

神武右軍選精銳軍馬戍虔州詔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甲戌

神武右軍選精銳軍馬三千戍虔州，專一措置虔、吉一帶盜賊，權聽江西帥司節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推恩田如鼇等詔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左從事郎、樞密院編脩官田如鼇殺獲南安軍兇賊宋破壇等，可依軍功捕盜法與轉一官；南安軍通判魏彥杞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九七五頁）。

閤門供職宣贊舍人已下等特許不拘內外注授合入差遣詔

紹興四年六月五日

閤門供職宣贊舍人已下，并帶職提點承受等，已令不妨供職注授兼領諸司差遣。緣行在窠闕數少，自今後特許不拘內外注授合入差遣。如合經密院人，聽從密院陳乞；如係外任人，候闕到日方許陳乞免罷供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五（第四冊第三〇四一頁）。

賜岳飛令籌畫守禦之策御札

紹興四年六月九日（一）

敕岳飛：朕具聞卿已到襄陽，李成望風而退。朕雖有慰于心，而深恐難善其後。此賊不戰而歸，其理有二：一以卿紀律素嚴，士皆效死，故軍聲遠振，其鋒不可當；一乃包藏禍心，俟卿班師，彼稍

就緒，復來擾劫，前功遂廢。卿當用心籌畫全盡之策來上。若多留將兵，唯俟朝廷千里饋糧，徒成自困，終莫能守，適足以爲朕憂。不知李成在彼如何措置糧食、脩治壁壘，萬無劉豫肯爲運糧之理。今既渡江，屯泊何所？及金國、僞齊事勢強弱，卿可厚以金幣，密遣間探，的確具聞，蓋國計之所在也。故茲筆喻，深宜體悉。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又見《忠文王紀事實錄》卷一。

〔二〕此札未署月日，據後《賜岳飛諭誘敵之計御札》及諸史考之，知爲六月九日所降。

全宋文卷四四八二

宋高宗 四四

催促結絕見禁公事詔

紹興四年六月十一日

大理寺臨安府并錢塘、仁和兩縣見禁公事委御史臺官、刑部郎官，諸州縣刑禁委提點刑獄官，并躬親前去務察〔一〕，催促結絕。如外邑遐遠去處，令提刑司選差官前去。《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四（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

〔一〕「務」字疑誤。

選差官考校川陝合赴省試人詔

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

川陝合赴省試人，令宣撫司於置司州軍置試院，選差有出身清強見任轉運使、副或提點刑獄官充

監試，於逐路見任京朝官內選差有出身曾任館職學官或有文學官充考試官。務依公精加考校，杜絕請託不公之弊。《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三〇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

特添差官並作不釐務詔

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壬辰

自今特添差官並作不釐務，其俸給廉從並減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

議減明堂祭器什物詔

紹興四年六月十六日甲午

明堂大禮所用逍遙子權住製造。其祭器什物，令禮官講究其可減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

令諸路提刑司檢察州縣受納夏稅和買預買紬絹詔

紹興四年六月十七日

諸路專委提刑司檢察州縣受納夏稅、和買預買紬絹。如有故促期限及阻節、乞取諸般搔擾，並按劾聞奏，當議重寘典憲；其合干人先次送獄禁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第七冊第六二五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九之二（第五冊第四九六二頁）。

雜賣場置官吏詔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日

雜賣場置專知官、手分各一名，庫子二名，秤子一名。內專知官以三年爲界，每月添給錢一十五貫文，食錢每日二百文，踏逐曾經庫務校副尉、小使臣內指名差取，與理爲合入資任。界終，無曠闕，官物無少欠，與減三年磨勘。手分募充，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每日食錢二百文。秤子、庫子每月料錢八貫文，每日食錢一百八十文。其錢除本場已收頭子錢外，每貫更收市例錢五文足，相兼充吏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七七頁）。

除授給告敕劄子條約詔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己亥

今後除授館職、寺、監、丞、博士、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在外監司、帥司，並依舊法命詞給告〔一〕，承務郎已上差遣給敕命，惟選人止用劄子。《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九（第三冊第二六五七頁）。

〔一〕依舊法：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又，「告」字下《宋會要輯稿》有「惟計議官依編修官出敕」一句。

雜賣場置打套所詔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雜賣場置打套所，令本場官吏一就置局管幹，以打套雜貨場爲名，逐旋於榷貨務左藏庫闕撥舊管香藥雜物赴場編估。舊來編估打套係專置打套所，及雜物係專置編估局，品搭編打成套，逐處椿管。榷貨務隔手投下文鈔，關報逐處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使臣効用軍兵權住招收詔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今後使臣効用軍兵並權住招收，令張俊、楊沂中根究，將日近强刺人數並給公據，放令逐便，及約束諸軍今後不得擅便招人。若更有違犯，其本頭項統制、統領、將佐等一例重作停降，所遣街市彊招人軍兵使臣並行軍法。仍立賞錢三百貫，許諸色人告捉。樞密院給黃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七五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張元亨落職送吏部制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甲辰

爾僭僞之族，久冒寵榮，乃敢請於朝，爲郡嶺外，吾忍以遠方赤子餌汝哉！中祕清塗，非爾所居，其歸銓曹，尚畀爾祿。往圖自效，毋重悔尤。可落職送吏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

遠配隸詔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敕：除本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而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合配河北、河南、河東、京西路者，即依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敕，權依本法配行，須各及二千里以上州軍。無二千里以上州軍者，止於廣南東、西路從一遠配指揮施行外，若諸路應計地里刺配，而出本路界，合配至河北、河東、京東、京西、陝西、淮南州軍罪人，內有委實道路不通去處，權配荆湖或廣西路，如係荆湖人，即配廣南東、西路，各依地里配行，如不及，從一遠配，候道路通日依舊。《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

諸軍班直大禮賞給等事詔

紹興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應諸軍班直大禮賞給等，並尊用自京抄錄到政和間御筆修定條格令式，并禮畢賜外路諸軍賞給格全文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九（第二冊第九六四頁）。

賜朱勝非詔

紹興四年六月

卿以雨霖，病在農畝，乞解機政，乃賢相之所爲也。賢而不用，罪在朕躬。卿當爲朕汲引賢才，補苴罅漏，以召和氣，以慰民望，少蔽朕之不德也。勿再有陳，牽於常禮。《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一。

賜岳飛諭誘敵之計御札

紹興四年六月末

具省卿奏。李成益兵而來，我師大獲勝捷，乃卿無輕敵之心，有勇戰之氣之所致也。因以見賊志之小小耳，朕甚慰焉。此月九日，嘗降親筆，令卿條畫守禦全盡之策。若少留將兵，恐復爲賊有；若師徒衆多，則饋餉疲勞，乃自困之道也。卿必有以處焉。及密遣間探，要知金虜、僞齊事勢強弱，點

集次第，想已必達。卿宜籌畫良策來上，庶幾不廢前功也。將來議定，卿若班師，將今留人馬亦權暫少留，作守城之大計，其餘設伏，而卿亦少留近境。要當致彼賊師再來，併力掩擊勦除。而後雖真實少留人馬，彼亦不敢有所侵犯也。卿更籌之，朕不遙制。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又見《忠文王紀事實錄》卷一。

有賞陣亡恩澤自首之人遵依已降指揮施行詔

紹興四年七月六日

若有賞陣亡恩澤自首之人，不以所犯，在今降旨揮前後，並合遵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

刑法二之一四八（第七冊第六五九頁）。

博羅授校尉人免本身丁役詔

紹興四年七月七日甲寅

博羅授校尉人與免本身丁役，許用蔭承節、承信、迪功郎理爲官户有田五頃者，與免差科一次；若五頃以上，令用家人充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詔

紹興四年七月十日丁巳

自今年爲始，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狀優劣，上省取旨賞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追復曲端故官制

紹興四年七月十三日庚申

屬委任之非人，致刑誅之橫被。申還舊秩，加賁美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追復趙哲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制

紹興四年七月十三日庚申〔一〕

敕：朕惟公道未開，私議相勝。橫逆之至，非口舌所能爭；是非之分，及成敗而後定。念折衝之故將，久稱屈於師言。宜復崇階，用光幽壤。故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趙哲學通三略，智過萬人。早持使節之華，屢啓戎行之乘。屬權臣之用事，敢專殺以肆威。壯士欲言，悵滕公之不見；百身願贖，賦黃鳥以增悲。其還橫列之名，仍假廉平之里。庶幾精爽，尚克歆承。可特追復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一〕七月十三日庚申：原繫四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高宗紀》改。

綦崇禮寶文閣學士除知紹興府制

紹興四年七月十五日壬戌〔一〕

敕：朕嘉在昔朝廷重熙，天畀以人，磊落相望，抑嘗考其本末。蓋入則論思獻納，備侍從之列；出則折衝禦侮，受方面之寄。不以內外二其心，不以遠近易所守。用能全大節於一時，垂令名於後世。雍容進退，久無間焉。眷予邇臣，克配前哲。翰林學士、左奉議郎、知制誥兼侍讀、史館修撰、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和順樂易，清明敏達。博極羣書，韞匱今古。崇義竝論足以贊襄帝猷，高文大冊足以鼓動天下。揚於禁林，陪侍經幄，有德有言，協於士論。而廼者屢貢封章，力求退避，朕以爲勞汝侍從之事，不若成汝廉靜之守。陞華延閣，剖符會稽。方朕東巡，繫乃巨屏。鎮撫一道，總制列城，建威銷萌，寄服尤重。佇聞報政，朕不汝忘。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充寶文閣學士、知紹興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填見闕，封、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一〕年月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補。

辛炳除顯謨閣直學士詔

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戊辰

御史中丞辛炳稱疾既久，亦屢抗章，顧柏臺非養疴之地，可遂其請。除顯謨閣直學士，知漳州。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流寓舉人保官不拘本貫詔

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應流寓舉人應合召保官，不拘本貫及本路鄰路官，並許充保。《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四（第五冊第四五一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二頁。

諭編估打套局事詔

紹興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編估打套局今後行衆逐旋供刺增減名件價數，委自雜賣場官審實，限當日實封申太府寺，本寺畫時實封備申戶部尚書廳，隨宜增減。如有減價，即申尚書省總制司，候指揮添價，一面行□增減出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七七四七頁）。

免客人算請香藥等套沿路商稅詔

紹興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客人算請香藥等套欲出外路販賣者，照引與免出門并沿路商稅，如敢夾帶不係套內官物者，依匿稅法加二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復置司農寺詔

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復置司農寺。倉部昨并到司農寺所行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四（第七冊第五九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七二一頁）。

使臣校尉押發糧斛等到行在推恩條約詔

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使臣校尉押發糧斛等到行在交納，無違程、拋失少錢或少欠不礙分厘，若納足，不願支給犒設錢，依立定平江府、湖州二萬五千碩，秀州三萬碩，減磨勘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五八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六二〇頁）。

鎮江府等宣撫使司行移帥司用公牒詔

紹興四年七月三十日

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司行移本路帥司，用公牒，所部縣並用劄子。《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十一（第四冊第三一八二頁）。

綦崇禮辭免寶文閣學士知紹興府不允詔

紹興四年七月

敕某：省所奏辭免寶文閣學士知紹興府恩命，改除近下職名及閑慢一郡事，具悉。卿博物洽聞，尤練國朝之故事；高文大冊，獨推翰苑之英聲。處之經帷，則日聞儒者勸道之言；付以史筆，則能盡古人褒貶之義。夫以親信之地委寄如斯，顧於連年屢上懇奏。乃眷股肱之郡，宜用腹心之臣。非特表爾難進易退之風，亦以平今內重外輕之勢。雖价人以爲藩輔，卿則有餘；而學士遂去朝廷，朕所太息。更職內閣，亦本前規。夫何遜避之爲，毋乃撝謙之過。趣祇朕命，勿費爾辭。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全宋文卷四四八三

宋高宗 四五

逐路帥司差使以八人爲額詔

紹興四年八月十二日

逐路帥司各增置聽候差使四人，令殿前司依條差撥，通作八人爲額。其差注等事件，並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一（第四冊第三〇一一頁）。

推賞用心辨驗僞造新法度牒紫衣師號官吏詔

紹興四年八月十二日

今後應官吏能用心首先辨驗僞造新法度牒、紫衣、師號，不獲犯人，比獲犯人例，每合轉一官資，只與減半年磨勘，用爲酬賞。如人吏不願減年，每減半年，支賞錢三十貫文。仍以收到書填度牒等糜費錢用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

刑寺獄案不得妄作疑難詔

紹興四年八月十七日甲午

刑寺自今獄案，如刑名輕重，委有疑惑，即依例巡白，令刑部與決行下；又不能決，聽上都省。若有妄作疑難，立議不當之人，當議黜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

置孳生牧馬監詔

紹興四年八月十八日乙未

餘杭縣南上下湖地置孳生牧馬監，命臨安府守臣兼提舉，每馬五百匹爲一監，牡一而牝四之。歲產駒，三分斃二分以上，皆有賞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

減江西和買絹紬折納錢詔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

依已降指揮，折納價錢每匹減作六貫文省，如人戶願納本色者聽。《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

一（第七冊第六一一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

岳飛乞罷制置職事不允詔_(二) 紹興四年八月

敕：具悉。朕惟荆楚之郊，自昔用武之地，以卿有憂國濟時之志，有馭衆却敵之威，故命以專制西南一面之重。比提王旅，深入盜區，折馘執俘，所向必克，興圖所復，幅員千里。朕方圖爾之功，以觀厥成，遽覽需章，亟辭舊職，殆非朕之所期於卿者也。勉服至意，毋復有陳。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一〕原題爲《辭免神武後軍統制不允詔》，按王曾瑜《鄂國金佗續編校注》卷三云：「據《金佗續編》卷五《改差充神武後軍統制省劄》，岳飛由神武副軍都統制改任神武後軍統制，乃紹興三年九月事。此詔載『興圖所復，幅員千里』，而岳飛『亟辭舊職』，可見應爲紹興四年秋克復襄漢六郡後，對《乞罷制置職事奏》（見《金佗粹編》卷一三）之回詔。以《辭免神武後軍統制不允詔》作標題，係誤。」據改。此詔時間應在八月中旬左右，在除清遠軍節度使之前。

岳飛除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

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制

紹興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門下：師直爲壯，正天討有罪之刑；戰功日多，得仁人無敵之勇。羽奏屢騰於戎捷，輿圖亟復於圻封。肆疇進律之庸，亶告治朝之聽。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舒、蘄州、兼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精忠許國，沈毅冠軍。身先百戰之鋒，氣蓋萬夫之敵。機權果達，謀成而動則有功；威信著明，師行而耕者不變。久宣勞於邊圉，實捍難於邦家。有公孫謙退不伐之風，有叔子懷柔初附之略。屬兇渠之嘯亂，乘襄漢之弛兵。竊據一隅，萃厥逋逃之藪；旁連六郡，鞠爲盜賊之區。命以徂征，迄茲戡定。振王旅如飛之怒，月三捷以奏功；率寧人有指之疆，日百里而闢土。慰我后雲霓之望，拯斯民塗炭之中。嘉乃成功，懋茲信賞。建旄融水，以彰分閩之專；授鉞齋壇，以示元戎之重。全付西南之寄，外當屏翰之雄。開茅社於新封，錫圭腴於真食。併加徽數，式對異恩。於戲！我伐用張，既收無競維人之烈；惟辟作福，敢後有功見知之圖。尚肩衛社之忠，益勵幹方之績。欽予時訓，其永有辭。可特授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主者施行。《鄂國金佗續編》

卷二。

侍從已上外移知州差遣事詔

紹興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癸卯

侍從已上外移知州差遣者，並令徑路之任。有合陳請事，畫一申奏，俟過防秋日仍舊。《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七九。

令諸州給告填補告首作過者詔

紹興四年九月一日

諸州並給承信郎以上至成忠郎告各一道。如有告首作過之人，審驗詣實，書填補官訖，具已補因依申尚書省。其已補人特添差本處指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九七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

岳飛辭免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特封武昌縣開國子

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不允詔

紹興四年九月初

敕：具悉。朕惟明主不吝賞，所以求社稷之臣；良將不言功，所以恤國家之難。上下相與，古今一途。卿稟雄勁之姿，蘊深湛之慮。識通機變，忠貫神明。鼓勇無前，服勞先於士卒；執謙不伐，行事合於《詩》、《書》。比總偏師，克平叛寇。坐復六州之故地，用蘇千里之疲氓。嘉爾設施，出於談笑。既策勳之甚茂，宜班爵之特優。建大將之鼓旗，往臨三路；授元戎之鈇鉞，增重六師。奚爲遜牘之陳，猶避寵章之渥。亟膺明命，益勵遠圖。庶見方隅綏靖之期，乃稱朝廷崇獎之意。所請宜不允。

《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岳飛再辭免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及封賜不允詔

紹興四年九月

敕：具悉。卿忠義出於天資，忱恂著於臣節。志徇國家之急，身先行陣之勞。蓋嘗推功名而不

居，豈復私富貴以爲意。然賞國之典，輕重眎功。師不淹時，役不再籍。連克六城之聚，復還千里之疆。振凱遄歸，策勳可後？謙以自牧，卿雖必欲執三命之恭；賞或失勞，朕將何以爲萬夫之勸。勉服成命，毋復費辭。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支破鄧名世新任刪定官請給御厨食錢詔

紹興四年九月六日

新差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充史館校勘鄧名世先次供史館校勘職事，許支破新任刪定官請給、御厨食錢，依檢討官則例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〇（第四冊第三六八六頁）。

明堂赦文

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

門下：朕紹膺丕緒，寅畏多難，顧寡昧之弗堪，悼方隅之未靖。親乘戎輅，越在海邦。寢更八載之勤勞，祇荷三靈之保佑。營屯錯處，罔聞癘疫之虞；調度繁興，屢格豐登之候。斂時嘉況，惕若欽成。載考彝章，當嚴大報。然而兩宮狩于絕域，靡有回鑾之定期；九廟隔于故都，邈無薦裸之常所。敵疆猶擾，邊遽或驚。沃野殘于盜區，齊民脅于逋藪。雖厄運之抵此，諒菲躬之使然。夜攬衣而屢興，晝當食而永歎。惟皇天后土，集成命于我家；惟藝祖太宗，垂大統于來裔。是用爲民而請禱，庶

幾與國以迎休。爰卜杪秋，肆開世室。遵皇祐之遺則，舉合祠並配之儀；續會稽之缺文，處四望六宗之位。草創庶品，綿絕一時。物從儉而貴誠，事權宜而尚質。清明邕矣，默存精禋之交；景象屑然，恭俟神靈之下。既竭祈哀之悃，必開悔禍之圖。將使函生，並濟寧宇。茲誕敷于渥澤，以均錫于純釐。云云二。於戲！涓選休成，以飭威容之軼；眚災肆赦，以盼慶賜之常。尚賴文武協心，忠義畢力，共謀戡定，迄致昇平。《中興禮書》卷八五。

〔二〕此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勘會川陝應副軍須，科使頻仍，民力重困，令都督府講究利害，革去舊弊。應襄陽府等六郡稅租科役等事，並與放免三年。諸路人戶經金人殘破、盜賊燒劫之後，日前應干官私欠負並與除放；歸業後，稅役、和買、科率等更免兩科；未曾離業者，免今年稅役十分之四。州縣違戾，令提刑司案奏，當議科除名之罪。應州縣日前以軍興預借租稅及錢物，並與當見今合納稅租。如依前違戾，當職官衝替。應命官因出戰或捕盜中傷不堪釐務之人，當議加優恤。奉使金國，或緣差使及指名取過未回之家，與西北土人流寓東南者，令州縣多方存恤，按月支行合得請給。應被金人及賊寇殺虜遺棄小兒十五歲以下，聽人收養，即從其姓。殘破州縣，暴露遺骸，募寺觀重行埋瘞，每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諸處盜賊，除專降指揮不許招安原貸外，限一月出首自新，前罪一切不問；內元係頭首，及能勸率徒黨出首者，優與轉補官資。諸路合納和買紬絹，與五分中特減一分，以償本錢；其減下一分，令轉運司置場收買，不得虧損上供額數。應捕獲姦盜，及軍中有犯罪當誅戮者，並令依法勘鞫，俟獄成方得行遣；如事干機速不可待者，須對衆研窮，審取

伏狀，然後加刑，仍即時報憲司驗實保明以聞。如違，皆科徒三年，不以失論及以去官赦降原減；其挾私者，依本法坐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二）「契勘近年以來，紬絹之價比舊增貴數倍，而和預買本錢或不時給，或給錢多有侵刻，弊事甚多，重擾百姓，仰諸路轉運司將人戶每歲合納和預買紬絹於五分中特減一分，以償本錢，免令人戶赴官請領。謂如戶下合納五匹，即以一匹充本錢，只納四匹之類，不及匹者，以丈尺寸紐筭，其減下一分紬絹，令本司收簇合依本錢置場收買，依限起發，不得虧損上供額數。如有不足，據的確數目，依兩浙轉運司已降指揮取撥本路一分酒稅錢應副，尚不足者，於建炎四年以後諸州添酒錢內支撥。仍自紹興五年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六）「諸縣選差保正副，在法以物力高下、人丁多寡、歇役久近參酌定差，務要均當。比年以來，鄉司案吏于造簿攢丁差大小保長之際，預行作弊，致爭訟不已，使已役之人久不承替，破蕩家產，深可矜恤。仰常平司常切覺察差役不均之弊，如有違犯，重行按劾。仍限半月條具利害申尚書省。勘會福建路保正副、大小保長唯管緝捕逃亡軍人，及私販禁物、鬪訟、橋路等事，其承受縣司追呼公事，及催納二稅等物，並係耆戶長壯丁承行。今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雇募耆壯戶長，却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幹辦。又有責令在縣祇候差使者。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貲，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業，遂詭名挾戶，規免差使，深可矜恤。仰逐路漕臣、憲臣同共相度，可與不可並依福建路見行事理，或量增役錢，以充雇募耆壯戶長之費，仍自今不得更令保正副、大小保長在縣祇候承受差使。如違，仰逐司按劾以聞，當議重行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八〇）「諸州公使庫歲用造酒糯米，名曰和糴，實皆抑配。訪聞又有託以準備爲名，不循年例，倍有科斂。仰監司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二〇）「諸路州縣捕獲姦

盜，往往不究情實，假便宜之名，輒行殺戮，及因統衆捕寇，緣中軍違犯當誅者，亦不分事體緩急，便加極刑，深可矜憫。自今應捕獲姦盜及因中軍有犯罪當誅戮者，須對衆研窮，審取伏狀，然後加刑，仍即時報憲司驗實保明以聞。如違，皆科徒三年，不以失論及去官赦降原減。其挾私者，依本法坐罪。憲司按驗不實，及隱匿不奏者，並坐違制之罪。」（《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八）「諸路州縣人戶所佃官田，其間佃人逃死，往往違法，只勒四鄰或本保代納，顯屬違法害民。仰諸縣令佐根刷，如有似此田產，量減租課，依法召人承佃，仍仰監司常切覺察。諸路衙前因欠拘收抵當物產，在法許以子利償欠，如依限納足，却給元產，限外不足，猶許租佃。其間有自父祖以來因欠官錢，歲月漸久，官司有失舉催，子孫却將抵當爲己業典賣，有經三四十年，偶因告首，便行給與告人，仍追錢業，爲害不細。仰諸路州縣守令按籍根刷，如有似此之類已經照刷者，並與銷落。未及三十年者，自今冬爲始起理租課，已前積欠並與放免；或願備元欠納者，官給還元業，再經半年，尚納不足，即依理欠法施行。如官吏用情，並許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契勘水旱災傷，檢放官不能遍詣田所，吏緣爲姦，受賕囑託，或以少爲多，或以有爲無，或觀望漕司，吝於檢放，致貧民艱於輸納，有流離凍餒之患。今後並委提刑司檢察。如有不實，按劾以聞，當議重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四）

綱運作弊責罰條詔

紹興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今後綱運如作弊，供申虛冒，不實用情，盜糶博易，以他物或入水拌和損濕，及納外少欠糶填，

限外有礙所立分釐，令排岸司並將犯人并押綱申解大理寺根究，依法施行。如綱運所給日限未滿，未合申解大理寺間，若有事干刑禁或杖罪以下，并依紹興三年已降指揮，就臨安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明堂隨駕軍兵失儀放罪詔

紹興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軍頭引見司：今月十五日明堂大禮迴，應隨駕諸班直、文武親從親事官、親兵、五軍將校并諸色祇應人等失儀、拽斷圍子、排立交互〔二〕、損壞儀注軍器衣甲器械等，並特與放罪，仍免估剥陪償。

《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九〇（第一冊第九四四頁）。

〔二〕互：原作「牙」，據文意改。

許朱勝非解官持餘服制

紹興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庚午〔一〕

人主之論一相，慎德則朝廷尊；大臣之表萬民，制行爲天下法。睠予宰弼，起自閔艱，既殫徇國之勞，蘄盡慕親之志。參稽古誼，與解煩機，亶告治朝，用孚羣聽。起復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

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義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一百戶朱勝非，高明而肅父，莊重而裕和。學足以貫天人之本原，量足以任國家之大計。蚤疇雋望，首被詳延，一登綱轄之嚴，再秉鈞衡之重。德業寢觀於久大，謀謨備罄於忠嘉。自陟屺以纏哀，方倚廬而銜恤。屬時多故，圖厥老成。式從變禮之權，亟復經邦之任。尚資遠略，共濟康功。奪人子之至情，顧非得已；舉三年之通誼，茲屢有陳。朕惟篤君親之愛者，所以厚人倫；存進退之正者，所以厲臣節。重違爾請，庸慰母恩。勉循去位之私，俾遂執喪之懇。於戲！安危普注，雖倚重於壯猷；忠孝兩全，庶克終於令聞。益懋顯揚之美，助成廣愛之風。可從其請，解左宣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義陽縣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實食封一千一百戶，持餘服。主者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二〕原繫於紹興三年九月，今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卷二二三《宰輔表》及《宋宰輔編年錄》改。

左迪功郎仲并特改左承奉郎制

紹興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壬申

孔子稱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夫知堯、舜、文王爲

正道，而不惑於異端者，可與共學也。自是而後適道，適道而後立，立而後權，然後而爲成德之士矣。然自昔者大學之道不明，而求士之可與共學者殆不易得，況成德哉！爾資稟淳明，器質深厚。頃自妙齡，潛心問學，則知所謂是非邪正，拳拳服膺。雖於異端競起，邪說誣民之時，能獨立不懼，自信甚確，庶幾孔子所謂可與共學者。朕聞而嘉之。茲用錫對便朝，改賜京秩。爾其勉哉！期進於道，用其所學，以見之於行事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

趙鼎右相制

紹興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癸酉

朕丕承基緒，宏濟艱難。謂得賢爲太平之基，而論相乃人主之職。天將降是大任，嘉靖厥功；予惟圖任舊人，灼見有俊。誕孚爾衆，咸聽朕言。具官趙鼎弘毅而直方，純明而篤實。學際天人之蹟，資兼文武之全。以道事君，有中立無朋之操；以忠殉國，有任重不撓之風。自典正於臺綱，亟延登於樞筦。危言覈論，屢見於排姦；敏略壯猷，允資於禦侮。逮分閫制，往涖戎昭。草木知其威名，士卒爲之樂死。才無施而不可，時有待而後興。式遄政事之歸，實倚邦國之濟。作三軍而謀帥，方需督制之能；宅百揆以亮工，尤重本根之勢。苟帷幄有以制勝，則精神自能折衝。是用擢司右輔辨章之崇，兼總本兵宥密之重。超加爵秩，增衍賦畬。併申錫於徽章，用榮昭於異數。朕方攬衣待旦，側席御朝。念國步之多虞，悼戎心之未革。人才私於好惡，未免遺賢之憂；民力罷於賦徭，豈無失職之歎。

旁招俊乂，時爾之任。子惠困窮，時爾攸聞。惟一德可以享天，惟協心可以底道。若建大厦，爾惟棟梁。若濟巨川，爾惟舟楫。朕其注意，以觀爾成。爾則奮庸，以勸朕相。於戲！選於衆而舉伊尹，商湯所以成有截之疆；得其要而用黃裳，憲宗所以致中興之治。勉服定命，共圖康功。毋專美於前人，俾有辭于永世。《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撫諭四川詔

紹興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朕顧懷蜀道屢困敵兵，選建樞臣往加督護。方選日以臨遣，偶防秋而戒嚴。乃命以宰相居中，仍遙領西南軍務。既總司於朝政，益增重於使權。遲俟來春，改圖近弼。綏爾衆士，膺副朕懷。比命屬僚，就宣德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

賜韓世忠御札

紹興四年九月末

今敵氣正銳，又皆小舟輕捷，可以橫江徑渡浙西，趨行朝，無數舍之遠，朕甚憂之。建康諸渡，舊爲敵衝，萬一透漏，存亡所係。朕雖不德，無以君國子民，而祖宗德澤猶在人心，所宜深念累世涵養之恩，永垂千載忠誼之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

朱震除祠部員外郎告詞

紹興四年十月五日

敕左宣教郎朱震：朕旁求俊乂，列真文昌，非徒使之分職率屬，允釐庶事，而衆正在位，則朝廷自尊。爾涉道精淳，存心樂易，強學力行，白首不衰，聞望之休，溢於予聽。嘉其敷奏之美，喜見德人之容。郎選甚高，祠曹務簡，往共乃職，體朕眷私。可特授依前官守尚書祠部員外郎。紹興四年十月五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遇賊賞罰條詔

紹興四年十月七日

遇緩急賊人侵犯，如能生擒賊徒及斬獲首級，並當等第推恩；有立到奇功之人，格外優異加賞；其奪到賊船錢物之類，並給所獲人。若逢賊退避，並依軍法，乃給降黃榜曉諭〔一〕。《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四（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

〔一〕乃：疑當作「仍」。

權罷進講義進故事詔

紹興四年十月七日

講讀官進講義、從官進故事權罷，候過防秋日依舊供進。其講筵所應掌書籍，令祇應御書使臣等先次管押，於穩便州縣安頓。其請給船夫等，令所在應副，仍仰常切差人防護，無令散失。《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三（第三冊第二二九〇頁）。

張浚除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不許辭免詔

紹興四年十月八日癸未〔一〕

卿去國累月，未嘗彌忘。考言詢事，簡在朕心。想卿志在王室，益紓籌策，毋庸固辭，便可就道，夙夜造朝。嘉謨嘉猷，佇卿入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四。又見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一〕原無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補。

全宋文卷四四八四

宋高宗 四六

令通泰等州限阻敵船詔

紹興四年十月十日乙酉

通、泰、真、揚州守臣更切體度地利，從長措置，務要限阻敵船，及不得有妨湖泊水寨民社保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

以將親征措置扈從留居官司詔

紹興四年十月十一日

已降指揮，親總六師往臨大江，其扈從臣僚從官可差孫近、梁汝嘉、王居正、劉岑、臺諫趙霑、張致遠、都司王綰、檢詳陳昂、郎汪思溫、李元灝、吳并。百司官吏除侍從臺諫官自合依例，并三省、樞密院已選留人吏外，百司留吏、戶部、祠部、大理寺、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省

倉、內藏庫、樞貨務、官告院、駝坊、閤門、御廚、御馬院、禁衛所、皇城司、通進司，並量留官吏人兵外，其餘三省、樞密院諸房及應干曹部官司局所等官吏并本管下人兵，並令從便于諸州縣權暫寄居。仍仰逐州縣照在行在日文曆已請終至接續批勘請給，內見係行在，就都曆批勘，仍令戶部依例分劈小曆前去。合用錢米，許于諸州縣應干見在儲司不以是何窠名，除朝廷日近椿辦下錢米不許支使外，餘並許取撥應副。稍有闕誤，許寄居官司官吏等徑赴尚書省陳訴，具違戾當職官吏重置典憲〔二〕。仍並候春暖逐旋發赴行在。《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四（第二冊第一五六〇頁）。

〔二〕汪思溫：原作「汪汪思溫」，據文意刪。

〔三〕置：原作「制」，據文意改。

贈朝奉郎秘閣修撰歐陽徹制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日

制曰：嗚呼，古之人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以謂良臣身荷美名，君都顯號；忠臣已嬰禍誅，君陷昏惡。嗚呼，爾徹其殆有意於忠臣乎？由朕不德，使爾不幸而不爲良臣也。雖爾情不得已，不失爲忠臣，顧天下後世獨謂朕何？此朕所以八年於茲，一食三嘆而不能自己也。通階美職，豈足爲恩，以塞予哀，以彰予過。魂其有知，享朕茲意。同治《崇仁縣志》卷首，同治十二年刻本。

不得私役弓手準備將領詔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諸州弓手、準備將領，所管縣尉如敢更似日前私有役使，及借情差占，并般挈骨肉、防護逃避之類，並仰提刑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三（第七冊第六八一—三頁）。

幸江上撫軍詔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天地之大，義莫重於君臣；堯舜之至，仁無先於孝悌。一白衣冠南渡，胡馬北侵。五品弗明，兩宮未返。念有國有家之道，必在正名；盡事父事兄之誠，詎宜安處？將時巡於郡國，以周視於軍師。爾等其慎守封圻，嚴戒侵擾。虔共乃職，謹俟朕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四。

至平江府告諭軍民詔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壬寅

朕急父兄之難，申子弟之情。師行有名，天其助順。將臨江滸，已次吳門。言念幅隕之間，共離戎馬之禍。使汝等丘墓隔絕，骨肉散亡。罪實在予一人，毒乃流于四海。咨爾將士，勿顧便安，宜共

奮揚，共圖恢復。《中興小紀》卷一七。

推恩陳東之子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一日

敕中書門下：朕建炎即位之初，昧於治體，聽用非人，將布衣陳東寘於極典，朕深痛之。雖已贈承事郎，并與有服親迪功郎一名，誠未足以稱朕悔枉之意。可特賜朝奉郎、秘閣修撰，仍更與兩資恩澤；如無兒男，許女夫承受，仍與所居州軍撥賜官田一十頃。《少陽集》卷六。又見《京口耆舊傳》卷五。

江浙州縣不得違令折納夏稅及和買紬絲羅價錢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一日

昨降指揮，江浙州縣來年合納夏稅、和買紬絲羅，並行折納價錢。綿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五分。其價錢分兩限，內紬絹價錢上限至來年十二月終〔一〕，下限至來年正月終；絲綿羅價錢上限至來年正月終，下限至三月終。其餘本色匹帛候至來年〔二〕，依條限起發。其紬絹折納錢降指揮明言折納錢五貫二百文省，自合送納省錢；絲綿羅依去年價錢折納，即無令納足錢之文。其餘五分本色綿絹，合候來年依條限起催〔三〕，即今未合催理。訪聞州縣並不遵稟元降指揮，輒將所折價却足錢令人戶送納，及將來年合納五分本色綿絹一槩便行催理，顯屬騷擾。令監司禁止，覺察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

之三（第七册六一一五頁）。

〔一〕來年：疑當作「本年」。

〔二〕〔三〕來年：原作「本年」，據下文文意改。

王趨充廣西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四日

承事郎王趨充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專一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等公事。《宋

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三（第四册第三二一八頁）。

獎諭李綱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六日〔一〕

勅李綱：所奏具已見陳爲三策，捍禦賊馬事勢，具悉。朕以豫賊逋誅，敢稱兵而內嚮；金戎助逆，共舉衆以來侵。覆載靡容，臣民共憤。迺親乘於戎輅，用戡定於邊隅。卿忠貫神明，慮先著蔡。料敵於千里之外，制勝於三策之間。既攬囊封，備觀籌畫。見大臣體國之義，得賢者愛君之誠。心在王室，而無中外之殊；憂以天下，而以安危自任。忱恂所屬，嘉歎不忘。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十八日。《梁谿集》卷七七。又見宋·李綱《梁谿先生年譜》（《梁谿先生文

集》附錄）。

〔一〕此詔據李綸所編李綱《年譜》繫于紹興四年十一月六日，今從之。詔末所署「十八日」當爲「六日」之誤，蓋「六」字誤分爲「十八」也。

禁漏泄邊機事務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六日〔一〕

應漏泄邊機事務，並行軍法。賞錢一千貫，許人告。仍令尚書省出榜。《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八（第七冊第六五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二〕六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五日庚戌。

諭中外親討劉豫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七日壬子

朕以兩宮萬里，一別九年。覬迎鑾輅之還，期遂庭闈之奉。故暴虎憑河之怒，敵雖逞於凶殘；而投鼠忌器之嫌，朕寧甘於屈辱。是以卑辭遣使，屈己通和。仰懷故國之廟祧，至於霑涕；俯見中原之父老，寧不汗顏？比得強敵之情，稍有休兵之議。而叛臣劉豫懼禍及身，造爲事端，間諜和好，簽我

赤子，脇使征行，涉地稱兵，操戈犯順。大逆不道，一至於斯！警奏既聞，神人共憤。皆願挺身而效死，不忍與賊以俱生。今朕此行，士氣百倍。雖自纂承之後，每乖舉錯之方，尚念祖宗在天之靈，共刷國家累歲之恥。殪彼逆黨，成此雋功。載惟夙宵跋履之勤，仍蹈鋒鏑戰爭之苦。興言及此，無所措躬。然而能建非常之功，必有不次之賞。初詔具在，朕不食言。咨爾六師，咸體朕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六，《中興小紀》卷一七。

省罷營葺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七日壬子

除軍兵營寨外，其餘修葺去處，並令孫佑不得應副。如違，官吏取旨重行黜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官陳東弟南省勅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日

誥贈朝奉郎、秘閣修撰陳東弟南。奉勅如右，劄到奉行。紹興四年十一月十日。《少陽集》卷六。

戒諸路借貸催科擾民手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丁巳

朕以逆臣劉豫稱兵南向，警奏既聞，神人共憤，朕不敢復蹈前轍，爲退避自安之計，而重貽江浙赤子流離屠戮之禍。乃下罪己之詔，親總六師，臨幸江濱，督勵將士。然而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動衆勞人，懼所不免。每一念此，惻然疚懷。尚覬諸路監司、帥守與夫郡邑大小之臣，夙夜究心，以體朕意。凡借貸催科有須於衆者，毋得縱吏並緣爲姦；凡盜賊奸宄輒生窺伺者，務絕其萌，毋令竊發；其或乘時擾攘，恣無名之斂，容奸玩寇，失機察之方，致使吾民橫罹困苦，有一於此，必罰無赦。候軍事稍定，當遣廷臣循行郡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防江諸軍賜燕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庚申

防江諸軍賜燕，準備將已上並預坐，遣刑部尚書章誼押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令諸司放還客船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壬戌

諸司見占客船，並令日下放還。違者抵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張浚盡忠竭節告諭中外詔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甲子〔二〕

張浚愛君憂國，出於誠心。頃履多艱，首倡大義。固有功於王室，仍雅志於中原，謂關中據天下之上游，未有舍此而能興起者。乘虜百勝之後，慨然請行。究所施爲，無愧人臣之義；論其成敗，是亦兵家之常。矧權重一方，愛憎易致；遠在千里，疑似難明。然則道路怨謗之言，與夫臺諫風聞之誤，蓋無足怪。比復召浚，置之宥密，而觀浚恐懼怵惕，如不自安，尚慮中外或有所未察歟。夫使盡忠竭節之臣，懷明哲保身之戒，朕甚懼焉。可令學士院降詔，出榜朝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五。又見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二〕十九日甲子：原繫日不清，今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訂正。

令岳飛率兵東下御札

紹興四年十一月

近來淮上探報緊急，朕甚憂之，已降指揮，督卿全軍東下。卿夙有憂國愛君之心，可即日引道，兼程前來。朕非卿到，終不安心，卿宜悉之。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令張浚保明立功將士詔

紹興四年十二月三日

諸將士能戮力用命立功之人，令張浚保明聞奏，當議優異推恩。仍令樞密院榜示諸軍。《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四（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

推賞張澤詔

宿遷知縣張澤昨自僞境，率衆來歸，忠義可嘉，理宜旌賞。應所授僞齊官資并特與補正，更與轉一官資，仍添差釐務差遣，優給路費津遣之任。《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四（第八冊第七〇一八頁）。

獎諭將士詔

紹興四年十二月上旬

朕分遣將帥，列屯江淮，比命樞臣親行按視，還朝之日具一奏陳。乃聞身率軍行，日加訓練。騎射慣習，技擊精嫻。戎政益修，士氣彌振。既以嚴飭於武備，是將圖建於茂勳。深察用心之忠，尤嘉報國之義！朕惟無德以服遠，未能解甲以休兵。煩爾師徒，久從征役。暴露寒暑，擁持干戈。軫念於心，惻怛忘寐。惟爾懷國家撫養之恩德，憤僭偽侵陵之凶殘，宜勉事於艱難，終共成於逸樂。誓當有濟，用副至懷。故茲撫諭，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五。

諭靖康叛臣能束身以歸當復爵秩手詔

紹興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朕惟靖康兵革之難，神器幾墜。天命有在，屬於眇躬。夙夜兢兢，罔敢自逸，期與爾士大夫共雪大耻，還我兩宮，保有黎元，永庇中土。而強敵侵軼，迫朕一隅，叛臣乘時，盜據京邑，使我搢紳，淪陷塗炭。繇朕不德，以至於斯，北望傷心，收涕無所。亦惟爾士大夫蒙祖宗休澤，服在周行，其肯失身僞廷，事非其主，顧驅脅使然，有不得已者，朕甚痛之。若故張孝純、李鄴、李儔等內外親族，不廢祿仕，每飭有司，常加存恤。朕之於爾厚矣，爾尚忍忘之邪？其能洗心易慮，束身以歸，當復其

爵秩，待遇如初。嗚呼！逆順之理，禍福之機，昭然甚明，要知所擇。朕方昭大信以示天下，言不爾欺，有如皦日。咸務自省，體朕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稗編》卷八。

修闕政求直言詔

紹興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朕獲承祖宗休烈，夙夜兢業，寅畏天命，弗敢康寧。屬者強敵侵陵，師旅未解，元元騷動，咎在朕躬。太史有言，天著大異，乃來歲正月朔日有食之。永思厥咎，朕甚懼焉。顧德弗類，菑害荐至，繆盭之氣，上累三光。側身自儆，未燭厥中。公卿大夫師尹百職各悉乃心，交修不逮。其爲朕講求闕政，察理冤獄，收輯流冗，詢問病苦，舉遺逸，徠直言。凡可消變弭菑者，毋匿厥指。共圖應天之實，以稱朕意。《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二〇六頁）。

給淮南流寓士民錢糧詔

紹興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淮南流寓士民，應有官人如材力可以任事，州縣有窠闕，許令權攝；或無窠闕，京朝官大小使臣除支體分料錢外，月給食錢五貫文，選人支體分料錢，權攝官依此，支兩月止。進士願入所在學者聽，依例給食。軍人寄營收養，依舊支破請授。吏人指定州縣收寄，有可使令者權收使；無可使令，

月給錢三貫文。百姓令所在州軍量給，內老弱不能自存及婦人無依倚者，依孤貧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三（第七冊第六三五六頁）。

撫問岳飛御札

紹興四年十二月

卿義勇之氣，震怒無前，長驅濟江，威聲遠暢。宜奮揚於我武，務深得於敵情。既見可乘之機，即爲擣虛之計。眷茲忠略，豈俟訓言。深念勤勞，往加撫問。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王蘋特授左迪功郎守秘書省正字制

紹興四年十二月

敕右迪功郎王蘋：朕於一時人材，苟其名字稍有以自見，則往往至屢試，而治不加進，於是從而求其所未試者，至於巖穴之士，庶幾有稱朕意焉。爾學有師承，親聞道要，韞櫝既久，聲實自彰，行誼之修，溢於朕聽。燕見訪聞，辭約而旨深。師友淵源，朕所嘉尚。乃命錫之高第，職是校讐。豈特爲儒者一時之榮，蓋將使國人皆有所矜式。勉行爾志，無愧師言。可特授左迪功郎、守秘書省正字。紹興四年十二月。《王著作集》卷一。

翰林學士綦崇禮乞外不允詔

紹興四年

敕某：省所奏「乞除一小郡或在外宮觀差遣」事具悉。卿學問宏博，多識前世之載；文辭瓌偉，遂爲一時之宗。議論暢而不阿，謀猷深而有補。兼是四者，游吾禁嚴，輝映先達，領袖後進。朕方自簡以盡用人之道，卿可無故求便私而去哉？而況時方艱難，急賢是務，不遺尺寸，將盡求之。若傑然之材，得輕去於位著，則未用之士，或自安於丘園矣。勉體眷知，毋復有請。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翰林學士綦崇禮乞外任不允詔

紹興四年

勅某：省所奏「乞解罷近職差外一次」事具悉。朕於艱難多故之餘，有人物渺然之歎。爰諮執事，數下詔書，思求在野之賢，以補周行之缺。夫豈禁嚴之地，素重之臣，其學問文章追配於昔人，其謀猷議論宏益於當世有如卿者，可使去哉？雖卿引疾之詞至於三請而未止，顧朕留賢之意亦已屢詔而無餘。勉體至懷，往安厥位。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北海集》附錄中。

全宋文卷四四八五

宋高宗 四七

召人承買官田詔

紹興五年正月三日丁未

諸路州縣係官田舍，委守令取見元數，比倣鄰近田畝所收租課，及屋宇價直，量度適中錢數，出榜召人實封投狀承買，拘催價錢起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免淮南官吏去職之罪詔

紹興五年正月五日己酉

淮南州縣官吏擅離職任之人，特與放罪，令依舊還任。其拋棄官物，並與除破。《建炎以來繫年要

詢問李綱邊防利害詔

紹興五年正月九日癸丑〔一〕

敕李綱：比以逆臣嘯亂，反易天常，陰導狄人，提兵南嚮。朕親乘戎輅，號令六師，將士協心，人百其勇。按甲江上，時出輕兵，所向奏功，俘馘係酋。彼勢既屈，潛師遯逃。念茲却敵之初，圖爲善後之計。卿以舊弼，乃心王家，必能爲朕深思熟講。凡今攻戰之利，守備之宜，措置之方，綏懷之略，可悉條具來上，朕將虛己以聽，擇善而從。君臣之間，期於無隱；利害之決，斷以必行。欽佇嘉猷，冀聞確論。故茲詔諭，想宜知悉。春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九日。《梁谿集》卷七七。

〔一〕原不繫年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考定。

驅磨諸路去年收支茶鹽錢數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日甲寅

諸路提刑司驅磨所屬州縣去年收支茶鹽錢數，如有違法支使，責官吏陪還，拘收赴權貨務，仍命戶部以驅磨最多處申朝廷推賞。稍有隱庇減裂，亦許案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令行在官吏等條具利害以聞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三日丁巳

江北敵馬已退，應行在及從便職事官，各條具利害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修繕建康行宮城壁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四日

建康府行宮繕本未畢，兼城壁損壞，亦當修築，可委江東帥臣同轉運判官俞俟隨宜措置，須管日近了畢。及省部百司倉庫等亦仰踏逐具圖來上，務從減省，不得騷擾。《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二（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

淮南路曲赦

紹興五年正月十五日己未〔一〕

朕以眇質，獲承至尊，念國家積累之基，遭夷狄侵擾之患。兩宮遠狩，尚虛歸路之期；萬姓同憂，未覩升平之日。浩若涉川而思濟，懍乎置器之難安。常未明而求衣，每側席而思治。朕誠不足以感移天意，德不足以綏靖亂源。致被叛臣乘予庀運，始攘齊地，旋據都城。未厭鴟張之謀，更懷梟噬

之惡。頻挾虜勢，來犯邊陲。直渡淮濱，將窺江滸。自古滔天之巨盜，亦知逆順之所存。未聞今日之窮凶，不顧人神之共怒。所賴諸將協力，六師爭先。奮揚無或敢當，斬獲莫知其計。遂令羣穢知有天刑，雖逆雛偶逭於天誅，而匹馬莫還於賊境。載循不道，深惻於心。俾執干戈，皆朕中原之赤子；重爲驅役，亦我本朝之舊臣。迫彼暴虐之威，陷茲鋒鏑之苦。繇予不德，使至於斯。自初覽於捷書，即首頒於詔旨，殺死者盡從於埋葬，俘降者悉處之便安。重傷而莫能自存，撫以醫藥之厚；願歸而無所爲命，給其道途之資。申戒官司，務優存沒。知朕興懷於兼愛，本非得已而用兵。重念生靈，久罹寇擾。繹騷連於都邑，蹂踐遍於田園。雖氛祲之已清，然瘡痍之未起。困於斯難，嗟爾無辜。宜錫茂恩，以蘇疲憊^{〔二〕}。於戲！乘時克亂，可見皇天悔禍之心；發號施仁，實推列聖保邦之澤。庶迎善氣，以格昌期。咨爾群倫，體予至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六。

〔二〕十五日己未：原繫於十三日丁巳。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十三日丁巳乃輔臣進呈曲赦取旨之日，頒降德音乃在十五日己未，因茲改訂。

〔三〕此赦文內容已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淮南諸州雜犯死罪囚，釋流以下。應投降女真漢兒，除已等第補官外，仰諸軍並行存恤。應招捉到京東、西、陝西、河東等路簽軍，許令從便。應見任官退避在山水寨保聚百姓之人，令宣撫司開具推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壽春府、真、揚、楚、泗、承、泰、濠、滁州、天長、連水軍人民各懷忠義，團結山水寨，保聚有功，理宜優加存恤，並予免放稅役十年；其不係團結人戶，曾經賊馬蹂踐去處，予放五年，委

逐州開具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應因陷敵操行不屈忠義顯著衆所共知之人，令逐州長貳保實聞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應州縣官吏軍民因戰鬪傷中之人，仰逐軍并所在州縣多方存恤醫治，務要早獲痊安。其死事之家應得恩數，仰所屬疾速取會保明施行。」「勘會諸軍過江掩殺賊馬，內有陣亡官兵，已降指揮令本軍存恤家屬，無令失所，及差人收拾遺骸前來鎮江、建康府等處支破官錢，踏逐寺院比近空地，選差童行如法埋瘞，以時祭祀，每歲特與度僧一名。尚慮奉行減裂，不致如法，仰鎮江、建康府守臣常切委官點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二）「殘破州軍收復之初，務要商旅通行，販賣耕牛、米麥，應經由去處，特與免税。」（《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

令諸州督士卒教習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六日

諸路州軍弓手，選人材少壯，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專一教習弓弩手。內弓八斗以上、弩二石七斗以上〔一〕，並須施放精熟。每旬委守臣按視，量與支賜。令逐州選差兵官同巡尉措置教習，委逐路提刑司歲終比較精粗，保明聞奏，其當職官依旨陞擢。如弛慢不職，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二三（第七冊第六八一—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一〕「上」字原脫，據文意補。

尋訪馬仲家屬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七日辛酉

故殿中侍御史馬仲，頃因言事，死於貶所，忠直之操，念之盡然。可特贈左諫議大夫，依所賜官與合得致仕遺表恩澤，令諸路州軍尋訪家屬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馬仲特贈左諫議大夫制

紹興五年正月十七日辛酉

朕觀自古姦臣，惡人議己，必罪言者，以肆志而作威，至於身不免而國家受其禍，此古今之大患也。仲操守剛正，論議凜然。方朕纂服之初，置相不善，爾御史力疏其姦，乃見貶於強敵方張，必不可守之地。爾之沒也，可謂重不幸，亦豈獨彼姦之罪也哉！念之盡然，悔不可追。諫議大夫之秩，時所貴重，姑假此名，旌爾忠直，庶幾少慰乎泉下。尚其不昧，體茲至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令諸路常平司拘收耆戶長雇錢計綱赴行在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八日壬戌

諸路常平司拘收耆戶長雇錢計綱赴行在，有擅用者，依上供錢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韓世忠除少保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八日

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除少保，依前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充淮南東路宣撫使，鎮江府置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二（第四冊第三一八二頁）。

孟庾乞車駕還臨安府答詔

紹興五年正月十九日

朕夙嚴戎駕，底定邊虞。小次舍于吳門，往宅師於建鄴。載念江山之勝，屢經兵火之餘，雖有司板築以時，并繕官府城池之役；顧斯民襁負而至，尚無邑屋廬舍之依。復覽封章，力祈還幸。見官儀而思漢，諒南北之一心；從仁人而居邠，亦父老之誠意。勉徇來牘，暫議回轅。想遲警蹕之音，益尉羽旌之喜。可依所請，暫回臨安府駐蹕。《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二（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又見《咸淳臨

安志》卷一。

賜臨安府官吏軍民等詔書

紹興五年正月十九日

朕萬騎時巡，方圖遠略，九廟未復，其敢奠居！比臨江上之師，覲殄目中之虜。遂頒前詔，暫議還轅。汝等並傾向日之心，咸起望雲之意。有嘉愛戴，諒慰忠忱。《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一。

罷淮南茶鹽提刑司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淮南轉運司已省併外，茶鹽提刑司並罷，置提點淮南兩路公事一員兼領刑獄、茶鹽、運漕、市易等事，應干合行事件，並依發運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六五四頁）。

易沿海沿江巡尉老病疲懦者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乙丑

江、浙諸郡守臣，銓量沿海沿江巡尉老病疲懦之人，擇見任官材武者兩易，仍令吏部今後審量差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宣撫司經畫淮南荒閒田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二日丙寅

淮南諸州荒閒田段，並令宣撫司經畫耕種，相兼應副軍中支用。仍置圖冊，立界分，將來人戶歸業，驗實給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權立諸路水陸綱運官酬賞格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四日

敕：今後諸路起發到綱運（一），量輕重遠近分定等第，如所押官物到庫務交納，別無少欠、違程，量與推恩。今權宜立定酬獎下項：諸路水陸綱運無少欠，全綱：謂見錢二萬貫以上，餘物依條比折計數，金、銀依已降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指揮計價推賞。下準此。三千里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下準此。二千七百里減三年半磨勘，二千四百里減三年磨勘，二千一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一千八百里減二年磨勘，一千五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一千二百里減一年磨勘，九百里陞一年名次，六百里陞三季名次，三百里陞半年名次。九分綱：三千里減三年半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三年磨勘，二千四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二千一百里減二年磨勘，一千八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一千五百里減一年磨勘，一千二百里陞一年名次，九百里陞三季名次，六百里陞半年名次，三百里陞一季名次。八分綱：三千里減三年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二

五疋半，一千二百里支賜絹五疋，九百里支賜絹四疋半，六百里支賜絹四疋，三百里支賜絹三匹半。一分綱：如止及一千貫以上，減半。三千里陞半年名次，二千七百里陞一季名次，二千四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二千一百里支賜絹六疋，一千八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一千五百里支賜絹五疋，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四疋半，九百里支賜絹四疋，六百里支賜絹三疋半，三百里支賜絹三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六〇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二〕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招諭陝西等處官吏軍民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四日

陝西等處官吏軍民皆係國家赤子，昨緣金賊逼脅，遂陷僞邦，蓋非得已。應歸降人不得殺戮，仰與存卹。戒諭諸頭項官兵所至陷僞州縣城寨官吏軍民，各先宣導朝廷德音，務在以恩信招撫，使之懷來，非因犯抗拒，不得輒行殺戮；如有歸降之人，不得奪取衣物鞍馬，及加傷害，致失人心。仍多方存恤照管，無令失所。其招撫到人並與擒獲人一等推恩，如人數稍多，仰保明申樞密院取旨，優異推恩。令宣撫司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九一一頁）。

知湖州陳與義奏教閱弓手事答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依。其餘州縣依此，仰諸路安撫提刑司常切檢察施行。如有違慢去處，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
兵三之二三（第七冊第六八一三頁）。

給內外百司官舟船旗號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令御史臺主管禁衛所取見內外百官司船隻數目，逐船各給旗號，分明書寫某官司舟船，依圖見本，先後資次擺泊。如將來攙先行船，或無官給旗號，其棹梢徒三年，在禁衛內依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已降指揮，官員奏劾。所有旗號合用黃絹，據的實數目令戶部支給，仍令文思院限三日製造。

《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一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

免濠州官吏軍民因寇宏棄城權時從僞罪犯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壬申

濠州官吏軍民自宏出城之後，權時從僞，非其本心，今既復歸，其日前罪犯，一切不問。《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誠約將帥保明功狀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二〕

令諸將帥今後保明功狀，須管將出戰并不入隊雜役人各立項分明開說的實功效因依，即不得袞同滅裂保明。稍有違犯，其受賞人并保明所部統領將佐並一等重要作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十四（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

〔二〕正月：原繫「五月」，據原書上下文敘事改。

令逐路帥司約束所部不得騷擾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令逐路帥司約束所部，應曾經殘破州軍縣鎮官吏遵依已降赦文。如尚敢巧作名目催理舊欠，非理搔擾科率，並仰按劾聞奏，官員除名勒停，人吏決配嶺外。《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岳飛兩鎮節度使加食邑制

紹興五年二月一日

門下：聖人順天地之動，師必有名；王者治夷狄之權，兵應者勝。廼睠中堅之略，協平外侮之虞，肆圖厥功，誕告爾衆。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神武後軍統制、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岳飛才全果毅，資稟沉雄。閱禮樂而厲廉隅，德遜有君子之操；援枹鼓而先士卒，忠蹇匪王臣之躬。自奮武以專征，屢摧堅而深入。于疆于理，威行襄漢之山川；如飛如翰，名動江淮之草木。屬逆鷁之挺亂，導戎羯以窺邊。萬騎鼓行，震天聲於不測；千里轉戰，奪勇氣於方張。力捍孤城，系俘羣醜，逮潛師而犇潰，茲振旅以遄歸。載疇却敵之庸，用錫相攸之祉。齋壇授鉞，節兼兩鎮之雄；太社分茅，爵列元侯之貴。倍敦井賦，爰示寵光，併昭物采。於戲！觀萬夫之政，爾惟肇敏於戎公；宅九有之師，我其克艱於王業。祇若予訓，永肩乃心，往恢式辟之方，勿替對揚之命。可特授鎮寧、崇信軍節度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進封武昌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主者施行。《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令川陝宣撫司尋訪眉州精曉曆數人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日丙子

川陝宣撫司尋訪眉州精曉曆數人，將所降曆日委官監視有無差錯，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八五。

揀選不堪出戰人送諸州贍養詔

紹興五年二月四日戊寅

諸軍揀選老疾不堪出戰人送諸州贍養，使臣送吏部，先次注授，仍限一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八五。

全宋文卷四四八六

宋高宗 四八

推賞徐慶牛皋等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一日

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岳飛下統制官徐慶、牛皋人馬，廬州以來與蕃賊鬪敵，勝捷奇功，各與轉五官，第一等各與轉三官資，第二等各與轉兩官資，第三等各與轉一官資，並於正名目上收使。選人比類施行，白身人依陝西效用法補授。《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十四（第八冊第七〇七四頁）。

趙鼎左相制

紹興五年二月十二日丙戌

憲天垂象，上相列紫微之庭；稽古建邦，冢宰統百官之治。疇咨元輔，式序茂勳。不必備惟其人，庸正屢虛之位；皆曰賢然後用，亶繇師錫之公。咸告在廷，明聽朕命。具官趙鼎道大而德粹，智

周而行方。有運量萬物之才，而濟之以沉潛之幾；有貫通三極之學，而抗之以高明之識。金石一意，經綸百爲。自晉秉於國樞，復參釐於帝載。乃言可績，倬彼佐王之功；丕命其承，穆若正邦之度。望實瞻於巖石，膏澤潤於生民。若時登庸，爰立作相。屬逆雛之內譟，道戎羯之南侵。奉革輅以徂征，專籌帷而贊畫。運奇兵於尊俎，收勝算於廟堂。內則綏靖域中，與之按堵；外則號令諸將，聽其指蹤。談笑折衝，措社稷於覆盂之固；從容制敵，驅犬羊于折箠之難。考實具瞻，仰成深重。是用首茲台采，冠彼魁衡。延登左揆之崇，仍兼本兵之重。盡護諸將，總統六師。遠稽周公通四海之規，近取王導督諸軍之號。俾兼持於二柄，用丞弼於一人。峻陟文階，陪敦幹食。以厚股肱之眷，以昭體貌之隆。於戲！魯用仲尼而齊人歸其侵疆，得真儒而無敵；商維阿衡而武王有虔秉鉞，知帝命之不違。適駿厥聲，何遠之有。其益恢於宏略，用永底於丕平。《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張浚右相制

紹興五年二月丙戌

朕式觀古訓，祇適大猷。周、召之輔成王，師保實爲於左右；平、勃之圖漢室，將相兼任於安危。蓋一日萬幾之繁，非賢罔父；而三軍五兵之運，無競維人。非天私我有邦，惟帝賚予良弼。延登宰席，並秉國均。肆揚顯冊之公，誕告治朝之衆。具官張浚高明而宏達，剛大而直方。資兼文武，而可以憲萬邦；學洞天人，而可以該百聖。自敷求於密勿，首協濟於艱難。勤勞王家，有精貫神明之

蘊；芟夷寇亂，有計安社稷之忠。知無不爲，言乃可績。宣威井絡之野，經武斗樞之庭。出入洊更，險夷一致。望兼隆於師尹，名遠著於夷戎。屬胡馬之長驅，挾逆雛而反噬。召從閒燕，付以經綸。鉞時以令六師，共推於尚父；運籌而決千里，獨賴於子房。方闐旅以時行，彼潛兵而宵潰。風聲鶴唳，遂收不陣之功；羊狼狼貪，迄蹈自焚之禍。茲策勳於舍爵，乃孚號於揚廷。正是魁衡，授之鼎鉉。宅端揆辨章之任，總中機宥密之權。內則統帥百僚，以釐帝載之熙；外則盡護諸將，以董戎旃之重。併陟聯階之峻，載陪圭食之豐。庸厚采章，益嚴體貌。於戲！治政事而攘戎狄，繫内外之交脩；昭文德而奮武功，豈後先之或異。其幹旋於二柄，以耆定於多方。《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六。

令岳飛前去荆湖南北路招捕盜賊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二日

岳飛除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前去荆湖南北路招捕盜賊。其錢糧，江西委范振，湖南委薛弼，湖北委劉延年充隨軍轉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八（第四冊第三一六一頁）。

胡安國復徽猷閣待制知永州制

紹興五年二月十三日丁亥

朕惟士君子讀聖人之書，學先王之道，豈獨善其身而已哉！治人治己，成己成物，易地則皆然。世俗之儒，名師孔、孟，實蹈楊、墨，可與論中庸者鮮矣。安國學優而仕，行顧於言，通經爲儒者之宗，識事職治道之體。頃從時望，召寘瑣闥。方喜便於諮詢，顧何嫌於封駁，奉身而去，亦既累年。予方思共理之良，爾安得獨善於己？零陵雖小，有社有民，竹馬歡迎，相望數舍。往讀中興之頌，無忘平日之言。亟懷印章，祇我明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七。

令章傑招安湖廣江西盜賊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四日

湖廣、江西盜賊已遣大軍前去招捕外，緣初因州縣失於撫存，以致嘯聚，原其本心，實非得已〔一〕。宜就委倉部郎官章傑前去因便措置撫諭〔二〕。如有出首之人，但於所屬州縣將被虜老小給據放散，其首領令本路帥司權行收管，具名申樞密院，當議補官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七（第七

冊第六九七六頁）。

〔一〕得已：原作「已得」，據文意乙。

〔二〕傑：原作「外」，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改。

赦免黃誠楊太周倫等罪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四日

黃誠、楊太、周倫等已前罪犯一切赦免，一行人船趁此春水〔一〕，順流疾速前來太平州、建康府以來樞密知院張浚行府并開府劉光世軍前公參〔二〕，當更優異轉官，依舊充水軍。若內有願乞外任或鄰近軍州鈐轄、都監差遣者聽。或願歸農人，即於鼎、澧州揆賜田土、支破口食、借貸種子養贍，仍免五年稅役。《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九三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一〕一行人船趁此春水：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二〕順流：原無，據右引補。

諭諸路宣撫司詔

紹興五年二月戊子

朝廷攘却寇盜，皆將帥之力，理須恩威兼濟，使人悅服，竭節效命。自頃戎虜荐至，賴二三大帥能體德意，撫馭士卒，果獲其用。尚慮本軍偏裨將佐不能遵守諸帥約束，非因行軍，用刑過當。自今

本將本隊士卒有犯，依條斷遣問當，有官人具情犯申樞密院量度事因，重行編置。即不得故爲慘酷，因致殺害，務要士卒悅服，庶使主帥仰副朝廷責任事功之意。如遇教閱行軍，合依自來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七五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不得傷害僞地官吏軍民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四日

僞地官吏軍民皆國家赤子，仰光世嚴切戒約，所遣軍馬務在推布德意，多方撫存，非因拒捍，不得少加傷害。《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九一一頁）。

朱震除祕書少監告詞

紹興五年二月十六日

敕左奉議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朱震：朕惟否、泰二卦論君子、小人消長之理甚明，或者謂消長繫乎時數，此大不然。上下交而其志同，於時爲泰，故君子以其彙征。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於時爲否，故君子以儉德避難而已。爾學古通經，特立守正，粹然君子人也。固窮鄉閭，累經除召，今者惠然肯來，就我榮祿，朕以爾之避就，卜時否泰，其庶幾焉。蓬山寶藏，乃今日養才之地也，用爾爲貳，蓋不徒然。朕知爾舊矣，奚俟深訓？可特授依前官試祕書少監。紹興五年二月十六日。《周易集

傳》附錄《漢上先生履歷》。

樞密院幹辦官轉官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六日庚寅

樞密院幹辦官除扈從賞外，更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尚書省戶房更轉一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尚書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七日

尚書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進呈三省、密院文字並在西壁，與左僕射對展，陛降並由西階。如遇押班等，依舊制。《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六頁。

賜銀帛供辛炳葬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七日辛卯

炳任中執法，操行清修，今其云亡，貧無以葬。特賜銀、帛二百匹、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令郴虔廣東羣寇出首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八日

郴、虔、廣東羣寇復作過，自今降指揮到日，再限兩月，許令出首。內有材武之人願赴都督府使喚，令帥司照券津遣前來，當議不次任使。《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九七六頁）。

推賞收復襄陽府等處立功官兵詔

紹興五年二月十九日

收復襄陽府等處六州軍立功官兵，將第一等立功異衆之人各更轉一官資，于正名目上收使。《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五（第八冊第七〇七五頁）。

臨安府曾得解舉人與免文解一次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臨安府曾得解舉人，依紹興府駐蹕恩例，與免文解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四（第五冊第四五一三頁）。

令州軍按月支給在外宗室合得請給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應在外宗室等合得請給并遺孤錢米，令所在州軍按月支給。如州軍應副請給之後尚有遺漏之人，仰所屬具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七（第一冊第一三三頁）。

令奉使金國未還之人家屬陳乞恩澤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應奉使金國未還之人，其應干恩數，令本家齎元差或干照文字赴尚書省陳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五四二頁）。

推賞王德等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南東路淮南西路宣撫使劉光世下統制官王德等，過江前去滁州地名桑根與賊血戰。寔曾向前立功官兵等立奇功人，各轉五官資，第一等各轉三官資，內係都虞候人令樞密院特與換授；第二等各轉兩官資；第三等各轉一官資，並於正名日上收使。《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第八冊第七〇七五頁）。

旬休日量行激賞神武中軍事藝精熟人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丁酉

自今旬休日，令宰執摘案神武中軍事藝精熟人，量行激賞，令樞密院榜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四年明堂岳飛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封如故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門下：朕躬履艱虞，祇膺眷祐。淵冰厲志，靡忘顧諟之誠；珪幣薦衷，用格況臨之祉。爰推惠衍，式獎忠勞。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武昌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肆伯户岳飛策慮靖深，器資沉毅。有冠三軍之勇，而計然後戰；有長萬夫之才，而謙以自持。鏖兵無前，邁票姚之方略；襲敵知避，竦飛將之威名。治紀律以甚嚴，嘉師徒之逾整。既宣威於南紀，亟奏凱於淝川。載加齋鉞之崇，增重元戎之寄。方合宮之竣事，乃大賚以疏封。增衍爰田，益陪真食，用作爾祉，庸示眷懷。於戲！良將以功名爲先，期輔成於丕烈；忠臣乃社稷之衛，宜勉卒於令圖。朕方謹邊場之虞，卿宜厲爪牙之用。體茲訓告，務克欽承。可特授依前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封

如故。主者施行。《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神武中軍入隊官兵五百人爲一指揮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戊戌

神武中軍見入隊官兵，每五百人爲一指揮，選將校置兵籍，俟就緒日，取旨賜軍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羣臣修政事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己亥

朕以寇戎內侮，流毒兩淮，賴天之靈，將相多士戮力同心，迄平外患。然中原未靜，今處一隅。九廟阻越，莫致蒸嘗之思；兩宮遠播，尚隔晨昏之養。夙夜怵惕，靡敢遑寧，若涉淵冰，罔知攸濟。公卿大夫、師尹百執將何以佐朕新厥德、正厥度，以開上帝悔禍之衷，以副黎民願治之意。其各悉心，交修不逮，用弼成我邦家。咨爾有衆，宜體至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六。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賜昭慈聖獻皇后姪忠厚田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昭慈聖獻皇后建炎以前逐年依格合得恩澤，並不曾陳乞，姪忠厚宜有寵賚。可令兩浙轉運司於係官田內撥三十頃給賜。《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七（第六冊第五八九七頁）。

遣官祈雨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雨澤稍愆，恐妨農事，應臨安府界載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龍洞，在內分差從官、在外遣職事官親詣祈雨。《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七（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禁殺官私牛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應殺官私牛，罪一等，官司斷罪不如法，杖一百；其告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賞錢三百貫。《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五（第七冊第六五四八頁）。

賜諸路宣撫制置司手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朕以敵人遠遁，邊圉少安，當乘無事之時，預謹不虞之備，蒐簡卒乘，行視山川。比臨遣於相臣，往按臨於師壘，西連隴蜀，南暨江淮，既加督護之權，悉在指揮之域。有或難從於中覆，即宜專制於事幾。咨爾多方，若時統率，欽承朕命，咸使聞知。《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九（第四冊第三一五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

命官諸色人陳乞別勘事詔

紹興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應命官、諸色人陳乞別勘在條限內者，行在令刑部、在外提刑司先行責限，委不干礙官體究詣實，如委涉冤抑不當，即分明開具事狀申尚書省，下所屬依條別勘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五（第七

冊第六六一五頁）。

岳飛辭免鎮寧崇信軍節度使進封武昌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食實

封貳伯戶不允詔

紹興五年二月

敕：具悉。屬者襄漢之舉，旌旛所指，勢若破竹，盪平六郡，役不再籍。是用建爾節旄，授之斧鉞，以臨融水之師，而秉義抗辭，至于再三。今寇戎內侮，蹂踐兩淮，獨提虜旅，徑絕大江，鼓行西向，以挫其鋒，折馘執俘，厥功茂焉。朕載披輿圖，惟鎮寧、崇信爲時重鎮，併是兩節，肆以命卿。迺復逡巡懇避，形於奏牘，德遜之美，功成弗居，雍容可觀，士論稱歎。雖謙終可以保吉，然信賞所以示公。朕命不移，往其祗服。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岳飛再辭免同前不允詔

紹興五年二月

敕：具悉。朕不愛爵賞，以勸有功，授受之間，期於無愧。出節少府，疊組巨藩，匪時雋功，夫豈輕畀。卿當堅忠義之素節，念恢復之遠圖，迄觀厥成，以稱朕命。思其大者，毋事小廉。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岳飛第三辭免同前不允詔

紹興五年二月

敕：具悉。卿愷旋振旅，入覲于廷，舍爵策勳，賞不淹晷。朕非以是寵卿也，謂名器天下之至公，而爵祿人主之利勢。有功不賞，朕將何以使能；無言不酬，卿亦思所以報上。苟曰無愧，豈必固辭。所請宜不允，仍不許再有陳請。《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賜岳飛詔

紹興五年二月

賜岳飛銀、絹二千疋、兩，承信郎恩澤一資，母封國夫人，孺人封號二人，冠帔三道。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王蘋特授左承奉郎詔

紹興五年二月

敕：左迪功郎、守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王蘋，可特授左承奉郎、依前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紹興五年二月。《王著作集》卷一。又見乾隆《震澤縣志》卷三五。